

兵役必攜

陳誠





3 1763 9084 1

例言

一、本書在適應兵役行政人員當前辦事需要，兼便各界人士及民衆對兵役法令之瞭解，以提高行政效率，養成守法習慣，而達樹立國防建軍基礎之目的。

二、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以全部兵役法令爲主，說明爲輔。下篇以應用資料爲主，參考及研究資料爲輔。以示本末而完體用。

三、本書所列法令依三級體系（兵役法，施行法，施行細則）爲序，其內文概錄公布之原文，（草案，一併先行列入，以便參考，俟公布後再版修正）以示存真而窺全豹、說明則儘量利用圖表解，以示系統而求簡賅。

四、本書所列資料，概以有關兵役者爲限，所涉範圍固極廣泛，敘述編排則力求簡明實用，不僅提供參考且具研究價值。

五、本書乃集體編作，公餘執筆，倉促成篇，掛漏之處，知所難免，尙祈讀者不吝指教爲幸。

兵役手本編纂委員會謹識

MB
E-96.2
72

兵 役 手 本

目錄

上篇 法令之部

第一 基本法類

- (一) 兵役法 附兵役法立案要義說明表，兵役法表解，兵役法要目索引，役齡役種區分一覽表(一)(二)，兵役行政管理機構系統表，征兵處理一覽表，免禁役緩征召及停回延役區分表，兵役權利義務區分表，妨害兵役區分表。

- (二) 兵役法施行法 附本法表解，本法要目索引

第二 兵役行政管理機構類

- (三)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 附編制表
- (四)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附編制表
- (五)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兵役手本 目錄

- (六)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附編制表
- (七)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 (八)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附本規程表解

第三 常備兵及補充兵徵召服

役類

- (九) 徵兵處理規則 附本規則系統圖解
- (十)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附申請審查程序圖表解

- (十一)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附本範圍表解

第四 國民兵組訓類

- (十二)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附本規程表解

第五 在鄉軍人管理類

(十三)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附本規則表解

(十四) 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 附本通則表解

第六 戰時優待類

(十五)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附本條例表解

解

第七 兵役獎懲類

(十六) 兵役獎懲規則 附本規則表解

(十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附本條例表解

下篇 資料之部

第一 應用資料類

(一) 兵役用語釋義

(二) 全國師團管區名稱駐地一覽表

(三) 役齡男子年次推算表

(四) 全國人口分省統計表

(五) 全國行政區域表

(六) 各機關學校部隊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

定事項

(七)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帶懲罰之規定

(八) 對於現任警察應否緩徵緩召解釋事項及警察募補辦法

募補辦法

(九) 優待出征抗敵家屬條例附直接參與作戰官兵證明書格式暨臨時捐款解釋一覽表

證明書格式暨臨時捐款解釋一覽表

第二 參攷法令類

(十) 中國兵役法令沿革及其內容檢討

第三 研究資料類

(十一) 中國歷代兵制

(十二) 各國兵役制度及其比較

編後記

上篇 法令之部

第一 基本法類

一、兵役法

附

兵役法立案要義說明表

兵役法表解

兵役法要目索引

役齡役種區分一覽表(一)(二)

兵役行政管理機構系統表

徵兵處理一覽表

免禁役緩徵召及停回延役區分表

兵役權利義務區分表

妨害兵役區分表

兵役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役種	一
第三章	服役	二
第四章	管理	三
第五章	徵集	四
第六章	召集	五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六
第八章	權利義務	六
第九章	妨害兵役	七
第十章	附則	七

兵 役 法 目 録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



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除轄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

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緣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兵役法表解目次

1. 兵役法要目索引
2. 役種區分比較表
3. 徵兵處理一覽表
4. 免禁役緩徵召及停回延役區分表
5. 兵役權利義務區分表
6. 妨害兵役區分表

兵役法要目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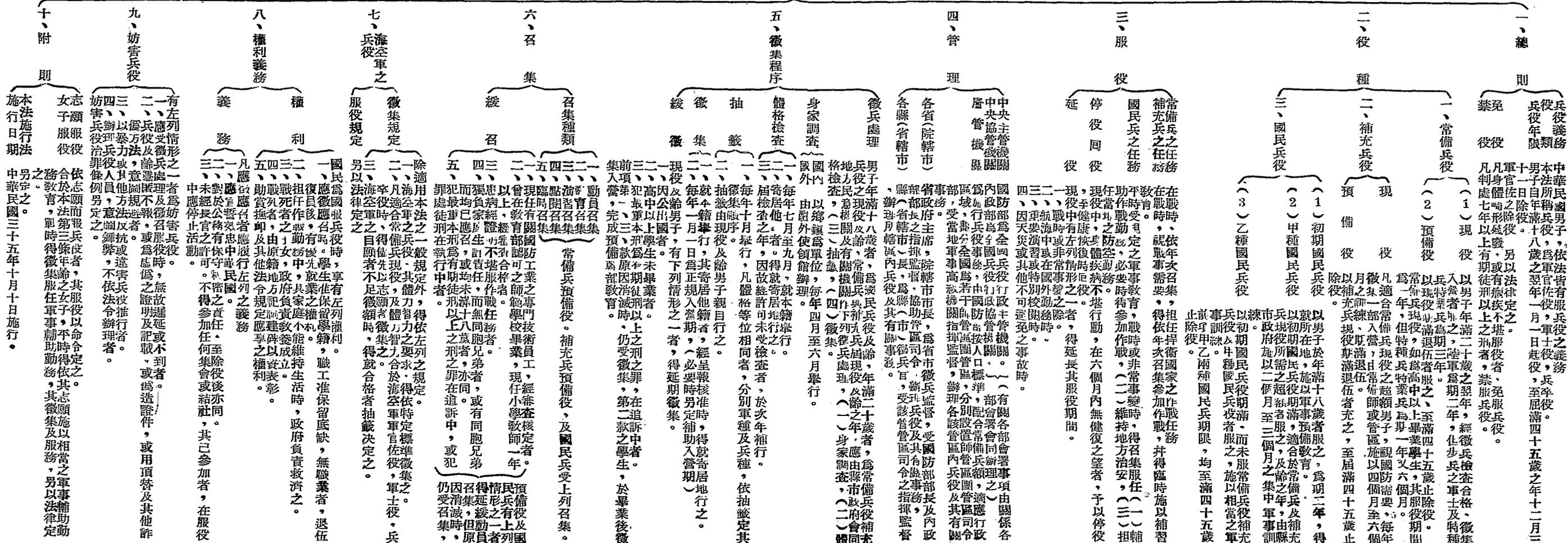
種 役 (二)				則 總 (一)				章 次	條 次	要 目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要 目	
國民兵役	補充兵役	常備兵役	役種	禁役	免役	起役除役	役類(官佐士兵)	兵役義務		
乙甲秘 種 期	預現 役 役	預現 役 役								

兵役法表解

徵 (五)		理 管 (四)			役 服 (三)																
一三	抽籤	一九	徵兵處理	一八	徵兵官 縣市長	一七	徵兵監督 省主席 院議長	一六	師團管區	一五	中央機關 主計長 國稅局 政務	一四	延役	一三	勞役與副役	一二	國民兵之任務	一一	補充兵之任務	一〇	常備兵之任務

則附(十)				(九)妨害兵役	(八)權利義務		(七)海空軍之兵役		(六)召集		集		
三五	公布			三一	妨害兵役之區分	三〇	服兵役應履行之義務	二八	海空軍服役(男定)	二六	緩召	二四	緩徵
三四	兵役施行法			三二	志願服役	二九	服兵役應享之權利	二七	海空軍兵役之特別規定	二五	召集五種	二三	徵集
三三	女子服役												

解表統系法役兵



表覽一分區種役齡役

屆滿四十五歲之年	(後以歲四十二滿)		(年之歲三十二滿)		(年之歲二十二滿)		(年之歲一十二滿)		(年之歲十二滿)					(年之歲九十滿)		自滿十八歲之翌年							
	十二月 卅一日				六月		一月 一日		十二月	十一月	九月	七月	六月	四月	一月 一日								
除	特種(業)兵 步兵軍士退伍		平時常備兵現役步 兵退伍		高中以上學生服常 備兵現役特種特業 兵者退伍		高中以上學生服常 備兵現役步兵退		補充兵現役入營		徵集		抽籤		體格檢查		身家調查		受徵兵處理		起		
	役		兵		備		常		現		初		民		兵		役		國				
	役		備		預		現		補		在		地		施		以		軍			事	
	役		兵		民		國		種		甲		滿		十		八		歲			之	
	役		兵		民		國		種		乙		所		得		就		所				
	役		兵		民		國		種														
役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兵役法調製
 二、本表自二十
 三歲至四十
 五歲其中之
 二十二個年
 次，及十九
 歲至廿歲其
 中之月份，
 均因事務繁
 簡不同，未
 能等比劃分
 三、補充兵及
 甲種國民兵
 乙種國民兵
 練期數，時
 間，於實施
 時另行規定
 。未予區分
 ，僅就各欄
 加以說明。

役種區分一覽表

常備兵						區分	
現	役					服役者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査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							
頂備役		常備師				機關	
服之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				平時服役 (訓練)	
區管		常備師				戰時服役 (作戰)	
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		高 中		特種兵	步兵軍士	步兵	召集任
		畢業生					
		特種兵		一年		三年	
集		召次					務
依		年				任	
		担任					
		衛國					
		之戰					
		任務					

兵役法表解

兵役法表解

國 民 兵 役			補 充 兵 役	
初 期 國 民 兵 役	甲 種 國 民 兵 役	乙 種 國 民 兵 役	頂 上 兵 役	現 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 者服之	以初明國民兵役期 滿適合於現役所 充兵現役所充之 超額各服之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 滿而未曾服常備 兵役及中初國 民兵役者服之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 退伍者充之	適額 超額 防需要營 子、視 每年徵集
縣 市 政 府	區 管	管 常	管 常	管 常
得就所在地施 以軍事訓練	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 役	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 之訓練	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 之訓練	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 之訓練
二 年	至 屆 滿 四 十 五 歲 止 除 役	至 屆 滿 四 十 五 歲 止 除 役	至 屆 滿 四 十 五 歲 止 除 役	至 屆 滿 四 十 五 歲 止 除 役
得 召 集 服 下 列 勤 務	得 召 次 年 依 得	得 召 次 年 依 得	得 召 次 年 依 得	得 召 次 年 依 得
戰 時 或 非 常 事 變 時	依 戰 事 需 要	依 戰 事 需 要	依 戰 事 需 要	依 戰 事 需 要
1. 輔助作戰勤 務必要時得 參加作戰 2. 維持地方治 安 3. 担任當地之 防空勤務、	參 加 作 戰	參 加 作 戰	參 加 作 戰	參 加 作 戰
	得 以 補 習 教 育	得 以 補 習 教 育	得 以 補 習 教 育	得 以 補 習 教 育

附 記

國民兵
常備兵預備役
補充兵預備役

應受下列之召集

- 一、動員召集
- 二、教育召集
- 三、點名召集
- 四、臨時召集
- 五、臨時召集

徵兵處理一覽表

名 稱				區 分		要 點	
(歲十二滿年)子男齡及役現兵兵備常 充充補							
理 處 兵 徵							
徵 集	抽 籤	檢 體 查 格	調 身 查 家	單 位 地 方	時 間	要 點	
或 寄 籍 就 本 籍	或 分 區 縣 市 政 府	或 寄 籍 就 本 籍	為 單 位 以 鄉 鎮	每 年 四 月 至 六 月	每 年 一 月 一 日 (爲 正 規 7 營 期)	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由駐外使領館辦 理之 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 籤定徵集順序、(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如寄居他籍經呈報核准時、就寄居地行之、 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免禁役緩徵召及停回延役區分表

名區稱分釋義		應服役者	原 因	或 情 形	原 因 消 滅
免 役	免服兵役	凡應服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		
禁 役	禁服兵役	兵役者	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緩 徵	延期徵集 (平時)	現役及 齡男子	因公出國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仍受徵集
緩 徵	延緩動員 召集(戰 時或非常 事變時)	預備役 及 國民兵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畢業後徵集入營完 成預備幹部教育、
召 集					仍 受 徵 集

延役	回役	停役
役期間	延長其服	繼續服役
		現役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至健康恢復時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恢復之望者

兵役權利義務區分表

義務	權利	區分			
凡應徵應召者	國民為國服兵役				
	其他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40 365 554 601">戰死者</td> <td data-bbox="554 365 637 601">担任作戰勤務中</td> <td data-bbox="637 365 751 601">應徵應召時</td> </tr> </table>	戰死者	担任作戰勤務中	應徵應召時
戰死者	担任作戰勤務中	應徵應召時			
<p>宣誓效忠中華民國、</p> <p>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p> <p>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停止活動、</p>	<p>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其子女由政府負責教養成立、</p> <p>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p>	<p>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p>	<p>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優先就業、</p>	<p>內容</p>

妨害兵役區分表

區分		妨害兵役情形
應服兵役者	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	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兵役及齡男子	隱匿不報、 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 偽造證件、 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	
辦理兵役者	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其他(第三者)人員	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附記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者避規圖意

二、兵役法施行法

附

本法表解

本法要目索引

兵役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七五三號公報公佈

-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致試及格者，退伍爲預備軍士。
-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規定，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

兵役法施行法

一一

備役兵籍。

第九條 現役兵役服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第十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爲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前項歸休期間，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第十二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服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應徵服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十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役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兵役法施行法

四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 二、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 四、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 七、動員召集之執行。
 -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 九、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 第三十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爲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 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 三、體格之檢查。

四、抽籤。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六、國民兵之調查組訓。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新兵之保育。

九、法令之宣導。

第三十四條

團管區爲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爲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爲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并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遞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

第三十六條

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體格檢查時，應同時檢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一、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多於徵額時，依抽籤定徵集順序。

二、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三、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爲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爲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

第四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徵集。

第四十二條 徵集如在寄居地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所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畢，其回國服役輸送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

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徵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為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并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撥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前項市爲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

第五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身家調查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并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免役及緩徵，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中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第五十八條 禁役免役及緩徵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徵辦。

第五十九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徵、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掣給憑證，并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六十條 左列人員爲在鄉軍人：

-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 四、退役之軍官佐。
-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爲單位，按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教育、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

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六十四條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為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

特種要求，與陸軍每年徵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徵兵程序徵集之。

第六十七條 海空軍徵集時，其驗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休或復員後，持有常備部

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或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廠場等，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為止。

第七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閱登記，以憑查攷。

第七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完——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目錄

附表 一、常備兵役。

二、補充兵役。

三、國民兵役。

四、各級兵役機關執掌。

五、徵兵處理。

六、免禁緩役審查。

七、軍用技術人員登記徵調。

八、在鄉軍人管理。

九、海空軍兵役。

十、權利義務。

服

留

- 一、以年滿廿歲，經徵兵檢查合格者服之。
- 二、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受正規軍事教育。
- 三、現役二年，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

留

營

- 一、現役期滿成績優良之上等兵，得予留營一年。
- 二、受軍士教育，考試及格，退伍為預備軍士。

役期之縮短——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得按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

一、現役在營

- 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免役。
- 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停役。
- 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回營。

服役之轉變

- 一、現役在六個月內發生缺額時，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
- 二、現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規定。
- 三、畢業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之所定。
- 四、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 五、延役時，自現役期滿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歸休

- 一、平時提前歸休——成績優良——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
- 二、戰時——定期歸休——兵卒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如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 三、提前歸休——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兵籍

- 一、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
- 二、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備役兵籍。

退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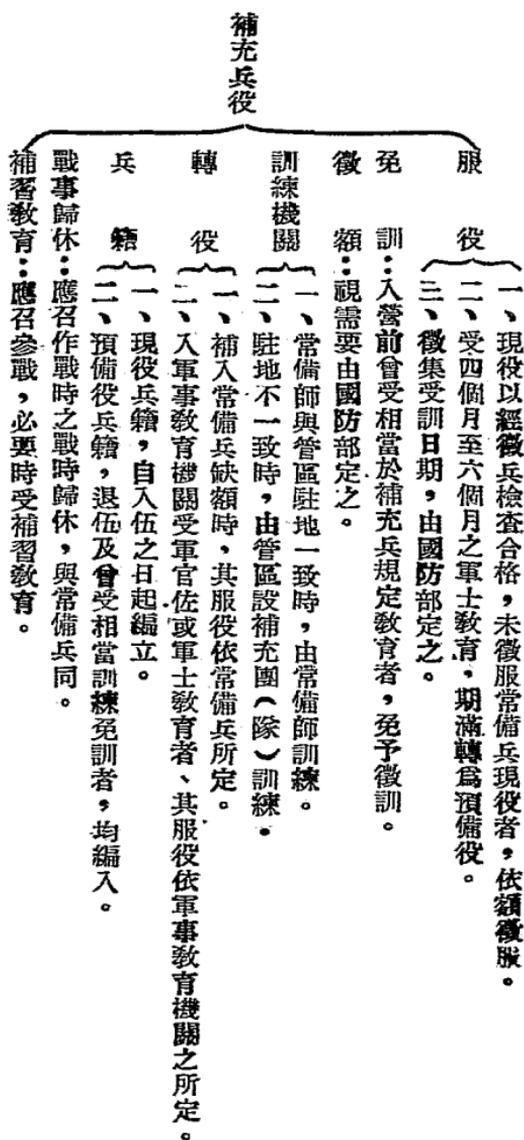
- 一、正規退伍期——每年十二月卅一日。
- 二、補助退伍期——必要時另定。

軍官佐及軍士之服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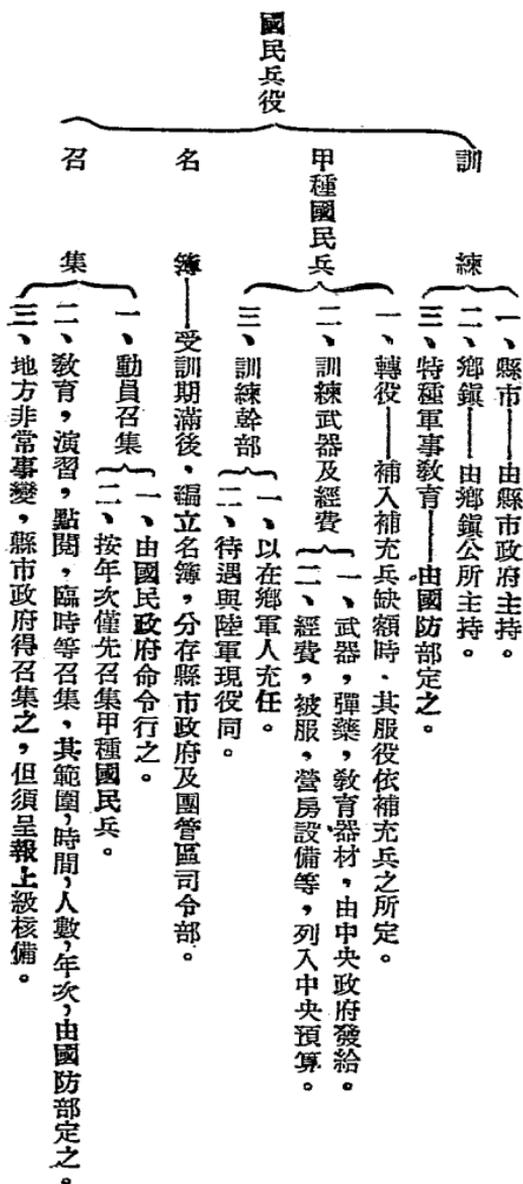
- 一、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 二、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等，與現役軍官佐同。

常備兵役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二)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三)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四)

各級兵役機關執掌

師管區

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區內下列事務

- 一、常備兵與補充兵之徵集。
- 二、國民兵之組訓。
- 三、在鄉軍人之管理。
- 四、勳員實施。
- 五、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之責。
- 六、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團管區

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下列兵役事務

- 一、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 二、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 四、常備兵與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 五、國民兵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 七、動員召集之執行。
-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 九、有礙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 十、法令規定有關軍事事項。

縣市

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列事務。

兵役協會

省縣市長為推行下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協助辦理

- 一、及給男子身家調查。
- 二、免禁役緩徵召之審核。
- 三、體格之檢查。
- 四、抽籤。
-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 六、國民兵之調查組訓。
-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 八、新兵之保育。
- 九、法令之宣導。

徵兵處理單位

一、團管區
二、縣市
三、鄉鎮

為徵兵徵集單位。
為兵額配賦單位。
為徵兵調查單位。
分別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五)

徵額配賦	身家調查	體格檢查	抽籤	國管區配徵	徵集	僑民
一、機關：國防部。 二、程序：每年年初，於四月底前分配竣事。管區或國管區之地方，由國防部定之。 三、程：	一、轉錄登記：鄉鎮長於舉行身家調查時，將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二、報告表冊：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三、起迄時間：每年四月初開始至六月底竣竣。	一、辦理機關：縣市政府。 二、起迄時間：每年七月初開始，至九月底完成。 三、委員會之組織：依國管區派派醫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組成體格檢查委員會，分組分區流動檢查。 四、體位鑑定：同時鑑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五、造報表冊：造具受檢人員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一、地點：縣市政府所在地，地區遼闊交通不便者，可分區舉行。 二、參加人員：由現役及滿男子親自行之(直接抽籤)。 三、方式：由縣市長或鄉鎮長為主席，縣市長、鄉鎮長，均應到場。 四、報布：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布。 五、表冊：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志願人數，造具報表，呈報國管區司令部。	於接得各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依配賦額，將應徵集之兵種，分配於各縣市，依法徵集。	一、次 序：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 二、體 位：1. 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 2. 合格人數多於徵額時，依抽籤決定之。 三、軍種分配：1. 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 2. 有特殊技能者，依性質分配於特種兵。 四、志 願：1. 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 2. 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3. 體位志願及志願者不足額時，依體位等級徵集。 五、列抵徵額：如在寄居地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一、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託駐外使領館依法辦理。 二、僑民返國途程，提早完賦抽籤手續。 三、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呈行政院核定。
現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或季節等須加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徵兵處理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六)

免役
禁
查
緩
查

<p>免役審查 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管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 對禁役及囚犯 對處刑而後徵 召者之手續 禁役者；及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三款之緩徵者，及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p>	<p>應對 辦緩 手徵 續者 一、因公出國；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之事實，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地鎮、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二、高中以上學生；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備查。 三、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三、罪犯處刑；見前條。</p>	<p>應對 辦緩 手召 續者 一、技術員工；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為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由國防部會商主管機關，各該管區司令部，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核辦。 二、小學教員；依同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政府核辦，造具名冊，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辦，如為院轄市者，由院轄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辦。 三、因病；依同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政府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辦。 四、獨負家庭生計；依同條第四款之緩召者，縣市政府於每年身家調查時，確實審核，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並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 五、犯罪處刑；見前條。</p>	<p>申 請 免役及緩徵緩召者，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得由本人或其家長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公 布 免役禁役及緩徵者之姓名，及動員召集時之緩召人員，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或於動員時列榜公布，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團管區司令部，必要時派員抽查。 給證及呈報 團管區依據上述造報之冊表，復核屬實後，製給憑證，並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p>
---	---	---	---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七)

軍用技術
人員登記
徵調

調查登記

辦理機關：縣市政府督飭鄉鎮公所辦理。

時間：每年身家調查時同時調查。

手續：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性能註於戶籍及身份證，並造表冊呈報

國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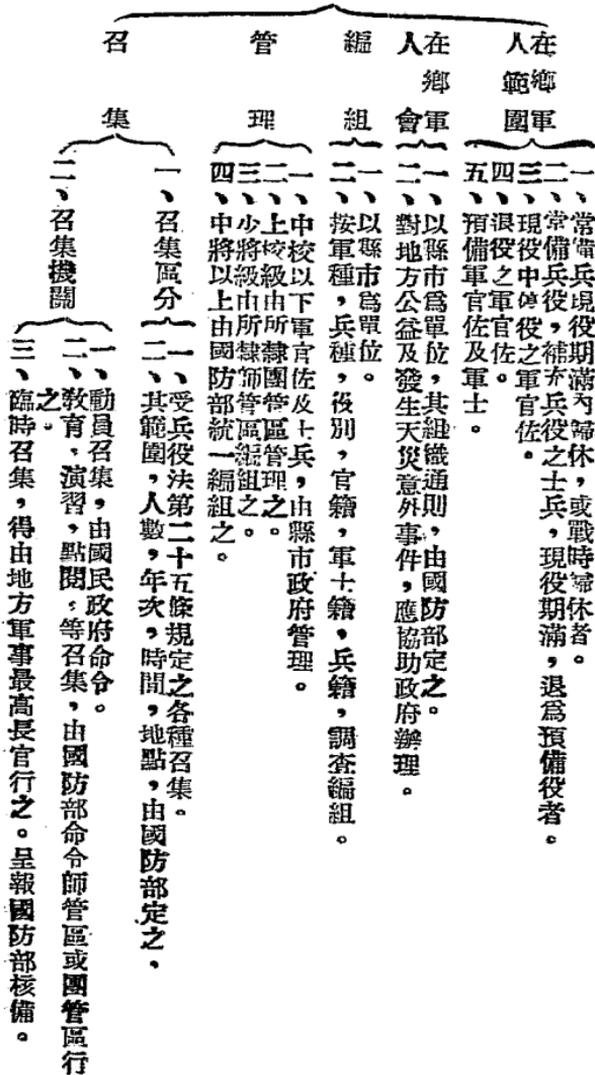
辦理機關：國防部。

徵撥服役

請調程序：各有關國防專門技術機關，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時，報請配撥。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八)

人在
管鄉
理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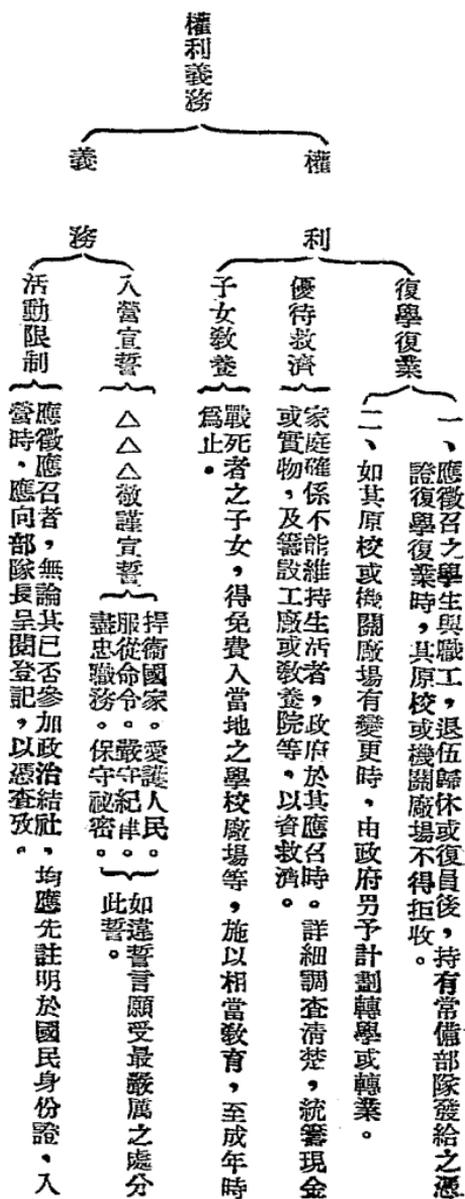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九）

海空 軍 役

- 徵 集
- 一、海空軍總司令部每年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特種要求，呈請配撥。
 - 二、國防部依據核配於指定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與陸軍徵額，一併按徵兵程序徵集之。
 - 三、徵集時，其輸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
- 服役限齡
- 一、在營年限。
 - 二、除役年齡。
- 由國防部定之。
- 在鄉管理：與陸軍同。
- 召 集
- 一、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定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
 - 二、由國防部核定之。

兵役法施行法附表(十)



兵役法施行法要目索引

區分條次要目	
一、總則	一 本法依據、
二、常備兵	二 現役兵提前歸休、
	三 預備軍士、
	四 現役役期之縮短、
	五 役之轉變、
	六 役之遞補、
	七 入軍事教育機關之軍官佐士之服役、
	八 軍士籍與兵籍、
	九 退伍期、
	十 延役與轉役、

<p>十一 戰時歸休、</p>	<p>三、補充兵</p>
<p>十二 補充兵之徵訓與免徵訓、</p>	
<p>十三 徵訓人數之規定。</p>	
<p>十四 現役訓練之機關、</p>	
<p>十五 補入常備兵缺時之服役、</p>	
<p>十六 在軍教機關之服役、</p>	
<p>十七 補充兵兵籍、</p>	
<p>十八 戰時歸休、</p>	
<p>十九 補習教育、</p>	
<p>二〇 常備及預備軍官佐之服役、</p>	
<p>二一 甲種國民兵名簿、</p>	<p>四、國民兵</p>
<p>二二 補入補充兵缺之服役、</p>	

五、師團管區等 管理機關執 掌	二二	主持訓練之機關、
	二四	應受之召集、
	二五	動員召集、
	二六	地方事變之召集、
	二七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械彈經費營房被服等、
	二八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幹部、
	二九	特種軍事教育、
	三〇	師管區之聯掌、
	三一	團管區之聯掌、
	三二	縣市長之聯掌、
六、徵兵處理	三三	兵役協會應協辦之事務、
	三四	徵集配賦及調查各單位、

三五	徵額之配賦、
三六	身家調查、
三七	體格檢查、
三八	徵集順序之規定、
卅九	抽籤、舉行之原則。
四十	抽籤冊報及公佈、
四一	應徵兵種之配賦、
四二	寄籍之徵集，仍列入本縣徵額。
四三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及運撥、
四四	現役入營期之伸縮限度、
四五	免役之審核、
四六	禁役及犯罪緩徵之報備、

七、免禁役緩徵
召

四七	因公出國緩徵之報備、
四八	高中肄業學生之緩徵報備、
四九	技術員工緩召之鑑定與範圍、
五〇	前條緩召之審核報備、
五一	前條緩召者之調查報備、
五二	技術員工之配撥、
五三	小學教師緩召之審查報備、
五四	患病緩召之檢查報備、
五五	獨負家庭生計緩召之審查報備、
五六	犯罪緩召之報備、
五七	免役緩徵召之申請審核、
五八	禁免役及緩徵召之公告檢舉、

五九	免禁緩之憑證及統計表報、
六〇	在鄉軍人所包涵人員、(歸、退、停、退、備)
六一	調查編組、
六二	編組管理之機關、
六三	應受各種召集之規定、
六四	在鄉軍人會之組織、
六五	在鄉軍人會應協助事務、
六六	海空軍兵額之配賦、
六七	徵集輸送及入伍、
六八	服役年限及除役年齡、
六九	退役退伍後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七〇	應受各種召集、
八、在鄉軍人	
九、海空軍兵役	

十一、立法程序	十、權利義務				
	七一	復學復業或轉學轉業、			
	七二	家庭生活之救濟、			
	七三	子女之教養成立、			
	七四	服役誓詞、			
	七五	已否參加政治結社之登記呈報、			
七六	公佈施行（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 兵役行政管理機構類

三、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附編制表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爲綜理監督地方兵役事務，依現行省區，劃爲某省軍管區，設置軍管區司令部。

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部直隸於國防部，其業務有關內政教育各部者，并受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軍管區司令部按業務繁簡，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編制，甲乙種分設第一二三處（處分兩科）及總務科，丙丁種分設第一二三科及總務科。

第四條 甲乙種軍管區司令部第一處及丙丁種軍管區司令部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兵役業務之計劃，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兵役幹部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事項。

四、關於兵役宣傳督導事項。

第五條 甲乙種軍管區司令部第二處及丙丁種軍管區司令部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役及齡男子之調查，檢查，抽籤事項。

二、關於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配賦，徵集，撥補，服役，歸休，退伍事項。

三、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及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補充兵之編練，點閱事項。

五、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保育運送之連繫處理事項。

第六條 甲乙種軍管區司令部第三處及丙丁種軍管區司令部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動員準備及復員有關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事項。

第七條 軍管區司令部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 二、關於經理及庶務事項。
- 三、關於交際，警衛，內務，及軍風紀等事項。

第八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人，以省政府主席兼任之，承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之命，綜理本軍管區

一切兵役事務。

第九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輔佐司令指揮監督本軍管區內各級辦理兵役人員，處理一切事務

，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軍管區司令部一切行文，副司令均得副署。

第十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揮本司令部各級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司

令副司令因故均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參謀長代行。

第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或參謀長，對於省政府會議有關兵役事項，得列席參加。

第十二條 甲乙種軍管區司令部設第一，二，三處長三人，丙丁種軍管區司令部設第一，二，三科長三人

，並各設總務科長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各該處科主管業務。

第十三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人事參謀（科員）三（二）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司令部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獎懲，休假，與本軍管區人事之登記，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祕書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司令部機要文件，及不屬於各處科室文件之撰擬事項。

第十五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督導專員二（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監督本軍管區內各級辦理兵役人員徵集，撥補，及糾察，檢舉，一切兵役弊端事項。

第十六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軍法官二（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軍管區軍法案件，與妨害兵役案件之審理，核轉等事項。

第十七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軍醫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司令部之衛生，及醫藥事項。

第十八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參謀（科員），副官，及其他佐理人員，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之業務，其編制原額如附表。

第十九條

本司令部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擬調整及增設軍管區應用編制等級一覽表

軍管區	轄師	番號	編制		增設	江蘇	山東	河南	河北	湖南	廣東	安徽
			等級	區數								
			甲	六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備		增設		增設			
					攷							

軍管區	轄師	番號	編制		增設	湖北	遼寧	山西	陝西	江西	福建	廣西
			等級	區數								
			乙	三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備		增設					
					考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貴州	雲南	甘肅	西康	察哈爾	吉林	台灣	新疆	熱河	綏遠
丙	丙	丁	丁	丁					
二	二	一	區一	區一	一	一	一	區一	區一
					以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名義司令部設業務由該省師區兼辦	全	全	以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名義司令部設業務由該省直轄區兼辦	全
						右	右		右
寧夏	青海	安東	遼北	松江	嫩江	合江	黑龍江	興安	合計
區一	區一	區一	區一	區一	區一	區一	區一	區一	區一
以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名義司令部設業務由該省直轄區兼辦									甲等編制二個，乙等編制八個，丙等編制八個，丁等編制三個，緩設者十四個。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第	第				司	書	技	軍	司	軍	軍	軍
	科	書	記	官								
長	書	記	官	長	書	記	員	電	藥	醫	官	官
中	(軍	(軍	中	上	(軍	(軍	(軍	二	二	二	軍	軍
(上)	三)	二)	尉	校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荐	荐
校	階	階			階	階	階	佐	等	正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第				處							
第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科 二			科 一			
							參 謀	科 長			參 謀
中(上)校	(軍)委 階四	(軍)委 階二	中 尉	上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中(上)校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第				處						二				
第 科 長	司 書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科		四		第		科		三	
					上	少	參 謀	科 長	上	少	參 謀			
中 (上) 校	軍 (三) 委 四	軍 (一) 委 二	中 尉	上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中 (上)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總 務				處				三			
軍 需	中	上	副 官	科 長	第 六 科			五 科			
					上	少	參 謀	科 長	上	少	參 謀
三 等 正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上 (中) 校	尉	校	校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附	合計		警衛班			飼養兵	炊事兵	公役
			列兵	副班長	班長			
1. 五個師區以上者爲甲種四個或三個者爲乙種二個者爲丙種一個師區或直轄一個團區者爲丁種已設之各軍管區亦按此項標準重行調整	官佐	兵	上 一 二	下	中	上 一 二	上 六 五	三 四
	九	八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八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一						
	五	一						
	一	一						
	五	一						
	七	一						
	六	一						
	卡車	小轎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

2. 蘇川二省爲甲種 湖粵冀魯豫浙皖鄂八省爲乙種 贛閩桂黔滇晉陝遼寧八省爲丙種 其餘康古熱察綏安遼北吉松合黑嶽興甘甯青新十七省爲丁種
3. 牽馬區域得於編制額內任用騎炮科出身軍官一員辦理有關馬政業務
4. 司令部人員視各單位事務之繁簡得自行斟酌調配之
5. 軍管區司令部准用軍士人員百分之三十
6. 本司令部通信事宜由駐省會師管區或直接團管區通信排（班）担任之
7. 應配械彈種類數量另以部令規定

四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附編制表

第二類 師管區組織條例編制表服務規程

一、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通過

第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隸屬於國防部，受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管區兵役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左列各科室：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副官室。
- 五，軍需室。
- 六，軍醫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兵役之督導考核宣傳事項。
- 二，關於兵役幹部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事項。
- 四，關於其他兵役業務之處理事項。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一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軍種兵種鑑定，及抽籤事項。
 - 二，關於陸海空軍現役補充兵之配賦徵集撥補服役臨時退伍事項。
 - 三，關於預備軍官佐軍士及常備兵補充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管理事項。
 - 四，關於陸軍補充兵之編練點閱事項。
 - 五，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保育運送之處理聯繫事項。
- ###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動員準備及復員有關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事項。
- ### 第六條
- 師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人，承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之命，督飭所轄團管區及本司令部各科室辦理兵役行政事宜。
- ### 第七條
- 師管區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輔佐司令指揮監督本管區內各級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 ### 第八條
- 師管區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揮本司令部各級人員辦理一切業務，司令副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行。
- ### 第九條
- 師管區司令部設科長三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科主管業務。

第十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秘書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指揮書記譯電員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及收發繕校與譯電印信典守檔案保管等事項。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軍法官二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妨害兵役案件之檢舉糾正。與兵役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十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副官主任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交際庶務警衛內務交通軍械及軍風紀事項。

第十三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軍需主任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營產經費糧秣被服裝具等出納保管，與預算之編報事項。

第十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軍醫主任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區內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及本司令部衛生等事項。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人事參謀三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本管區軍官佐屬人事登記統計考績獎懲休假及承轉任免事項。

第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參謀副官科員及其他佐理人員，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之業務。其員額如附表。

第十七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通信排警衛排，其編制如附表。

第十八條 師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司令部擬訂，呈國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國防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役
處一字第一二七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師管區司令直隸於國防部，受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之命。兼受所隸軍管區之指揮監督；督飭所轄團管區；并按照本部組織條例及本規程所定辦理本師管區兵役行政事宜。

第四條 司令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中央之法令規定，應盡智力所能，排除困難，設法完成；在規定職權內，負責處理，不得動輒請示，致滋延誤。

二，對徵集常備兵及補充兵限期與數目，務須切實遵辦，免誤補充及訓練。

三，對常備兵及補充兵來源務求精確；素質務求優良；體位務求合格；負補充兵教育時，務求訓練確實；按期入伍退伍；保育務求週到；管理務求寬嚴相濟。

四，對所屬各級兵役人員之操守能力勤惰，須嚴密監督考核，隨時呈報建議賞罰，以資勸懲。

五，對本師管區有關機關，務求連繫確實。

第五條 副司令輔佐司令指揮監督本師管區內各級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第六條 參謀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導本部各級職員辦理一切業務。司令副司令因故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二

務時，由參謀長代行。

第七條 本部分設三科，及副官軍需軍醫三室，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各該科室執掌內之一切業務。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兵役督導人員之派遣，及其工作之報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級兵役機關執行法令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團管區及補充兵團隊各級人員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 五，關於所屬師團管區下級幹部及各縣市國民兵集訓團隊幹部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優待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之規劃并監督其實施事項。
 - 七，關於及齡男子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九，關於前列各項業務之登記統計，冊籍整理保管，及冊報表報事項。
 - 十，其他與役務攸關事項。
- 第二科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軍種兵種鑑定，及抽籤等之監督實施事項。
 - 二，關於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配賦徵集撥補服役歸休退伍等事項。
 - 三，關於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管理等事項。

四，關於補充兵之編組訓練監驗檢閱等之計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補充兵素質之考查改進事項。

六，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保育遣送之處理連繫事項。

七，關於前列各項業務之登記統計，冊籍整理保管，及冊報表報事項。

八，其他與常備兵補充兵有關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理業務如左：

一，關於勳員準備及復員有關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帶徵育點閱召集服役等事項。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點閱召集服役等事項。

四，關於國民兵名簿及在鄉軍人軍籍之統計保管等事項。

五，關於軍用技術人員調查召集等監督實施事項。

六，關於國民兵與地方保安團隊之業務連繫事項。

七，關於前列各項業務之登記統計，冊籍整理保管及冊報表報事項。

八，其他與國民兵及在鄉軍人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副官室掌理業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工作之彙報，命令通報之傳達等事項。

二，關於本部之交際庶務警衛內務交通及軍風紀等事項。

三，關於軍械之領發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本部士兵公役之管理訓練，分配勤務，考核勤惰等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及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室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預算之編報事項。
- 二，關於經管經費之出納保管審核事項。
- 三，關於經管被服裝具糧林之頒發保管審核事項。
- 四，關於營具營房之置備修繕保管事項。
- 五，關於前列各項業務之登記統計呈報事項。
- 六，其他與軍需攸關事項。

第十三條 軍醫室掌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轄境內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之規劃及復驗事項。
- 二，關於本部衛生，及本管區內補充兵團隊衛生之督導事項。
- 三，關於診療醫藥器材之頒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項統計表之調製呈報事項。
- 五，其他與軍醫攸關事項。

第十四條

- 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業務如左：
- 一，關於所屬各團區縣市通訊事項。
 - 二，關於呈閱及呈報公文之初步審核事項。

第十五條

三、關於工作計劃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軍事機要文電之保管處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秘書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業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及不屬於各科室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會報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軍法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業務如左：

一、關於本師管區所屬官佐士兵犯罪案件之審理事項。

二、關於人民控告該師管區辦理兵役人員違法瀆職之檢舉事項。

三、關於逃避兵役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非軍人妨害兵役案件之移轉事項。

五、關於緝捕逃亡官兵之處理事項。

六、其他與軍法攸關事項。

第十七條

人事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辦理業務如左：

一、關於軍官佐任官服役之審擬事項。

二、關於軍官佐屬任免考績獎懲休假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人事調查統計，及資料徵集等事項。

四、關於曾受訓練之兵役幹部發建誘事項。

五、其他與人事攸關事項。

第十八條 書記司書譯電員分掌典守印信，擬擬文稿，譯發電報，及收發繕寫印刷校對，與卷宗之整理保管等事項。

第十九條 其他職員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之業務。

第二十條 司令爲檢討工作，策進業務，應於每週舉行部務會報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部辦事細則依照師管區組織條例及本規程所定範圍，自行擬訂施行，并層報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附編製表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立法院軍
事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通過

第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師管區或國防部。

第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人，承師管區司令之命；其直隸國防部者，承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之命

督飭所轄各縣市，辦理本管區內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海空軍現役兵及補充兵之徵兵處理事項、
- 二、關於兵役人員訓練事項。
- 三、關於免役禁役續徵緩召之調查審核統計事項。
- 四、關於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事項。
- 五、關於兵役之考核督導宣傳事項。
- 六、關於預備軍官佐及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管理事項。
- 七、關於補充兵之編練點閱事項。
- 八、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運送保育之處理及聯繫事項
- 九、關於各縣市營房之監造檢查及其支配事項。
- 十、關於動員準備實施及復員之有關事項。
- 十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 十二、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

十三、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事項。

十四、其他兵役業務之處理事項。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輔佐司令指揮監督本管區內各級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第四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主任參謀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導本司令部職員辦理一切業務，司令副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參謀代行。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參謀三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業務之規劃，及人事處理事項。

第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軍法官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妨害兵役案件之檢舉糾正，及兵役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副官三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實際庶務警衛內務交通營產及軍風紀等事項。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軍需三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營產及經費糧秣被服裝具等出納保管，與預計算之編報事項。

第九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書記二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及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文書撰擬收發發督繕保管及印信典守譯電等事項。

第十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其他佐理人員，其員額如附表。

第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勤務所，其編制如附表。

第十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司令部擬訂，呈國防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團管區編制表

甲、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國防部卅六年二月八日修訂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額	階	純額	兵乘		種類	類量	備	攷
	官	佐					士	馬				
司令			上(少將)校	一					一			
副司令			中(上)校	一					一			
主任參謀			中校	一					一			
參謀			少校	二					一			
部員			少校	三								
			中(少)尉	六								
軍法官			中(少)尉	六								
			軍荐二階	一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飼養兵	炊事兵		傳 達	衛 士	司 號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司 書	書 記		軍 需	副 官
								軍委四(三)階	軍委二階	二等軍需佐	三等軍需正	中上尉
								四				二
二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下士	中士	中士	上士					
二	五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記	附	合	警衛班			通信班			公
			列兵	副班長	班長	通信兵	通信士	班長	
		三四							
			二一上	下	中	一上	三四	二	五四
			等	士	士	等	級通信技術軍士	級通信技術軍士	等
		四七	八四二	一	一	二一	二	一	四二
		四							

- 一，司令部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就業務性質分設三股辦公以專責成
- 二，團區轄區如係產馬區域得在編制部員名額內選用騎科出身部員一員專辦有關馬政業務
- 三，應配械彈種類數量另以部令規定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乙、團管區醫務所編制表 國防部卅六年二月八日修訂

職別	區別		階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備考
	官	佐					
主任	三等軍醫正	一					
軍醫	二等軍醫佐	二	四				
司藥	二等司藥佐	一					
副官	中尉	一					兼辦經理
司書	軍委四(三)階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看護軍士					中上士	二	
担架軍士					中士	一	
看護兵					上等兵	四	

附 記	合 計	放 事 兵	傳 達 兵	担 架 兵
<p>一，醫務所軍醫，得兼辦團區醫務行政。</p> <p>二，各新兵大隊接收新兵如原有軍醫不敷使用時，得由醫務所調派軍醫協助工作。</p>	一〇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二〇	二一	一一	六
			兼服勤務	

丙、團管區新兵第 大隊部編制表 國防部三十六年二月八日修訂

職分	區		階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備考
	官	佐					
大隊長	少	(中)	校	一			
大隊附	上		尉	一			
副官	中		尉	一			
軍需	一		等軍需佐	一			
軍醫	一		等軍醫佐	一			
書記	軍	委	二階	一			
文書軍士					上	士	一
司號軍士					中	(下)士	一
軍需軍士					上	士	一

看護軍士			中(下)士	一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兼服勤務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合計		六		一〇	
附記	<p>一，每大隊分五中隊</p> <p>二，大隊部配發手槍二支，(大隊長大隊附領用)，</p> <p>三，大隊接收新兵時，如軍醫不敷使用，可由團區醫務所調派軍醫協助工作。</p>				

附記	合 計	
	六	二六
	隊 壯 丁	二 等 兵
<p>(一) 中隊轄分三隊，每分隊各轄三班，每班正副班長各一名，壯丁二三名，編成之。</p> <p>(二) 中隊配發步槍十八支，手槍一支（步槍由正副班長領用，手槍中隊長領用），</p> <p>(三) 全中隊共壯丁一九八名，均自入營之日起撥歸接兵部隊，名額故未列入編制表內。</p> <p>(四) 接收新兵時，如炊事兵不敷使用，可在接收新兵中，挑選新兵六名，提充二等炊事兵，交兵時，即隨交接收部隊。</p>		

七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國防部三十五年九月七日復
處一字第一二七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團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級職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所訂辦理。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以下簡稱司令）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或國防部）承師管區司令（或國防部長參謀總長）之命，所轄軍管區之指揮監督；按照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及本規程之所定，掌理本管區內兵役業務。

第四條 司令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各縣（市）徵兵之處理，切實監督，依法辦理，嚴行考核，報請獎懲。

二、對兵役法令應切實督飭縣（市）區鄉（鎮）保甲長，及國民兵各級幹部，嚴格遵守，普遍實施；并隨時協同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共事策進。

三、應與本管區內常備部隊及當地行政官署，切取聯繫。

四、應隨時出巡考察各縣市鄉鎮保甲辦理兵役情弊，指導監督其進行。

第五條 司令對本管區內各縣（市）長辦理兵役成績優良，或過劣者，有建議獎懲之權。

第六條 司令得檢討工作，策進業務，應於每週舉行部務會報一次。

第七條 副司令輔佐司令指揮監督本管區內各級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主任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導部內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司令副司令因故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參謀代行。

第九條

本部得分設三股；以少校部員爲股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督率本股職員，分掌指定業務。

第一股：

- 一，關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調查審核統計等事項。
- 二，關於兵役法令之宣傳，及所屬各縣（市）鄉（鎮）保甲兵役業務執行之考核督導事項。
- 三，關於軍人及其家屬之應行優待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縣（市）鄉（鎮）保隊附之兵役業務訓練事項。
- 五，其他做關役務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常備兵及補充兵之徵兵處理事項。
- 二，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及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之統計保管等事項。
- 三，關於補充兵之編練點閱事項。
- 四，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運送保育之處理及連繫事項。
- 五，關於各縣市國民兵集訓營房之監造檢査及其支配事項。
- 六，其他做關常備兵及補充兵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動員準備實施及復員之有關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 第十條
- 一，關於業務之規劃。
 - 二，關於本部各級職員之考績任免獎懲休假等之辦理事項。
 - 三，關於軍事機要文電之撰擬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與本管區內各機關團體常備部隊保安團隊之連繫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十條
- 一，關於業務之規劃。
 - 二，關於本部各級職員之考績任免獎懲休假等之辦理事項。
 - 三，關於軍事機要文電之撰擬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與本管區內各機關團體常備部隊保安團隊之連繫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劑組織管理點閱召集解役等實施事項。
 - 四，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等事項。
 - 五，其他攸關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事項。

第十一條

- 軍法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 一，關於本管區內所屬官佐士兵犯罪案件之審理事項。
 - 二，關於人民控告該管區內辦理兵役人員違法濫職之檢舉事項。
 - 三，關於非軍人妨害兵役案件之移轉事項。
 - 四，關於緝捕逃亡官兵之處理事項。
 - 五，其他與軍法攸關事項。

第十二條

- 副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 一，關於本部工作之彙報，命令通報之傳達等事項。
 - 二，關於本部之交際庶務警衛內務交通營產及軍風紀事項。

國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四

三，關於軍械之領發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本部士兵公役之管理訓練，分配勤巧考核勤惰等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軍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之編報事項。

二，關於經管經費之出納保管審核事項。

三，關於經管被服裝具粮秣之領發保管審核事項。

四，關於營房及營具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五，其他與軍需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書記承司令副籍司令之命，主任謀之指導，分掌業務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三，關於電報之譯發事項。

四，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其他各級職員承上級之命，分辦指定事項。

第十六條 本部辦事細則，依照本規程所定範圍，自行擬訂施行。並呈報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八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附本規程表解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從二字第一一五〇七號
訓令公佈

第一條 省縣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組織兵役協會冠以省縣市之名稱
第二條 兵役協會由左列人員爲委員組成之

一、省縣（市）參議會代表及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二、各法團暨縣（市）鄉（鎮）學校校長或代表

三、在鄉軍人會代表

四、戰時軍人家屬代表

五、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士紳

第三條 兵役協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會內得酌設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必要時得予專任該項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第五條 兵役協會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兵役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協助徵兵調查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審查身體檢查抽籤徵集等事項

四、關於新兵監交及入伍退伍歡迎歡送事項

五、關於監察協助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

六、關於新兵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二二

七、關於協助舉辦徵屬福利暨生產事宜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訓練組訓之協助事項

九、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

十、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之協助事項

執行右列各項業務應與各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繫

第六條 兵役協會主任委員暨委員等均爲無給職會內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得酌給薪金

第七條 兵役協會於舉行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及遇戰事發生時得在會內臨時組織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免役禁役懲徵緩召審查委員會

二、體格檢查委員會

三、監交委員會

四、優待委員會

第八條 臨時成立協助辦理兵役之各種委員會其費用由省縣（市）政府撥付

第九條 舉行抽籤時兵役協會委員應分別到場監視。

第十條 兵役協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省縣（市）政府籌集之

第十二條 兵役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表解

兵役協會
組織規程
表解

- 一、法令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
- 二、名稱：省或縣（市）兵役協會。
- 三、組成人員：
 - 甲、省縣（市）參議會代表及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乙、各法團，暨縣（市）鄉（鎮）學校校長或代表。
 - 丙、在鄉軍人家屬代表。
 - 丁、戰時軍人家屬代表。
 - 戊、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士紳。
- 四、組織：
 - （甲）經常組織：
 - 子、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丑、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
 - （乙）臨時組織：
 - 子、徵兵處理時：
 - 1.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審查委員會。
 - 2. 體格檢查委員會。
 - 3. 監交委員會。
 - 丑、戰時組織：優待委員會。
- 五、業務：
 - 甲、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
 - 乙、協助行政調查，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審查，身體檢查。抽籤，徵集等。
 - 丙、協助徵兵調查，及入伍，退伍，歡迎，歡送。
 - 丁、監察，協助，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
 - 戊、促進改善新兵生活。
 - 庚、協助舉辦福利，暨生產事業。
 - 辛、協助糾紛之調解。
 - 壬、國民兵訓練之協助。
 - 癸、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之協助。

執行右列各項業務，應與各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繫。
- 六、待遇：
 - 甲、主任委員暨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乙、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得酌給薪金。
- 七、經費：
 - 甲、兵役協會經費，由省（縣）市政府籌集。
 - 乙、臨時成立協助辦理兵役之各種委員會，其費用由省縣（市）政府撥付。
- 八、臨時費：
 - 甲、常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 乙、臨時會：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三

常備兵及補充兵徵召服役類

九 徵兵處理規則

附本規則系統圖解

徵兵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至五十九條訂定之，凡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除免禁緩役之申請審查，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分爲身家調查（包括免禁緩役審查），體格檢查（包括兵種鑑定），抽籤，徵集之四步程序，均于其屆滿二十歲之年實施之。

第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其實施規定如左：

一、身家調查 以鄉鎮爲實施單位，由縣（市）政府督導辦理。

二、體格檢查與抽籤 以縣（市）爲實施單位，由國管區督導辦理。

三、徵集 以國管區爲實施單位，由師管區督導辦理。

四、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託所在地之使領館準本規則所定之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除僑居國外者外，以在本籍地舉行為原則，但遷居他處確經履行戶籍轉移者，則在現住地行之。

遷居他處未經履行戶籍轉移，而願在現住地舉行者，應於事前報由現住地保甲層報縣（市）政府，通知本籍縣（市）政府，轉知本籍保甲以免重複。

徵兵處理規則

如身家調查，或體格檢查、抽籤，不在一地舉行時，其調查、檢查紀錄，應通知抽籤地以爲徵兵之依據。

第五條 在僑居地之使領館，應予舉行身家調查後，將僑居之現役及齡男子列冊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六條 每年四月以前，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公所，依據轄區戶口冊籍清查整理，將現役及齡男子轉錄于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第七條 身家調查，于每年四至六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時限如左：

一、調查 于每年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

二、呈報 于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八條 體格檢查，于每年七至九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公告 于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緩檢補檢申請 于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三、檢查實施 于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四、表冊處理及呈報 于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九條 抽籤，于每年十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抽籤準備 于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抽籤實施 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第十條 徵集，于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軍種兵種之決定 于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徵集準備 于規定入營前十五日完成。

三、徵集實施 依營房之遠近，臨時規定實施之。

第十一條

依徵兵處理及格之男子，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甲種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入營；補充兵役分於次年元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營受訓；甲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三期入營受訓。

除免禁緩役者外，徵兵處理未及格之男子，列入乙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四期集訓之。

第十二條

每年七月一日，爲補助入營期，又因特殊需要，臨時所行之徵兵，得參照本規則縮短徵兵處理之時間，或變通應有程序，其實施依政府之命令定之。

第二章 身家調查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現役及齡男子，于四月十五日前，根據戶口冊籍，調製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三份，並列榜公告，其有不確者，應即更正，其名簿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以一份自存備用，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隨送入營之部隊，名簿及公告格式，如附件一及二。

第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依據公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于四月底以前檢具有關證件，呈請鄉（鎮）公所轉呈核辦。

一、對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或誤列者。

二、自願即現役者。

三、公告所註籍別、年齡、身份、職業等項不符者。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根據各鄉(鎮)公所。所報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經免禁緩役審查體格檢查後應分期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于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是項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接到各縣(市)政府，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統計表，彙編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七條 師管區司令部，據所屬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彙製師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並分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章 體格檢查

第十八條 體格檢查由縣(市)政府主持，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縣(市)兵役協會徵調必要醫生，于七月上旬，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開始辦理之。

第十九條 體格檢查委員會，應就檢查實施之便利，劃分轄境為若干區域，訂定分組巡迴檢查之日程與地點，依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將應受檢者開列姓名，連同受檢時間地點，一併于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鄉(鎮)佈告週知。

第二十條 應受檢查之男子，若患病非三個月內可望痊愈者，得由其本人或戶長(家屬)填具申請書並

附具政府註冊醫生之證明書申請延期，於次年補行檢查，其中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根據現行及齡男子名簿，按名實施檢查，其項目依體格檢查表所定，將檢查結果，於表內逐一填明，是項體格檢查表式如附件六。

第二十二條

體格等位，除空軍十兵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檢查標準如附件七、八、九及十。

第二十三條

軍種兵種之鑑定，應依各軍種兵種性能上之要求，就體格等位、生理、心理、性情、教育、技能、職業等項予以適宜規定，並于體格檢查時鑑定之。

第二十四條

軍種兵種鑑定時，每人應斟酌選定兩個軍種，及兩個兵種，除以第一軍種及兵種為主外，如配額與所得軍種兵種數額不相稱時，則依第一軍種或兵種之體位，順序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檢查委員會，判定受檢男子之體格等位，及軍兵種後，應轉賦於現役及齡男子之名簿內。

第二十六條

體格檢查全部完畢時，應由檢查委員會，按檢查結果，以鄉鎮為單位，依保甲順序，分別造凡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十二，連同體格檢查表二份，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一併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呈送縣（市）政府。

第二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表冊後，應按鄉（鎮）將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各彙訂二份，并據以造具縣（市）體格檢查，統計表三份，連同體格檢查表，除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以體格檢查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呈送團管區司令部。

以體格檢查統計表各一份，呈送省政府。

以體格檢查表一份，於新兵入營時一併移交。

第二十八條

團管區接到各縣（市）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除將名冊留存外，應即彙造團管區統計表各

一份，於九月底以前呈送師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接到前項統計表，應即彙造師管區統計表二份，呈報國防部，並分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章 抽籤

第二十九條 陸海空軍常備現役兵，以徵集甲種體位者為準，補充兵之現役兵，以徵集乙種體位者為準，但甲種體位合格人數，不足應徵名額時，應以乙種體位者抵補，乙種體位者不足時，應以丙種體位者抵補；反之，如甲種體位者尚有餘額時，則儘先列為補充兵之現役兵；乙種體位者抽籤後尚有餘額時，則列入甲種國民兵。

如有志願應徵者，仍照上述原則，依體位等級定其徵集順序，並得儘先徵集之。

第三十條 依照前條規定，各役體位等級合格男子，或志願應徵人數，與應徵名額，比較有左列情形者，應受抽籤之處理：

一、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應徵名額時。

二、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不足應徵名額，應以次一體位、等級應徵，而次一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需要名額時。

如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與應徵名額相同，則不抽籤。徵集。

第三十一條 抽籤以直接為原則，如情況不許可時，得呈由政府核准控行間接抽籤。

第三十二條 直接抽籤者，製定號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到場抽籤，號號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六。

間接抽籤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舉行直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姓名，間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密封之號碼。

第三十四條 抽籤實施時，國管區司令或其代表，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其代表，兵役協會代表，縣（市）

（長或其代表，及所屬鄉（鎮）長，均須到場，以縣（市）長或代表爲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抽籤，現役及齡男子，因故未到場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所轄鄉（鎮）保長代爲抽籤。

第三十五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後，應造冊呈報國管區司令部，冊式同十三。

第三十六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成。

第五章 徵集

第三十七條 國防部每年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適當配賦於各師管區，轉配於各團管區，再轉配於各縣（市），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分配竣事，並指定日期徵集之。

第三十八條 徵集期前，應由縣（市）政府（軍事科承辦）主持，設置縣（市）徵集所，對新兵食宿衛生等項，應事先準備完妥。

第三十九條 徵集如在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徵集日期以前之適當時間，就配賦軍種兵種名額，按照體位與抽籤決定之應

徵順序，填發徵集票，轉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收到徵集票，登記後，即分發保甲長，交與應徵及齡男子本人，或其戶長（家屬），應徵及齡男子即應照指定日期，自行前往縣（市）徵集所報到，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派員率領，徵集票格式如附件十四。

第四十一條 徵集入營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申請延期入營，但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延期入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一、本人病重者。

二、本人之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其他重災，非本人無法善後者。

三、其他重大變故時。

前項申請書，應呈由甲保長遞呈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行之。

第四十二條 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報到齊全後，由縣（市）政府造具新兵名冊，簿同體格檢查表，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各二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新兵送交入營部隊，並將領兵收據層報國防部。

第四十三條 指定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之報到日期，而有故意遲延不到之情節者，得予強行徵集，如仍有延誤，則依法懲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實施徵兵處理應需之經費，由國家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

附件目錄

一、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一〇
二、現役及齡男子調查公告	一一
三、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	一二
四、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	一三
五、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一五
六、體格檢查記錄表	一六
七、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一)	一七
八、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二)	一八
九、海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二二
十、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二四
十一、體格檢查等位名冊	二七
十二、體格檢查統計表	二八
十三、抽籤名冊	二九
十四、徵集票	三〇
十五、延期入營申請書	三一
十六、徵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	三二

徵兵處理規則

說明

一、生日欄 如在民元以前出生者填民前，民元以後出生者填民。

二、稱謂欄 填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兄、弟等。

三、黨國欄 即已參加之黨國、如國民黨、青年黨以及其他黨團等。

四、宗教欄 如佛教、回教、道教、以及天主教、耶穌教等。

五、像片欄 用一寸不戴帽半身照片，如照相困難時暫免。

六、特徵欄 如面癩、駢指、瘰癧、缺唇、赤鼻、禿頭等，凡有特殊之點，均須詳記。

七、特技欄 如騎馬、射擊、游泳、駕駛、搖船、及木工、泥工、金工、及其他技藝。

八、體格等位欄 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合於中第填「甲」字餘類。

九、鑑定欄 合於某種兵役者，填入役種欄；軍種欄填兩個軍種及各兩個兵種，合於免禁緩役者填入

免禁緩役欄。

十、本冊自家庭狀況以上各欄，由鄉（鎮）長查填、體格等位、身長體重各欄，由檢查後轉填，特徵

筆斗欄，由鄉（鎮）長或體格檢查醫官查填，鑑定欄於檢查及審查完竣後轉填。

(全銜)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調查公告

一、查本鄉(鎮)所屬現役及齡男子，依兵役法之規定，業由戶籍冊轉錄，經初度調查結果，合將所有及齡男子人數、姓名、生日等，分別列榜公告，俾衆週知。

二、如榜列現役及齡男子姓名、地址、生日等，與實際不符及有免禁緩役之聲請者，應由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出具書面聲請書，聲請更正。

三、如榜列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者，應由各保甲長查明，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更正。

保別	甲別	戶別	姓名	住址	生(年月)日	職	業

(鄉鎮公所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兵處理規則

(二件附)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		男子名冊		姓	名	生	日	住	地	備	考
民	前	年	月	日	總								

說明：1. 本冊分合格、不合格、免役、禁役、緩役、上年移入本年度應徵六種。

2. 體位列為甲、乙、丙、三等者為合格，丁等為不合格。

3. 本表得用十行紙翻製。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廿縱) (三件附)

省縣(市)
師(團)管區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

司令(縣市長) 簽名 月

製表員 簽名 日
蓋章

區分	項別		應免役人數	應禁役人數	應緩役人數		不合格人數	義務役人數	志願應徵人數	上年度移入本區應徵人數	備考
	現役及齡男子	人數			緩徵	緩召					
總計											

說明：1. 區分欄在縣應填鄉(鎮)在團區應填縣(市)在師區及省應填團區，區分欄以管區及縣(市)多寡伸縮之。

2. 義務應徵數與志願應徵數之和，即合格人數。

3.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換。

徵兵處理規則

(縱二十五公分橫五十八公分)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鎮鄉	保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甲

(存自人請申聯一第) (五件附)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鎮鄉	保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甲

(所公鍾鄉存聯)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鎮鄉	保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甲

(府政市縣存聯三第)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鎮鄉	保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甲

(部令司區管團存聯四第)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名	現住地	省	縣(市)	鎮鄉	保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甲

(執收人請申交批聯五第)

說明：一、是項申請書五聯單，由各縣(市)政府照此表格式大小印製，每百張訂為一本，由縣(市)政府統一編號過印後，發交鄉(鎮)公所領到此表後，除審核意見及批示欄免填外，其餘各欄，應詳細填寫，由保甲長核轉。

二、各申請人向鄉(鎮)公所領到此表後，除審核意見及批示欄免填外，其餘各欄，應詳細填寫，由保甲長核轉。

三、嗣後編號應用格書大寫。

附記		鑑定項目		體格														特	學	職	住	姓	
等位	軍種	第一軍種	第二軍種	特徵	心	牙	口腔	鼻	耳	力色辨		力視		血壓	肺重	胸圍	體重	身長	技	歷	業	址	名
										右	左	右	左										
				其他	營	精	言	血	小	大	生	疝	痔	腹	皮	運	關	骨	氣	關	傳	家	生
籤	第一兵種	第二兵種	第二種																				
檢査主任 (蓋章) 月 日																							

省 縣(市)現役及齡男子 年度體格檢査表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六件附)

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一)

等位	身長	體重	深呼後之胸圍數	一般狀況	備考
甲等	滿一〇〇・〇〇公分	滿 四・五公公斤	滿 七四・三五公分	身體強健無嚴重疾病及畸形者	
乙等	滿 九五・〇〇公分	滿 四・七公公斤	滿 七三・三五公分	同	右
丙等	滿 九〇・五〇公分	滿 四・四公公斤	滿 七二・五公分	同	右
丁等	不滿 八五・五〇公分	不滿 四公公斤	不滿 七一・五公分	無嚴重之疾病或畸形者	

附
 一、以上係按現實需要，並配合海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訂定之
 二、體格等位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三等為合格。丁等為不合格
 三、凡身體畸形殘廢者為不列等依法即予免役。

(分公十二橫分公五十二縱)(七件附)

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二)

全 身 及 各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甲
		魯						等
		鈍						乙
		癡						等
		鈍				刺齒炎及潰瘍等而 胎有機能障礙者	脂肪過多而妨礙行動 者	丙
								等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 病、白血病、尿崩 、惡性貧血等)	不治之精神系病	不治之精神病	骨片膜及關節之慢性 特其程度甚重有續發 症者	惡性腫瘤	不能手術大的良性腫 瘍且妨害動作		脂肪過多兼內臟機能 障礙甚著者	全身畸形
								丁
								等

(分公二十五橫分公五十二縱)(八件附)

頭						部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十一
		視力右眼〇、四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六項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視力右眼〇、五左				著明之腋臭	
		視力右眼〇、三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六項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視力右眼〇、四左		內眥或外眥者	顯著之眼險下垂症		
一耳聾	一眼盲	視力在良側〇、二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六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之矯正良側之眼不滿〇、二者	視力良側之眼〇、二以上者	球震盪症	全變也		
兩耳聾	兩眼盲	同上不滿〇、二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六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之矯正良側之眼不滿〇、二者	同上不滿〇、二者	免眼淚症	顯著者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軍作業者	癩病
						健毛亂生	顯著者	廢動作甚著者	
						眼險內外翳並顯著之			
						不治之眼病			

考 備	肢 四					部 腹 及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等 挑選 輕重 運輸 兵或 補助 看護 兵時 其一 眼視 方在 ○、 六以 上另 一眼 在○ 、一 以上 者可 列爲 乙				手指缺損或強直而無機能障礙者				輕度脫肛痔瘻痔核	輕度疝氣		
	顯著之扁平足	第一趾或他二趾有缺損強直者缺損或強直二趾以上者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着者			運動障礙者	或慢性泌尿生殖器疾病者	痔瘻痔核程度較重者	輕度疝氣	輕度慢性腹內臟器病	心臟疾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翻足馬足	有二趾以上癒着者或三趾以上缺損及強直者	食指與中指之癒着者	關節有運動障礙者							重症之心臟病或大血管之疾病

海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項目	甲	乙	丙	丁	等備	考
體溫	海氏三六、五度至三七度	同	同	上	不合上項標準不及格不要	
脈膊	每分鐘五十次至八十五次運動停止五分鐘復原	同	同	上	同	右
體高	一六〇公分	同	同	上	同	右 身高與體重須成比例
體重	四八公斤	同	同	上	同	右
胸圍	七五公分	同	同	上	同	右
呼吸差	七公分	同	同	上	同	右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 (九件附)

視力	左右眼均爲一 五	同	上	同	上	同	右
辨色力	正	常同	上	同	上	色	盲
痧眼	無	無	十	廿	以上		
聽力	正	常同	上	同	上	障	礙
握力	左右平均爲二五 磅以上	同	上	同	上	不合上項標準	
齲齒	無	一	個	二	個	三	個
血壓	血壓一二〇水銀 柱公釐以下	同	上	同	上	不合上項標準	
其他疾病 或缺點	無	輕重無傳染性 之服藥且可於服 役期內醫治	服役	易治 後速可	不能醫治妨礙 服役		

說明：1. 本表所列之項目係依照軍醫必攜第一版所附之「健康檢查紀錄」擬訂
徵兵處理規則

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項目	空		勤		士		地		勤		士		兵	
	新進	現役												
年齡	十七至二十四歲	不得超過現役年齡												
視力	每眼 $\frac{4}{6}$ (Snellen 表)	距離識別不得超過三〇公厘												
聽力	每耳能聽取三公尺之耳語音	每耳能聽取三公尺之耳語音												
身長	一六〇公分以上一八五公分以下	一六〇公分以上一八五公分以下												
體重	五〇公斤以上九〇公斤以下	五〇公斤以上九〇公斤以下												
胸圍	七〇公分以上	七〇公分以上												
精神	須精神正常	須精神正常												
言辭	須正常	須正常												

(分公八十五橫分公五十二縱)(十件附)

皮 膚	須無皮膚病如面皰白髮過多疔瘰巨大 白斑毛髮異常貧血黃病等情形不及格 須正常	須無傳染性皮膚病癩瘡斑疹大疤痕大腫
營 養	須正常	須正常
骨 節	關節發育正常肌肉及關節之運動正常且 無扁手足情形	須正常而無畸形或運動障礙
生 殖 器	須無性病半陰陽不發育辜丸萎縮或缺如 陰莖水腫陰莖莖等情形	須無性病須無畸形或炎症兩側辜丸均呈 萎縮萎縮或缺如者不及格
疝 氣	須無疝氣	須無疝氣
痔 疾	須無大的或有症候之內痔或外痔痔瘻	須無重度痔核或瘻管
心	須無心臟及血管器管性疾患心臟增大 血壓收縮期一〇〇—一三五 mmHg 舒起期須在八五 mmHg 以下 坐脈每分鐘五〇—九〇次 史乃德試驗指數不得大於八、	須無心臟及血管器管性疾患 血壓收縮期二五歲以下 收縮期不得超過一三五 舒起期不得超過九〇 mmHg 二五歲以上 收縮期不得超過一五〇 mmHg 舒起期不得超過一〇〇 mmHg 坐脈每分鐘五〇—九〇次
肺	須無結核痰史或推衍性肺病並其他肺 臟疾患	須無進行性結核慢性氣管支炎氣喘肺 氣腫肺癆胸膜炎等疾病
耳	須無急慢性炎症失去耳翼耳後囊管鼓膜 穿孔歐氏管閉鎖聽力減退等情形	鼓膜須完全外聽道須正常 須無中耳炎內耳疾病

徵兵處理規則

牙	眼	其他
<p>須無重慶之齒齲炎齒齲膿重慶下頭突出或縮 入牙齦或列之度之不齊或咬合不現 存無病可用之牙齒少於上下顎相對之切 牙三對及阻礙牙三對者不及格</p>	<p>馬多克試驗 內轉總斜度不得超過十二個三稜鏡度 外轉總斜度不得超過七個三稜鏡度 上轉總斜度不得超過一個三稜鏡度 內集角P C B不得大於P D廿五公厘 兩眼不行重功須正常 輕度少眼初期之表皮下浸潤可以治愈者 可以及格 眼之肥厚內翻角膜以及淚眼淚 管不通不及格 翼狀肉變性結膜炎眼險內外角之結膜 潰爛反復性角膜炎等不及格 虹彩炎不及格 腫孔須正 色盲須正 視野須正 屈光試驗一必要時行之</p>	<p>腫孔須正 色盲同上</p>
<p>須無重慶之齒齲炎齒齲膿眼淚及多數之齲 齒</p>	<p>重沙眼不及格</p>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目係依照軍醫必考第一版所附之「建築檢查紀錄」
- 二、本表可與之各項標準係由空軍總司令部最近修訂之「空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一書中摘錄詳細內容請參該書
- 三、本表所未列各項請參照「空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省 市縣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 等體位名冊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體格等位 住址 考

鎮 保 甲

合計

說明：1. 名冊應分別甲乙丙丁等體位裝訂之。

2.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徵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管區司令部 <small>右呈</small>	合格人數			實到受檢人數	現役及齡男子人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人	人	人		
			計 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縣印)

縣(市)長(簽名蓋章)
覆核醫官(簽名蓋章)

說明：1. 表內應填數字一列用正楷大寫。

(分公八十橫分公五十二縱)(二十自附)

省		市縣		鎮鄉		年度現役及男齡子抽籤名冊		月	日
軍	種	兵	種	籤	姓	名	住	址	
				(大寫)號			(鄉鎮保甲戶)		
合		計							

說明：1. 先編填姓名、抽籤時填列籤號為應徵先後順序。

2.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徵兵處理規則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三十件附)

徵兵處理規則

二八

徵集票號		徵集票根	
中華民國	應徵人	應徵人	應徵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縣(市)長 印	入營地點 體位 應徵人	入營地點 體位 應徵人
		地址 中籤號 期限	地址 中籤號 期限
字第 號		字第 號	
鎮鄉 保 甲		鎮鄉 保 甲	
號		號	
號		號	

(縣政府印)

(縣政府印)

(分公八十二橫分公五十二縱) (四十件附)

(縱二十五公分每欄橫六十六公分)

延期入營申請書		字第	號
本籍地	省	縣	鄉
本人姓名	生	日	
入營求延期	自	年	月
入營求延期	日起至	年	月
入營求延期	日止共計	月	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聲明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甲長 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自入請發由聯一第)

延期入營申請書		字第	號
本籍地	省	縣	鄉
本人姓名	生	日	
入營求延期	自	年	月
入營求延期	日起至	年	月
入營求延期	日止共計	月	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聲明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甲長 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公鄉存聯二第)

延期入營申請書		字第	號
本籍地	省	縣	鄉
本人姓名	生	日	
入營求延期	自	年	月
入營求延期	日起至	年	月
入營求延期	日止共計	月	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聲明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甲長 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縣存聯三第)

延期入營申請書		字第	號
本籍地	省	縣	鄉
本人姓名	生	日	
入營求延期	自	年	月
入營求延期	日起至	年	月
入營求延期	日止共計	月	日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聲明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甲長 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令司區管團存聯五第)

徵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

(附件十六)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徵兵處理規則第卅一、卅二、卅三、及卅四等條之規定訂定之。

如前項不許可直接抽籤時，得由報國防部核准採行間接抽籤，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間接抽籤辦法，分爲兩種：

一、抽籤時如遇少數現役及齡男子不能親自到場時，得出鄉（鎮）長代爲抽籤。

二、多數現役及齡男子不願參加直接抽籤或確因情況不許可親自到場抽籤時，得由兵役協會代表抽籤。

本辦法所稱間接抽籤係屬於後者。

第三條：採行間接抽籤之縣（市），如現役及齡男子多數不願參加身體檢查或屬情況不許可時，得變更徵

兵處理順序如左：

一、身家調查

二、抽籤

三、體格檢查

四、徵集入營

第四條：間接抽籤，應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並由縣（市）長主持之。

第五條：抽籤時應由縣市政府將本年奉配兵額，按人口比例，層配於各鄉（鎮）保，以備抽徵。

徵兵處理規則

第六條：抽籤前將全縣現役及齡男子名冊，除應免禁緩役者外，以保爲單位，不論體格等位，編造本年度各保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自第一號起，交錯編號，每丁編一籤號，由兵役協會監視密封，各代表蓋章於上，交縣（市）長保存，其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第七條：另編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並製備同數之竹質牌籤，抽籤時，由兵役協會代爲抽籤，每抽一籤，即紀錄入冊，同時於序列牌揭示並如前封存之，其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格式如附表二。

第八條：徵集時由縣（市）長函同兵役協會代表將抽籤籤號名冊啓封，就各保配額加一至兩倍，以備補充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併計爲應徵額數，次依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名冊，以其第一次抽出籤號爲全縣各保第一名中籤，第二次抽出之籤爲第二名中籤，以此類推，至該保所需應徵人數足額爲止，均轉錄入各保中籤壯丁名冊內，其有因籤號超出該保人數者，均以序列冊所載，依次籤號遞補，其各保中籤壯丁名冊格式如附表三。

第九條：前項中籤壯丁名冊，除隨徵集票轉發各該保所隸之鄉（鎮）外，應以一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各鄉（鎮）應按冊一次徵集，依冊列順序送驗入營，至檢驗足額爲止，再將原冊公告，其有因體格檢查剔退後人數不足配額之保，由鄉（鎮）彙報縣（市）政府按前法再依次籤壯丁徵驗，至足額爲止。

第十條：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布施行之。

縣(市) 年度壯丁中籤籤號序列冊

月 日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備

致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號)

(第十九號)

(第十八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六號)

(第十五號)

(第十四號)

(第十三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一號)

(第十號)

(第九號)

以依字書寫人數
最多者保爲止

說明：出籤序列用阿拉伯數字中籤籤號用本國數字

2 本行得十行紙填寫

(分公六十二橫分公五十二縱) (二表附)

縣(市)		年度		保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		年 月 日	
籤	號	姓	名	備	致		
(第 十 二 號)							
(第 四 號)							
(第 一 號)							
(第 三 號)							
(第 五 號)							
(第 二 號)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一表附)

(第 八 號)		
(第 七 號)		
(第 九 號)		
(第 六 號)		
(第 十 一 號)		
(第 十 號)		

以下依序該保參加抽籤人編完為止

說明：1. 本表編號應由縣長於抽籤會場會同各代表編列密封之

2. 表內姓名由各保自行填造
3. 表列籤號係舉例應交錯編列之
4.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縣(市) 鄉(鎮) 保 年度中籤壯丁名冊 年 月 日

姓名	籤號	生日	現住地	(地名)		體格	職業	家境	家屬	徵召年月	備考
				左.....	右.....						
合計											

說明：1. 籤號欄用本國數字大寫。

2. 體格欄於檢驗時由主檢醫官依體格檢查標準填寫甲、乙、丙字樣。

3. 職業欄填其本人職業如自耕農、佃農、木匠、學生、團員、未就業黨等。

4. 家境欄填赤貧、貧、自給、小康、富裕等。

5. 徵集年月欄於徵召時填寫。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三表附)

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附程序表解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國防部（卅六）成發字第〇八八九號電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合于兵役法所定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應行辦理事項，除兵役法施行法已有規定外，其申請審查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審查期間，于每年身家調查時開始，體格檢查前完成，其時間分配如左：

一、各鄉鎮公所，于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初查工作，於同年四月卅日以前造具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名冊，（附式一），連同申請書，（附式二），及證明文件，備文呈請所隸縣市政府作初步審核，同時將初查結果，分別列榜公告。

二、縣市政府，根據所屬鄉鎮公所所報名冊等件，于三日內邀同當地之兵役協會組織免禁禁緩役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核，于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應即造具統計表，（附式三）連同鄉鎮公所原呈文件，并于原名冊加註初核意見，彙呈所隸團管區司令部復核。

三、團管區司令部，根據所屬縣市政府轉報冊表，隨時審核，于六月十五日以前審查完畢，分別掣給免役緩徵證，（附表四），禁役及緩召者審核合格，准予備查，不另給證，并造具統計表，（附式五）兩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呈送所隸之師管區司令部。

前項免役緩徵證，由團管區司令部于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竣事，按申請人之籍貫分別彙寄，同時將申請人所附之證件，加蓋「查訖」戳記，一併發交該申請人之原籍縣市政府轉發，不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一一

得籍故稽延。

四、師管區司令部，收到所屬國管區司令部所報之統計表後，彙製統計表，（附式六），于每年六月卅日以前，呈報國防部，分報內政部。

第四條 審查時，鄉鎮公所應注意其事實與證件之確實與否，免禁緩役審查委員會應注意其資格之合法與否。

第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申請免役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申請書，（附式二），并繳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及註冊醫院之檢驗屬實證明書，（附式七），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免役。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于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國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申請緩徵者，暨第二十六條第五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八），或緩徵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判決書之副本或照片，（犯罪在追訴中者應繳審理機關之證明），于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除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役者外，其原因消滅時，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原隸國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召手續。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之通知詳加核對。

第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申請緩徵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徵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片，于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其原因消滅時，由

第八條

原派這機關，通知所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統行辦理徵集手續。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派遣機關所送通知，詳加核對。

依兵役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申請緩徵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徵申請書，（附式二），檢附本期肄業學校出具之證明書，于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于畢業後，由團管區司令部，按班次轉飭縣市政府統行辦理徵集手續，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肄業學校，于每學期始業時，所造之學生名冊，詳加核對。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機關場廠聘任技術職務證書，或技工檢定書，于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

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行政院頒布之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及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之各該管機關所送之初核名冊，（附式九）詳加核對。

第十條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現任合格小學教師登記證，及聘書，或照片，于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各縣市教育機關造具之名冊，詳加核對。

第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或註冊醫院檢驗屬實之證明書，（附式七），于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于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

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申請緩召者，由共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附式二），檢附原籍地或現居地所隸保甲長調查屬實後出具之證明書，（附式十），于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于保甲長所具之證明書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復查。

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四條

上列第九、十一、十二、十三等四條緩召原因消滅時，由各原證明機關，通知或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召集手續。

第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各款，經核准緩徵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與預備役及國民兵，至原因消滅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所發之緩徵證，應由鄉鎮公所收回登記，層報團管區司令部註銷之。其申請緩召者，不給緩召證，一遇原因消滅時，各級辦理兵役機關，于緩召姓名冊備考欄內，加註「原因消滅」字樣，以備查考。團管區司令部，應于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造具緩徵召原因消滅報告表三份，（附式十一），層報師管區司令部，轉報國防內政兩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六、九、十一、十二、十三等五條之申請緩召者，限於在鄉軍人，及已受訓之甲種國民兵。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于審核時，發現申請書有不合規定者，應即駁斥更正。其未予

申明，或未能更正者，得提名令知鄉鎮公所續行辦理徵召手續。

如審核時，發現其證件係偽造者，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條款，予以應得之罪刑。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不按本辦法規定時間辦理，故意稽延時日者，得依兵役獎勵懲罰則之所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應得之處罰。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違法舞弊，徇私包庇，濫發免役證緩徵證及緩召者得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所定，予以應得之罪刑。

第二十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免役，禁役，緩徵，與預備役及國民兵緩召之審查，由駐外使領館得參酌本辦法之所訂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六

免役緩徵緩召申請書禁役呈報書及免役緩徵證印製收費辦法

本件係國防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三六）成牒字第二二四一號代電分行者。

緣自「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經國防部於三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公布後，同時，又因過去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頒行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所定優待資金及物品籌集辦法，亦在修正呈核中，為便利人民申請及各級主管機關辦事計，特制定此項辦法，以資共同遵守。

編者識

(一) 免役、緩徵、緩召，申請書，及禁役呈報書，由縣（市）政府依當地物價在徵集費項下墊支，照規定格式，統一印製分發，事後照價收回工本費歸墊。

(二) 免役緩徵證書，由團管區司令部依當地物價在徵集費項下墊支，照規定格式，統一印製核發，事後照價收回工本費歸墊。

(三) 印製申請書，呈報書、證書，每份工本若干？印製份數多寡？及總計支出金額與收回成本數額，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團管區司令部，分別呈報所隸師管區司令部核備。

(四) 證書，申請書，呈報書每份實收工本費若干？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團管區司令部及縣（市）政府），事前分別公告，各經手轉發人員，如有藉故浮收或舞弊情事，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之。

(附式一)

團管區 縣市所屬 鄉鎮民國 年免役姓名冊 中華民國 年月 日填報											
附記	申請書頁數	姓名	年齡	免役原因	證件	初核		復核		核准日期及免役證書字號	附註
						意見	主核人 蓋章	意見	主核人 蓋章		
團管區 縣市所屬 鄉鎮民國 年禁役姓名冊 中華民國 年月 日填報											
附記	申請書頁數	姓名	年齡	禁役原因	證件	初核		復核		核准日期及禁役呈報證書字號	附註
						意見	主核人 蓋章	意見	主核人 蓋章		
團管區 縣市所屬 鄉鎮民國 年緩徵姓名冊 中華民國 年月 日填報											
附記	申請書頁數	姓名	年齡	緩徵原因	證件	初核		復核		核准日期及緩徵證書字號	附註
						意見	主核人 蓋章	意見	主核人 蓋章		

明 說

(一) 本表由鄉鎮公所，根據申請書，分別造具三份，(自申請書頁數起，至證件止，均由鄉鎮公所填具)，呈送所隸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二) 縣市政府根據所屬鄉鎮公所所報名冊，逐一審查核對。于初核欄加註意見，由主核人蓋章後，連同申請書，及證件一併呈報管區司令部，請求復核發給證書。

(三) 團管區司令部復審無訛，于復審欄，加註意見，由主核人蓋章後，核竣證書，將姓名冊抽存一份，以二份彙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各存一份。

(附式二)

免役(緩徵)申請書

申請人

(蓋章或捺指紋)

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鄉鎮	保甲	出生
粘貼 照片	無相片者詳 列兩手各指 箕斗	現住地	省	縣市	鄉鎮	保甲
處						年月日

免役(緩徵) 原因	兵役法第 條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	-------------------	------	-------

本人與家長 親屬關係	調查結果	(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緩徵))
---------------	------	-----------------

右申請事項經核屬管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申請人所繳證件一併呈請

鑒核！謹呈

主官
蓋章

△△縣市政府 轉呈
△△國管區司令部

△△鄉鎮公所 鄉長△△△(蓋章)

↑鄉鎮公所印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說明：(一)本表按免役緩徵緩召種類分別調查。

(二)本表由申請人依式填具三份，呈送鄉鎮公所，並附照片兩張，以一張粘貼于本表申請書之規定處，以一張附呈。

(三)鄉鎮公所調查確實後，抽存一份，並分別造具免役緩徵緩召名冊(附式一)，連同申請書二份，及所附證件，一併呈請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四)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並造具免役緩徵緩召統計表，轉呈國管區司令部復審，核發免役緩徵證書。

(五)本表規定之頁數號次由鄉鎮公所彙報時，分別免役緩徵緩召種類依次填就。

△△縣市政府免禁役緩徵召人員統計表

(國民 年 度)

承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計 合	緩 召	緩 徵	禁 役	免 役	區 別
					分 別
					鎮
					鄉
					鄉
					鄉
					計 總

(附式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附式四)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地	免役原因	家長姓名	字 號
		省 縣 市 鄉 鎮 保 甲				
△△團管區司令△△△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正 面

免 役 證

背 面

- (一) 本證工本費由申請人負擔
- (二) 本證由申請人隨時攜帶身旁，以備查驗。
- (三) 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由申請人層請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補發，其工本費，應另繳納，申請補發時，應將原損壞之證，或連同所登報紙呈核。
- (四) 本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裏 面)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地	緩徵原因	家長姓名	字 號
		省 縣 市 鄉 鎮 保 甲				
△△國管區司令△△△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貼 照 像		鈴 印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正 面 背 面

緩 徵 證	(一) 本證工本費由申請人負擔。 (二) 本證由申請人隨身帶，以備查驗。 (三) 本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時，由申請人層請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補發，其工本費，應另繳納，申請補給時，應將原損壞之證，或連同所登報紙呈核。 (四) 本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五) 此證于原因消滅時，由鄉鎮公所收回繳呈國管區司令部計銷之。
-------	---

△△團管區司令部免禁役緩徵召人員統計表
(民國 年度)

區 分 市 別	免 役	禁 役	緩 徵	緩 召	合 計
市					
縣					
縣					
縣					
總 計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附式五)

△△師管區司令部所轄各縣市免役禁役
緩徵緩召人員統計表

(民國 年度)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區 分 縣 市 別	免 役	禁 役	緩 徵	緩 召	合 計
△△國管區△△市					
△△縣					
小 計					
△△管區△△市					
縣					
小 計					
△△國管區△△市					
△△縣					
小 計					
總 計					

(附式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附式七)

△△縣市衛生機關檢驗證明書

姓名	籍貫	年齡	疾病狀況	檢驗結果	附記	現住地	性別	職業
經查屬實 ←						鄉鎮長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縣市衛生醫(院)務所長 △△△蓋章 △科主任醫師 △△△蓋章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表

(附式八)

禁役呈報書

呈報人△△△(蓋章或捺指紋)

姓名

現住址

籍貫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兵役法第五條會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禁役事實

(某法院因某案于 年 月 日判決確定之證件副本或照片)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呈報事實經核屬實理合造具姓名冊連同呈報人所繳證件一併呈請

鑒核！謹呈

△△縣市政府轉呈

主官蓋章

△△團管區司令部

鄉鎮公所給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鎮長△△△蓋章

第 頁

說明：(一)本表由呈報人，依式填具三份，送呈鄉鎮公所。

(二)鄉鎮公所登記後，抽存一份，并造具禁役名冊，連同申請書，(按表列左角方規定之「第頁」依序填列號次)，二份，及所附證件，一併呈請縣市政府初核。

(三)縣市政府初核無訛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連同名冊及證件造具禁役統計表，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備查。

(附式九)

		△△機關或△△場廠技術員工初審名冊					民國 年度		
附記	合計	申請書頁數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在地址	緩召理由	初核	核准日期及 緩召證申請 書字號
					省縣保 甲鄉鎮保	省縣保 甲鄉鎮保	合於行政院 行有關國 防工業專門 技術員工一 緩召適用之 範圍條款	意見 蓋章	

說明：(一)本表由該申請人之機關或場廠，依式造具三份，送該申請人應召之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交審查。

(二)本表三份，審查後，由國管區司令部按表分別填妥後，以一份抽存，以一份發交縣市政府，以一份發還原送審之機關場廠。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附式十)

保甲證明書

查本保第△甲△△街居民△△確屬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或有同胞兄弟而均不應召）（或有同胞兄弟均未滿十八歲）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應予緩召，特為證明，如有虛偽，甘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之應得罪刑，此證。

鄉鎮長



蓋章

月 日

經查屬實

△△縣市 △△鄉鎮第△保保長 △△△ 蓋章
△△縣市 △△鄉鎮第△保第△甲甲長 △△△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辦公處鈐記

因管區司令部所隸縣市緩徵(召)原因
消滅人數報告表
民國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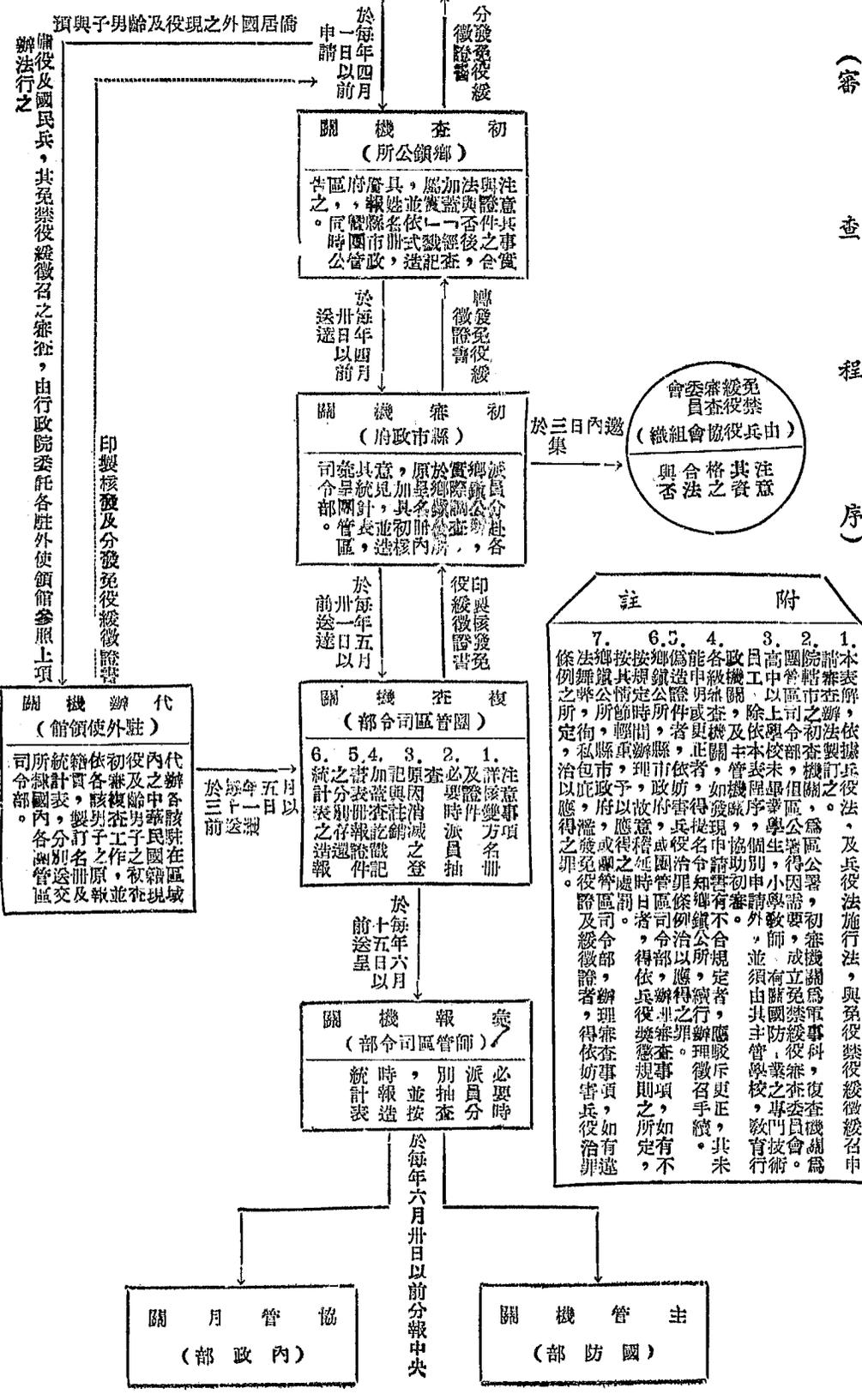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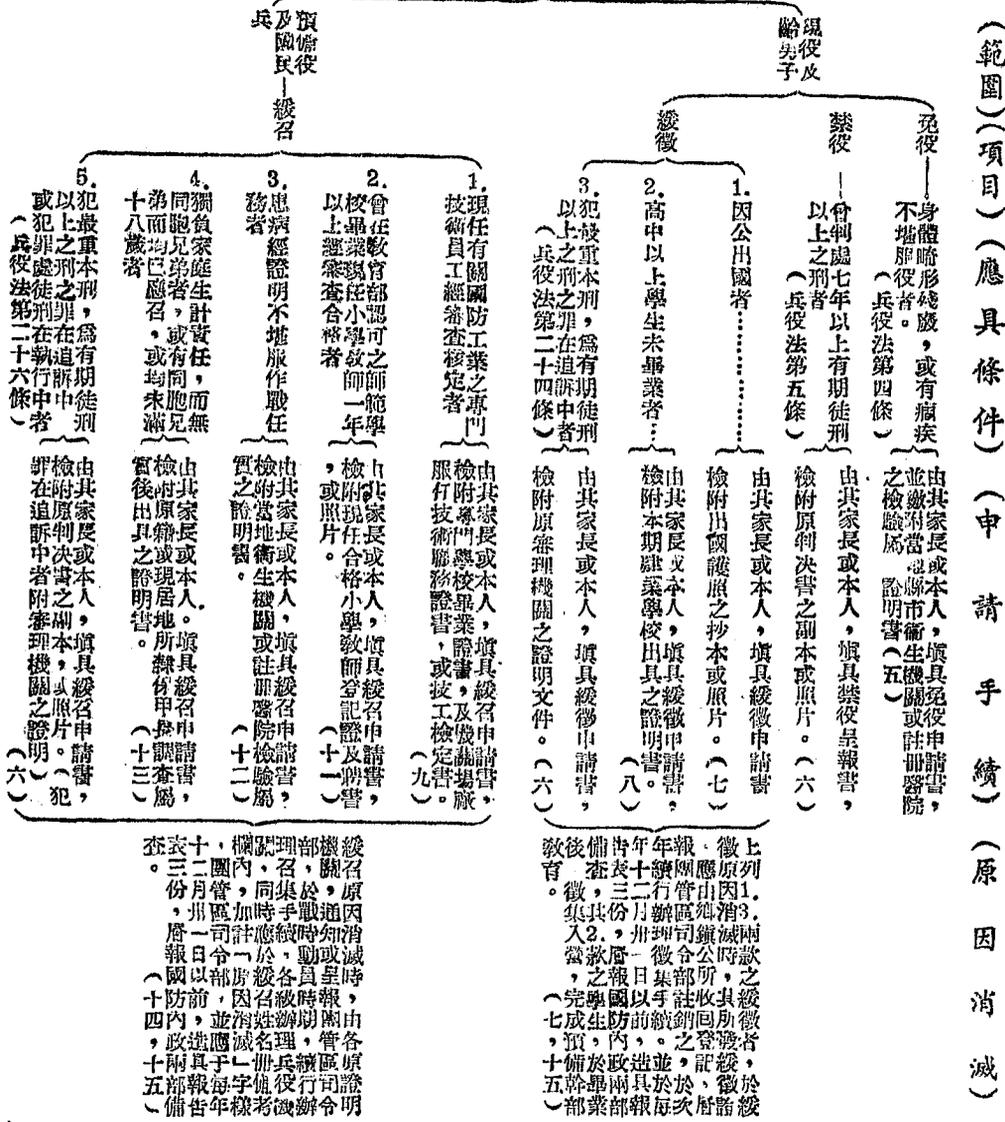
兵役法及緩徵緩召申請辦法

縣 市	區 分	緩 徵	緩 召	合 計	備 考
△	△ 市				
△	△ 縣				
△	△ 縣				
△	△ 縣				
△	△ 縣				
總	計				

(附式十)

中華民國 年 機 日 製

解表序程查審請申召徵緩役禁免



十一、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附本範圍表解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圍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行政院
從業字第一七五六四號訓令公佈

(一)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2. 曾適步前款各學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 前項所稱之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1. 兵工。
2. 軍需。
3. 交通。
4. 廠（場）工。
5. 礦工。
6. 鹽工。
7. 水利技術員工
8. 測繪技術員工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有關國防：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二

9° 測候技術員工

(三)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定報如左：

1° 設計及檢驗員工。

2° 製造槍炮員工。

3° 製造彈藥員工。

4° 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5° 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6° 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7° 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工。

8° 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9°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10° 修理械彈及砲器員工。

11° 整理廢品技術員工。

(四) 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2° 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 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2° 鐵路公路聯運之技術員工。

3° 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4° 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六) 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冶鍊工業之技術員工。

2° 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3° 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4° 製糖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5° 有關作廢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造酸礆燐銨糖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6° 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7° 製造水壩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8° 鐵製麵粉之技術員工。

9° 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10° 電氣事業及自來水之技術員工。

11° 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12°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七) 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採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用範圍術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四

2.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3. 有關作戰之金屬碎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銅鐵鋁鎂鉛磷銻銻錫汞硫磺硝石岩鹽各礦是）。

(八) 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

2. 採取鹼礦之技術員工。

3. 直接鑿鹽之技術員工。

(九) 水利技藝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工

2. 農田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3. 整理航運工程技術員工

4. 開發水力工程技術員工

5. 水利勘測試驗技術員工

6. 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工

7. 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8. 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十) 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天體測繪之技術員工

2. 大地測繪之技術員工

3. 地形測繪之技術員工

4. 水文測繪之技術員工

5. 地質測繪之技術員工

(十一) 測候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觀測之技術員工

2. 預報之技術員工

(十二) 前第六、七兩項之廠(場)工，礦工，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有依據工廠法規定之人數，呈經主

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或設機發給憑證者為限。

(十三) 前項廠(場)工、礦工、如屬國營廠場，以主辦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十四) 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會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十五) 前十二、十三兩項廠(場)上礦工，申請緩召，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工登記證或主管(辦)

機關之證明為審核之根據。

(十六) 上述第三至十一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并函知國防

部查照。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
緩召適用範圍表

附則	分類	資格
<p>(一) 右表所列各工廠之工人，如經呈請，以具有機械動力，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為限。</p> <p>(二) 前項各工廠之工人，如經呈請，以具有機械動力，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為限。</p> <p>(三) 前項各工廠之工人，如經呈請，以具有機械動力，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為限。</p> <p>(四) 前項各工廠之工人，如經呈請，以具有機械動力，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為限。</p> <p>(五) 前項各工廠之工人，如經呈請，以具有機械動力，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為限。</p>	(一) 兵工	<p>一、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p>
	(二) 軍需	<p>二、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p>
	(三) 交通	<p>三、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p>
	(四) 廠場工	<p>四、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p>
	(五) 礦工	<p>五、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p>
	(六) 鹽工	<p>六、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p>
	(七) 水利	<p>七、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p>
	(八) 測繪	<p>八、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p>
	(九) 測候	<p>九、曾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專科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或前項各工廠擔任實際工作。</p>

第四國民兵組訓類

十二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附本規程主案要義表

本規程表解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本件經由國防部於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以成簡字第一九號呈請行政院審議，尙未正式公佈。特予註明（編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兵役法第九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依兵役法係爲禁役者外，凡依法應服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之男子，其在受訓期中及受訓期滿回鄉者，統稱爲國民兵，其組織、管理、訓練、服役之實施，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等事務。由左列各級機關辦理之。

（一）屬於國防部者。由兵役局主辦，以部長，謀參總長命令，指揮師（團）管區辦理之，軍（管）區設立時，令由軍（管）區轉飭辦理。

（二）屬於師管區者。由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辦理之。

（三）屬於團管區者，由團管區司令指揮所轄縣（市）長辦理之。

（四）屬於縣（市）政府者，以縣（市）長命令，指揮所轄鄉鎮（區）長，及國民兵集訓隊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組織，分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按鄉鎮（區），保，甲，系統，以其各單位內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混合編為鄉鎮（區），保隊。甲班。

乙、年次編組：甲種國民兵以縣市為單位。乙種國民兵以鄉鎮（區），為單位，以出生年為準，將同一年次之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分編為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各年次小組。

第五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以下簡稱各級隊）甲班。以鄉鎮（區），保，甲長。

兼任各級隊長及甲班長。

各級隊設專任隊附一員，由縣（市）政府遴選該區域，或本縣（市）內之在鄉軍官充任之（鄉鎮（區）隊附以在鄉中少尉軍官，保隊附以在鄉軍士，分別充任。）各級隊附，皆為有給職，其待遇與副鄉鎮（區）保長同，退役軍官充任時，領有退役年俸者，其薪給減半發之，甲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縣市政府，乙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鄉鎮（區）隊，各設組長一員，以遴選各該年次小組內之優秀國民兵充任之，為無給職。

第七條 各級隊部分別設置於鄉鎮（區）公所，及保辦公處內，其所需事務人員，由鄉鎮（區）保內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各縣（市）就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為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種國民兵

訓練之用，每年訓練三期，其應該隊數，以每年應受訓人數每百五十人設一分隊，每三分隊成立一中隊。每三中隊成立大隊爲準，以上類推，其各級人員之行遇，與現役軍官同。合數鄉鎮（區）爲一訓練區，設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爲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乙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四期，其訓練區之劃分，以每年應受訓人數六百人左右爲標準，六百人以上一千二百人者，設兩區。一千二百人至一千八百人者設三區，以上類推。其幹部待遇，同甲種國民兵集訓隊。

第九條

各機關，工廠，曠場，等團體。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國民兵，在五十人以上時，得設國民兵集訓分隊，或中隊，大隊。冠以各該團體名稱，以爲實施國民兵軍事管轄及訓練之用，直隸於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各級隊長由縣（市）政府遴派在鄉軍官充任之，其薪金由所在機關担任，訓練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條

國民兵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國民兵管理，包括國民兵調查，異動登記，轉役，除役，死亡，等事項。國民兵鄉鎮（區）隊。負直接管理及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附表二）現役及齡男子名冊，甲乙種國民兵名冊，（附表三）等之責，縣（市）政府負間接管理并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甲乙種國民兵名冊，責。兩管區司令部負監督管理，并保管甲種國民兵名冊，乙種國民兵名冊。（附表四）之責，師管區以上各級機關，負指導監督，并調製保管統計表冊之責。

第十二條 國民兵鄉鎮（區）隊。每年四至六月，應舉行國民兵役及齡男子轉錄登記，及現役及齡男子

身家調查一次，其規定如左。

（一）轉錄登記：由戶籍冊內登記轉錄本年年滿十八歲之男子，編爲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必要時得實際調查修正之。

（二）身家調查：係依據戶籍冊及轉錄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擇戶抽查，或按戶調查本年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

右項轉錄登記及身家調查，無論本籍或寄籍，均於現住地行之。

第十三條 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名冊名簿應按保甲次序，依次編訂之。
- （二）爾後遞年增造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按年次及保甲次序，彙訂保管，以備查考。

（三）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造二份，分存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區）隊。

（四）初期國民兵役期滿，經身體體檢查及抽籤，徵兵處理，決定其應服役種後，應按其應服之役種，（常備兵，補充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將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分別編訂，以爲爾後徵集入伍或受訓之用。

第十四條 國民兵離開本鄉鎮（區）在六個月以上時，於辦理戶籍異動登記之同時，應向鄉鎮（區）隊辦理國民兵異動登記。

第十五條 依前條轉移他地設籍者，鄉鎮（區）隊應將其本人名簿抄交其本人，攜帶繳送設籍地鄉鎮（

區)隊，按其原階役種及年次加以編組。

第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轉服補充兵役，由師團管區決定，轉令縣(市)政府辦理，其服役依補充兵役之所定。

第十七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甲班，應將其單位內國民兵之異動狀態，每半年彙報一次。

第四章 練訓

第十八條 國民兵之訓練，以提倡國民尚武精神，灌輸軍事常識，加強國防力量為主旨。

第十九條 國民兵訓練，分甲種國民兵訓練及乙種國民兵訓練兩種，均於年滿二十歲之翌年(起役之年)施行之，凡因特殊情事，在起役之年不能受訓，經核准者，得延至下年度補訓之。

第二十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由甲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每年訓練三期，每期訓練時間三個月，以完成步兵基本訓練為度，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乙種國民兵訓練，由乙種國民兵集隊施行之，每年訓練四期，每期訓練時間兩個月，以基本軍事動作及應服之勤務演習為主，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機關工廠礦場團體，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乙種國民兵，其訓練就各該工廠礦場團體之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一期，除假期外每日訓練二小時，其訓練計劃另訂之，如因故不能施行時，仍由所在地之縣(市)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及乙種國民兵受訓期滿後，由各該集訓隊造具國民兵名簿。

甲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三份，由集訓隊送呈縣(市)政府，分別存轉各該兵隸屬之鄉鎮(

區、國民兵隊，及團管區司令部保管。

乙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送其二份，由集訓隊彙送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以一份存隊，另一份呈縣府保管。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集訓隊之幹部，統就當地在鄉軍官遞派之。

第五章 服役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平時除接受組織管理外，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照兵役法第十二條，服任下列勤務。

一、補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服任前條所列勤務，戰時以動員召集行之，非常事變時以臨時召集行之，動員召集之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轉飭師團管區縣市政府施行之，臨時召集由縣市政府施行之，但應同時呈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及省政府核備。

第二十六條 國民兵動員及臨時召集順序，以按年次并儘先召集甲種國民兵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集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得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二十八條 乙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服當地之防空勤務及補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召集維持地方治安。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服任之輔助作戰勤務，其種類如左

(一) 運輸。(二) 工務。(三) 救護。(四) 消防。(五) 嚮導。(六) 通信。(七) 交通。

右列勤務，平時於實施教育時，應普遍訓練之，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實際需要，編組使用之。

第三十條

國民兵維持地方治安，其執行任務如左

(一) 間諜之查緝及防止。

(二) 匪患之搜查，警戒及勦捕。

(三) 水，火，風，雹，地震等天災，警戒及救護。

(四) 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

(五) 森林及河流，渡口，堤岸等之保護。

第三十一條

(六) 其四有關治安事項。

國民兵服任之防空勤務，以防護勤務為主，其種類如左。

(一) 警報。(二) 通信。(三) 交通管制。(四) 燈火管制。(五) 救護。(六) 消防。

(七) 工務。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參加作戰，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情形，編成地方自衛隊或游擊隊，非不得已時，不直接

補充作戰部隊。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在維持地方治安，服任輔助作戰勤務，及担任防空勤務等工作，時間在一日以上者，

其所需伙食費用由縣（市）政府籌發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組織管理，及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所需各項經費，由縣（市）政府列入縣（市）地方預算，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經費，列入中央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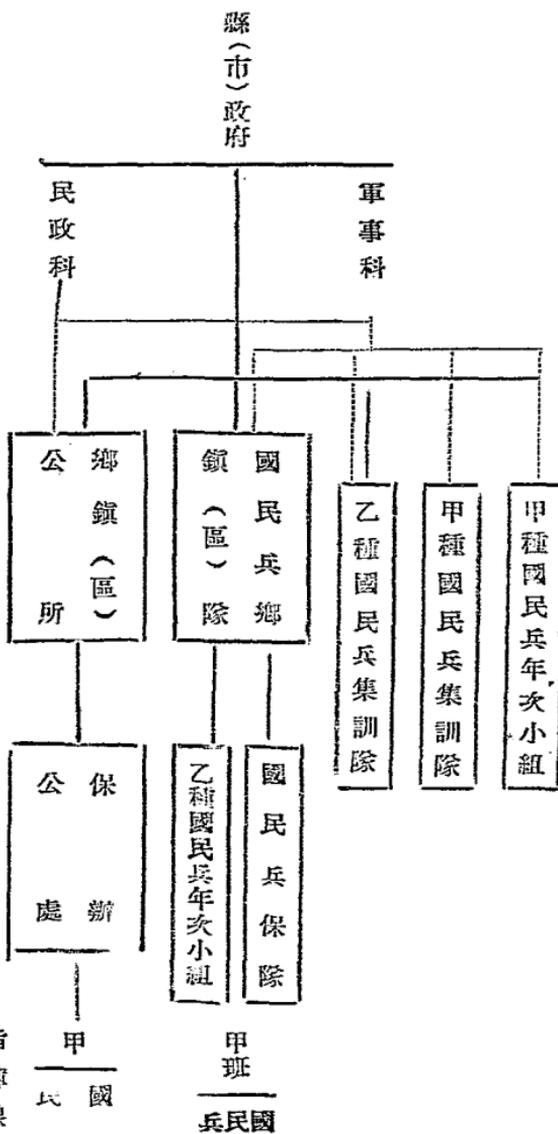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國民兵之集訓隊營房，得利用縣（市）公產修建。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中央預算，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縣（市）預算。

第三十六條 乙種國民兵受訓之給養，由縣市政府列入地方預算。

第三十七條 國民兵在受訓及應召服役期內，如有違反法紀者，依陸海空軍法令懲處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兵組織系統表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務規程

指指
絡導
線線

甲
國民

甲班
國民兵

附表三

甲（乙）種國民兵名簿

頁 第		動 異		體 格		教 育 程 度		家 長 姓 名		原 籍 地		姓 名	
致 備		符 指		集訓日期		特 長		本人職業		現 住 地		別 號	
號 紋		手 右		年 年		徵		關 係 長		市 區		出 生 年 月 日	
		大 指		月 月				處 服		省 市 區		年 月 日	
		食 指		日 日				所 務		鄉 (鎮)			
		中 指		成						(鎮)			
		指 無 名 指 小 指											
										保			

填寫說明

一、本名簿每人一頁，分別甲種國民兵名簿，暨乙種國民兵名簿，裝訂。每冊之前裝訂一姓名索引頁。

二、教育程度欄，填明某級學校程度，或私塾若干年或粗識字，不識字等。

三、「體格」欄應依據徵兵體格檢查之結果填寫。

四、「異動」欄包括遷居、服役及死亡登記等，并註明日期。

五、「備註」欄記載不屬表列各項之事項。

附表四

乙種國民兵役受訓名冊

婚 名	出生年月日	受訓		住 址	特 長	指紋符號		備 致
		日期	日期			大	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左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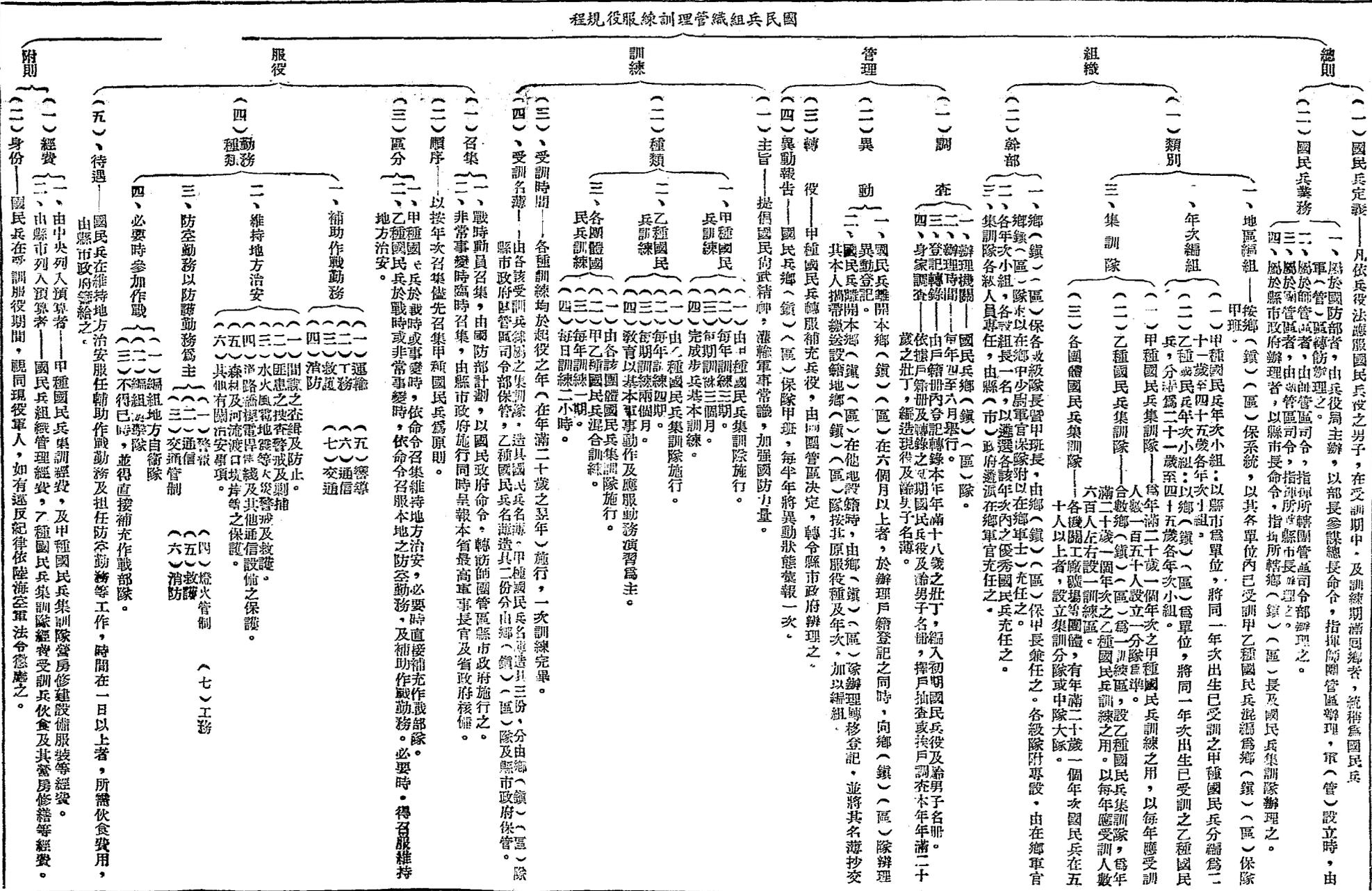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立案要義說明表

立案要點	意	義條	文備	致
<p>一、國民兵之範圍之確定</p>	<p>查過去國民兵之範圍，甚為寬泛，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不服兵役者，莫不稱為國民兵，故無論已受訓，或未受訓，或於次應免役者，統稱為國民兵，莫不稱為國民兵，似此寬泛，殊有天淵之別。本規程特對國民兵之稱謂，加以界說，以期名實相符。</p>	<p>第二條</p>		
<p>二、以年次為主之訓練</p>	<p>本規程對於國民兵訓練，完全依年次辦理，每年僅訓練年滿二十歲之國民兵一次，糾正過去國民兵均將完全訓練完畢後，其現狀為逐組訓練，糾正過去國民兵均將完全訓練完畢後，其現象復可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且訓練對象之範圍甚狹，亦易于推行。</p>	<p>第十九條</p>		
<p>三、國民兵之訓練方式</p>	<p>過去國民兵訓練，各省大多採取普訓，由鄉鎮保長每日召集國民兵訓練小時，因各種事以上之困難，定係有名無實，徒增民間騷擾，而無實際成果，今等為達到實事求是之目的，以甲種訓練國民兵之訓練，均以集中營訓練之方式實施之，以免訓練泛濫不實之弊。</p>	<p>第二十一條</p>		

<p>四、規定國民兵役內容</p>	<p>五、提高國民兵役素質</p>	<p>六、確定國民兵役經費</p>
<p>過去國民兵役法規，對服役內容，尙少具體規定，以致各地辦理或兵役時，殊乏成規可循，辦理既不一致，對於實際需要，亦未適切，且施行機關，濫用職權，漫無限制，影響人民生活，故此次修訂，特予明確之規定。</p>	<p>過去國民兵役部多次精選，施以兩三個月訓練後，即行充實，更造成幹部素質低劣之現象，今後則規定一律由在鄉軍官充任，不俾幹部素質提高，且可部份解決在鄉軍官之就業問題，同時彼等多數有退役，使任國民兵役部地方支出亦可減輕製屬一舉兩得。</p>	<p>過去國民兵役訓練經費，始終未能確定編列預算機關，以致養成事情要做，而經費無着，臨時攤派之現象，今後自應確定規定，以免重蹈覆轍。</p>
<p>第三十一條</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三十五條</p>

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服役規程表解

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服役規程



第五 在鄉軍人管理類

十三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附本規則表解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本件經由國防部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役科六第一〇九一號呈 行政院核頒，尙未正式公佈，特予註明（編者）

第一條

爲便於在鄉軍人平時召集及戰時動員之實施，凡陸海空軍在鄉軍人，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管理，係指各級管理機關辦理在鄉軍人之報到，登記，人事異動，死亡，停役，回役，轉役，除役，召集，動員等事項。

第三條

下列各種人員稱爲在鄉軍人：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四條

在鄉軍人之管理編組，分別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第五條

國防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全國中將以上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三、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動員計劃事項。
- 四、關於全國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之計劃事項。
- 五、關於全國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統籌核發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在鄉軍人事項。

第六條

軍（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管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區內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二、關於本區內在鄉軍人動員召集之實施監督事項。
- 三、關於本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之實施監督事項。
- 四、關於本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管區內少將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之實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管區內上校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勳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勳員準備及勳員召集實施事項。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緩召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縣（市）中校以下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轉報事項。

三、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勳員命令之轉達事項。

四、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等召集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之緩召之調查，審核，建議事項。

六、關於本縣（市）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請領或轉發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縣（市）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第十條 鄉（鎮）公所爲在鄉軍人調查單位，其辦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在鄉軍人名簿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在鄉軍人異動，死亡，查報及登記事項，異動登記表式如附表（一）
- 三、關於各種召集命令之傳達事項。
- 四、關於在鄉軍人申請綏召之調查建議事項。

第十一條 在鄉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 一、凡在鄉軍人於回籍之日，應向所隸鄉鎮公所報到，并應填具名簿。
 - 二、凡在鄉軍人變更住址，或離鄉六月以上時，均應通知所隸鄉鎮公所。
 - 三、在鄉軍人死亡時，其家屬應報告所隸鄉鎮公所。
 - 四、在鄉軍人應依法規定接受國家各種召集。
 - 五、在鄉軍人應依規定接受管理機關之管理。
-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退役復員在鄉軍官佐，除不服任現役職務外，其官位應予保留，職業軍官佐，并得依照規定發給退役俸。
-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其參加地方重大典禮及其他公共集會時，得着用軍服佩帶勳獎章，與現任文武官員相見時，一律按官階行禮，參加公宴時，亦按官階定列席次。
-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之死亡時，得着官服入殮，并得由其家屬申請政府發給治喪費，（其辦法另訂之）并由當地縣（市）長親臨或派代表致祭，其碑墓得鑄敘官位，其有功勳者，得由管理機關申請褒揚及議卹。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觸犯刑事時，非經報請中央政府褫奪其官助後，不得作刑事之宣告及處分，除現行犯外，不得逮捕。

第十六條 凡在鄉軍官佐資格消失時，得同時停止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待遇。但在鄉軍官佐除役後，經核准支給退役俸或贍養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十七條 在鄉軍人應受左列各種召集其規定如左：

一、動員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訂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召集之。

二、教育召集，演習召集，暨點閱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訂定，轉令師團管區實施之。

三、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十八條 在鄉軍人對於前條所列各種召集，一經奉令，應即嚴密遵守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有違誤者，得依法懲處之。

第十九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在鄉軍人管理機關派在鄉軍人協助之。

一、地方保安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兵組訓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宜。

四、地方治安事宜。

第二十條 在鄉軍人于回籍報到填具之名簿，鄉鎮公所應即轉呈縣（市）政府，存轉師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一條 在鄉軍人之名簿名冊、及統計表，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官佐名簿士兵名簿分別調製之，其格式如附表（二、三）。
- 二、在鄉軍人名簿統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經調製後，每式繕寫二份，并造具在鄉軍人名冊二份（如附表四、五）以一份存備查考，以一份連同名簿之報廳管區司令部備查。
- 三、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政府名簿名冊，將少將級以上在鄉軍官佐分別調製少將級之名簿名冊，及中將以上之名簿名冊，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 四、師管區司令部將各團管區所報少將級之在鄉軍官佐名簿名冊存備查考，同時分別繕具中將以上之在鄉軍官佐名簿名冊（格式二份）分呈軍（管）區及國防部備查。
- 五、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應根據官佐名簿，士兵名簿，調製軍種、兵種、役別、年次統計表，存轉國防部備查，表式如附表（六、七）。
- 六、所有在鄉軍官佐名簿、及在鄉士兵名簿名冊，統計表等，各管理機關均應設櫃保儲，編號保管。

第二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消失其在鄉軍人資格。

- 一、軍官佐屆除役年齡者。
- 二、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
- 三、喪失國籍者。
- 四、軍官佐因案褫奪官位者。
- 五、犯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二十三條 犯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在各籍召集中，均應緩召。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全銜)

年度在鄉軍人異動登記表

原階級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籍貫	異動		異動原因	異動 年月日	異動後情形	備 考
				退役 (後)	種類				

附表（一）

說明

- 一、原 階 級——填載退役（伍）時之原階級
- 二、姓 名——依核委任職令之姓名填寫之
- 三、退役（伍）後住址——官佐填載退役後之詳細住址士兵填載退伍後之詳細住址
- 四、異 動 種 類——應分遷移籍貫及臨時遷住何地等詳細填載
- 五、異 動 原 因——填載遷移籍貫或臨時移住之原因
- 六、異動後情形——應填明異動後所住何處及其職業狀況等
- 七、本表概以正體字體填寫不得簡寫或省寫

附表(二) 陸海空軍在鄉軍官佐名簿

姓名	出生	家	屬	呈報日期
姓	年 月 日	稱謂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氏		
軍	科(業)兵	年出	號(證)字	長鄉所
		歲生		
陸	科(業)兵	附記	號(證)字	籍貫
		科(業)兵		
海	科(業)兵	籍貫	號(證)字	籍貫
		籍貫		
空	科(業)兵	籍貫	號(證)字	籍貫
		籍貫		
種	位	省保	號(證)字	籍貫
		縣(市)		
官	職級原時役退	甲(市)	號(證)字	籍貫
		甲(市)		
粘	處片照粘	戶鄉	號(證)字	籍貫
		戶鄉		
召	年 月 日	區所	號(證)字	籍貫
		管轄		
集	載	省保	號(證)字	籍貫
		縣(市)		
時	動	甲(市)	號(證)字	籍貫
		甲(市)		
次	數	戶鄉	號(證)字	籍貫
		戶鄉		
年	月	區所	號(證)字	籍貫
		管轄		
日	日	省保	號(證)字	籍貫
		縣(市)		
集	員	甲(市)	號(證)字	籍貫
		甲(市)		
召	時	戶鄉	號(證)字	籍貫
		戶鄉		
時	動	區所	號(證)字	籍貫
		管轄		
次	數	省保	號(證)字	籍貫
		縣(市)		
年	月	甲(市)	號(證)字	籍貫
		甲(市)		
日	日	戶鄉	號(證)字	籍貫
		戶鄉		
集	員	區所	號(證)字	籍貫
		管轄		
召	時	省保	號(證)字	籍貫
		縣(市)		
時	動	甲(市)	號(證)字	籍貫
		甲(市)		
次	數	戶鄉	號(證)字	籍貫
		戶鄉		
年	月	區所	號(證)字	籍貫
		管轄		
日	日	省保	號(證)字	籍貫
		縣(市)		
集	員	甲(市)	號(證)字	籍貫
		甲(市)		
召	時	戶鄉	號(證)字	籍貫
		戶鄉		
時	動	區所	號(證)字	籍貫
		管轄		
次	數	省保	號(證)字	籍貫
		縣(市)		
年	月	甲(市)	號(證)字	籍貫
		甲(市)		
日	日	戶鄉	號(證)字	籍貫
		戶鄉		
集	員	區所	號(證)字	籍貫
		管轄		

附表(一)

說明：

- 一、姓名——依核委任職令之姓名填寫之
- 二、出生——以國歷爲準如係民前出生者即填民前某年某月某日
- 三、軍分——分「陸」「海」「空」軍等
- 四、兵(業)科——陸軍兵科分步騎砲工輜通機化憲等業科分軍需軍醫軍樂測量等海軍兵科分輪機業科分造機造艦軍需軍醫測量航務電信等空軍分機械軍需軍醫等
- 五、官位——應填職退役時所任之官階
- 六、級職——填職退役時原階級職務
- 七、家屬——按稱謂名氏出生年月日及其職業詳細填寫
- 八、籍貫——分別填寫其本籍或寄籍并須將省縣鄉鎮保甲戶等詳填
- 九、退役後住址——須詳填省縣鄉保甲戶等番號
- 十、部隊番號——填職退役時之部隊番號
- 十一、退役地點及年月日及退役證字號均應分別填寫
- 十二、回鄉報到年月日及到鄉後情形均須詳細記載
- 十三、預備軍官佐填寫本名籍應於退役時部隊番號欄填明受訓結業時之隊別并於退役地點及退役年月日欄分別填註受訓結業地點及年月日并於「退役時原級職」欄填明「預備軍官佐」五字以示區別
- 十四、本表概以正楷填寫不得簡寫或省寫

附表(三)

說明：

- 一、姓 名——依在原部隊名冊所列之姓名填寫之
- 二、出生——以國歷爲準如係民前出生者即填民前某年某月某日
- 三、軍種——分「陸」「海」「空」軍等
- 四、兵(業)科——陸軍兵科分步騎砲工輜迪機化憲等業科分軍需軍醫軍樂測量等海軍兵科分輪機業科分造機造艦軍需軍醫測量航務電信等空軍分機械軍需軍醫等。
- 五、等級——應填職退伍時等級
- 六、箕斗——填明左右手箕斗以「○」表示斗以「×」表示箕
- 七、家屬——按稱謂名氏出生年月日及其職業詳細填載
- 八、籍貫——分別填載其本籍或寄籍并須將省縣鄉保甲戶等詳填
- 九、退役後住址——亦應詳填省縣鄉保甲戶等番號
- 十、部隊番號——應填職退伍時之部隊番號
- 十一、退伍地點及年月日及退伍證字號均應分別詳載
- 十二、回鄉報到年月日及回鄉後情形均須詳細記載
- 十三、預備軍士佐填具本名籍應於退伍時部隊番號欄填明受訓結業之隊別并於退伍地點及退伍年月日欄分別填註受訓結業時地點及年月日并於「退伍時等級」欄填明「預備軍士」四字以示區別
- 十四、本表概以正楷填寫不得簡寫或省寫

附表（四）

說明

- 一、官階級職：應按退役時之官階級職分別填寫預備軍官測填「預備軍官」字樣
- 二、出身：填載所歷學校及期別科別行伍出身者則填入伍部隊
- 三、簡歷：須填明曾任何職最後退役時係任何職
- 四、退役後住址：應詳填省縣鄉保甲戶之番號
- 五、預備軍官佐應于退役日期欄填明受訓結業日期

某年度陸海空軍在鄉官佐軍種兵種役別階級人數統計表

附表(六)

項目	總計	將			校			尉			級		預備軍官			
		計合	上將	中將	少將	計合	上校	中校	少校	計合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總計	計															
常備軍	合	計														
	陸	小	計													
		兵	步													
			騎													
			炮													
			工													
	輜															
	科	通														
		機														
		戰														
		化														
		憲														
	業	計														
		軍														
		需														
醫																
藥																
海軍	合	計														
	小	計														
		輪														
	業	計														
		造														
		艦														
		需														
		醫														
	科	量														
		測														
		航														
	空軍	小	計													
		兵	計													
			科													
		業	計													
機																
需																
役	合	計														
	年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以出生年月日為標準)

附錄（五）

說明

- 一、階 級：應按退伍時之階級填寫預備軍士則填「預備軍士」字樣
- 二、箕 斗：應填明左○箕右○斗
- 三、住 址：應填退伍（集訓）後省縣鄉鎮保甲戶之番號
- 四、預備軍士應于退伍日期欄填明受訓結業日期

解表案草則規理管人軍鄉在

案草則規理管人軍鄉在

- (一) 管理意義
 - 一、為便于平時召集及戰時動員之實施
 - 二、常備兵員役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 三、現役兵員之兵地役期滿退為預備役者
 - 四、預備軍官及軍士
 -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 (二) 在鄉軍人之範圍
 -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上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 二、少將級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 三、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 四、全國中將以上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五、全國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六、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七、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八、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九、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十、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三) 管理事項
 - 一、各級管理機關對於在鄉軍人之報到登記人事異動死亡停役回役轉役及召集動員等事項
 - 二、中校以下軍官佐及上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 三、少將級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 五、全國中將以上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六、全國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七、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八、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九、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十、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四) 管理編組之區分
 - 一、全國中將以上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二、全國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 三、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四、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五、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六、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七、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八、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九、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十、全國在鄉軍人之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 (五) 國防部之管理事務
 - 一、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二、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三、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四、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五、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六、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七、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八、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九、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十、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六) 軍(管)區之管理
 - 一、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二、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三、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四、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五、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六、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七、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八、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九、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十、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七) 師管區之管理事務
 - 一、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二、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三、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四、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五、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六、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七、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八、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九、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十、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八) 團管區之管理事項
 - 一、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二、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三、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四、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五、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六、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七、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八、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九、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十、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九) 市政府之管理事務
 - 一、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二、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三、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四、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五、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六、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七、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八、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九、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十、本區內之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十) 鄉鎮公所辦事務
 - 一、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二、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三、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四、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五、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六、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七、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八、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九、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十、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 (十一) 在鄉軍人應守事項
 - 一、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二、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三、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四、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五、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十二) 在鄉軍人應予地方之協助事項
 - 一、地方保安團家之訓練事宜
 - 二、地方保安團家之訓練事宜
 - 三、地方保安團家之訓練事宜
 - 四、地方保安團家之訓練事宜
 - 五、地方保安團家之訓練事宜
- (十三) 對於在鄉軍人權宜之保障及優待
 - 一、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二、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三、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四、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五、凡已由中央或地方軍官佐之退在鄉軍官佐除不現任現職外其官位應予保留并得依照規定辦理
- (十四) 在鄉軍人應接受之各種召集
 - 一、動員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訂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實施之
 - 二、教育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訂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實施之
 - 三、臨時召集——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 四、各種召集——經奉令應即嚴密遵守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有違誤者得依法懲處之
- (十五) 關於辦理在鄉軍人之規定事項
 - 一、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二、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三、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四、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五、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六、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七、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八、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九、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十、在鄉軍人名冊之編分制
- (十六) 關於在鄉軍人資格之規定
 - 一、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 二、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 三、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 四、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 五、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 六、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 七、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 八、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 九、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 十、軍官佐滿四十五歲者

十四

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

附本通則表解

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

本件經由國防部於三十六年元月十三日以成清字第〇〇一七號呈行政院核頒，尙未正式公佈，特予註明（編者）

第一條 本則依據兵役法第六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鄉軍人會，以提倡愛國精神，砥礪學術，聯絡感情爲宗旨。

第三條 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爲組織單位，並按會員之所隸鄉鎮分別設立分會。

第四條 在鄉軍人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國防部，在地方爲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條所定之在鄉軍人資格，而在中校階級以下者，皆爲該縣（市）

在鄉軍人會會員，其在上校以上者，爲該縣（市）名譽會員。

第六條 在鄉軍人會代表每兩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如在三百人以上設有分會者，由各分會推舉代表一

人出席。

第七條 在鄉軍人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爲執行及監察機關，其下酌設事務組織。

第八條 在鄉軍人會之理監事，就會員中階級較高資望學識修養較優者，由縣長按理監事人數之三倍

提名候選。并依照第六條所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另設名譽理監事，就名譽會員階級資望較高者，由會聘請之，均呈報團管區核備，理監事每兩年改選一次，聯選并得聯任。

第九條 在鄉軍人會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中互推之，另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就名譽

在鄉軍人組織通則

會員中階級最高者聘請之。

第十條 在鄉軍人會之業務如左：

- 一、研究軍事學術。
 - 二、舉辦在鄉軍人及其眷屬之福利事業。
 - 三、介紹及扶助會員就業。
 - 四、其他經大會議決有關本會宗旨事項。
- 在鄉軍人會舉辦右列第二款業務，得設立合作社工廠等。

第十一條

- 一、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及命令傳遞事項。
 - 二、協助政府辦理徵兵處理各事項。
 - 三、協助政府辦理國民兵組訓，及戰時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 四、協助地方維持治安事項。
 - 五、協助政府救濟地方災害，及辦理地方公益事項。
- 政府委託在鄉軍人會辦理上列各款事宜時，得酌予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在鄉軍人會會員，以分會爲單位，得每月舉行月會一次，講述 國父遺教及國家法令。

第十三條

在鄉軍人會爲提倡愛國精神，砥礪忠義，會員每年均應參加本地忠烈祠之祭祀暨國慶紀念！

第十四條

在鄉軍人會會員，如有違反國家法記之行動時，每個會員均有檢舉之責，報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處理之。

第十五條 在鄉軍官佐，因案經政府褫奪官助者，除其會籍，在鄉士兵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除其會籍。

其他凡消失在鄉軍人資格，如軍官佐屬廢除役年齡者，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及喪失國籍者，均除其會籍。

第十六條 在鄉軍人會，非職業團體，不能參加競選。在鄉軍人不得利用本會之組織及名義，作為政治活動。

第十七條 在鄉軍人會如有妨礙或干預政府法令時，得由縣（市）政府報請師團管區司令改組之，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停止其活動。

第十八條 在鄉軍人會會員之入會費及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代表大會）議訂實施之，名譽會員自由捐助。

第十九條 各地在鄉軍人會章則，由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根據本通則及其他法令議訂，報縣（市）政府批准後施行，並轉報團管區司令備查。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解表則通織組會人軍鄉在



第六

戰時優待類

十五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附本條例表解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本件經由國防部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成陵字第〇六三七號呈行政院核頒同年五月二十日由政院討論通過送立法院公佈中。特予註明（編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戰時應徵召服行兵役期間，均稱爲戰時軍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以直系血親，（祖父母，父母子女）及配偶，或受扶養之人爲限。

第四條 戰時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者，另依撫卹法規之所定辦理。

第二章 理管

第五條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內政部爲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爲協管機關。如與其他各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省政府爲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爲協助機關。省兵役協會爲承辦機關。

三、院轄市：院轄市政府爲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爲協助機關，市兵役協會爲直接承辦機關。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二一

四、縣市：縣市政 爲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爲指導機關，縣市兵役協會，爲直接承辦機關。

第六條 戰時軍人家屬家庭狀況，省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應隨時調查統計。

第七條 戰時軍人家屬，應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徵召文書，或服役證書，向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優待。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對所屬辦理優待業務人員應隨時嚴爲督導考核，依法獎懲。

第九條 各地辦理優待情形按月或分季呈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國防社會三部備查。

第三章 優待種類與實施

第十條 優待種類，分爲權益，生產，救濟，榮譽，四種。

第十一條 權益優待。

一、戰時軍人之徵召，如爲在校學生及在職員工，應保留學籍及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輔導就業之權利。

二、戰時軍人在服役期間，其配偶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三、地方自治基層人員，應儘先遴選戰時軍人之家屬合格者，充任。

四、戰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五、戰時軍人家屬，得酌予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工役。

六、戰時軍人家屬，得酌予免派積谷。

七、戰時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歸休死亡者，自陣亡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負責清償之。

八、戰時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如服役期間，其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回贖而死亡者，自陣亡，或停役及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回贖之。

九、戰時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十、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在應徵召前，承典或承租之田地或房屋，在服役期間，如無其他耕作或收益之田地與房屋時出典人或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或改租他人。

十一、戰時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者，縣市政府于擇定公地放租放墾或放領時應予優先承租承墾或承領之權。

第十二條 生產優待

一、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凡設有立工廠者，應盡量收容失業之戰時軍人家屬，入廠習藝工作。

二、戰時軍人家屬組織生產合作社時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貸款及協助。

第十三條 救濟優待

一、戰時士兵於入營之後，在作戰勤務期間其家屬確不能維持生活者由政府酌發一次安家費或分期發給金（谷）以救濟之。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四

二、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所設免費公費生學額，應照規定標準儘先核給家庭貧困之戰時軍人子女。

三、戰時軍人服役期間，其子女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及親屬年老，無法生活者，得免費入當地公立之托兒所，安老所，或救濟院。

四、戰時軍人家屬患病時，得免費入軍醫院，公立醫院，衛生院等醫療機關診療。

五、戰時軍人家屬在作戰期間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并從優撫卹。

六、戰時軍人家屬因病死亡，不能埋葬，子女無力婚嫁，或遭遇意外災害者，得向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申請救濟。

第十四條 榮譽優待

一、戰時軍人於出發入營，及凱旋還鄉之日，當地政府，應聯合各界人士，舉行盛大歡送歡迎會酌贈紀念物品。

二、戰時軍人家屬之婚喪大故，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應發動地方人士，慶弔。

三、每年農曆季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各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應聯合當地各界，舉行慰勞戰時軍人家屬大會，并贈送慰勞物品。

四、戰時軍人，其因作戰獲致特殊功勳者，除依法獎勵外，其原籍地方政府，及有關之學校，應加表揚，俾資崇敬。

五、戰時軍人，其因作戰死亡，除依法令勛賞撫卹外，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方，應設立忠烈祠及公墓，或紀念碑等，并依規定按期祭掃以慰忠烈。

第十五條 生產優待，救濟優待，所需之經費，除由國庫開支者外，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優待之停止

第十六條 戰時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本人及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被通緝者。

三、歸休、退役，退伍，停役，除役，復員，在三個月以外者。

但本條例就其優待另行訂有較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七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戰時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一、被通緝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徒刑滿分者。

四、有妨害兵役之事實者。

第十八條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并追還其已領之優待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人者。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六

二、有通敵行爲者。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或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市政府根據本條例，擬訂實施之，呈由內政國防社會三部核定後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軍人及家屬優待條例表解

總則	管理	其他	生產優待	救濟優待	榮譽優待	停止之優待	附則
<p>(一) 優待範圍：限於中華民國國民在戰時應徵召服兵役期間之戰時軍人及其家屬</p> <p>(二) 家屬規定：以直系血親祖父母、父母、子女及配偶或受扶養之人為限</p>	<p>(一) 中央：內政部主管</p> <p>(二) 省：省政府主管</p> <p>(三) 院轄市：院轄市政府主管</p> <p>(四) 縣：縣政府主管</p> <p>(五) 其他：由省政府或縣政府指定</p>	<p>1. 應徵召之學生及職工，准保留學籍及底俸</p> <p>2. 無業人員，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隨時督導，向居住各地辦理優待</p> <p>3. 各地辦理優待，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隨時督導，向居住各地辦理優待</p>	<p>1. 各縣市政府，應在當地設立工廠，應儘先收容失業軍人</p> <p>2. 戰時軍人家屬，組織生產合作社，主管機關應予貸款協助</p>	<p>1. 第一次安葬費，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發給</p> <p>2. 無依孤寡，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發給</p> <p>3. 無力納稅，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發給</p> <p>4. 死亡，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發給</p> <p>5. 安葬，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發給</p> <p>6. 縣市政府，應在當地設立醫院，應儘先收容受傷軍人</p>	<p>1. 入營後逃亡者</p> <p>2. 入營後逃亡者</p> <p>3. 入營後逃亡者</p> <p>4. 入營後逃亡者</p> <p>5. 入營後逃亡者</p> <p>6. 入營後逃亡者</p>	<p>(一) 本人及家屬應享優待之停止</p> <p>(二) 家屬已享優待之停止</p> <p>(三) 已享優待停止</p> <p>(四) 外並應追追已領款物之規定</p> <p>(五) 有通敵行為者</p>	<p>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根據本條例擬訂，呈由內政國防社會三部核定後實施</p>

十六 兵役獎懲規則

附本規則表解

兵役獎勵懲罰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從二字第一三四一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役兵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蹟如左：

-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優良，堪為一般模範者。
-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 三、慨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 四、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 五、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記大功。
- 二、記功。
- 三、嘉獎，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第四條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核備。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兵役獎勵懲罰規則

兵役獎懲規則

一一

- 一、徵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 三、監察不盡職責者。
 -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 五、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 八、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
 - 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程度者。
- 懲罰之種類如左：

- 一、記大過。
 - 二、記過。
 - 三、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核備。
-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予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事蹟，除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佈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兵 役 懲 獎 規 則 表 解

適用範圍——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

獎 勵

事 蹟

-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優良，堪為一般模範者。
-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 三、概排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 四、協助推行兵役，成績卓著者。
- 五、父兄鼓勵其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種 類

- 一、記大功
- 二、記功
- 三、嘉獎

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定者外，餘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銜銜機關核備。

懲 罰

行 為

- 一、徵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 三、監察不盡職責者。
-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 五、誤解兵役法令，致發生阻礙者。
-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致發生阻礙者。
- 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 八、徵（召）期間，管區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
- 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程度者。

種 類

- 一、記大過
- 二、記過
- 三、申誡

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定者外，餘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銜銜機關核備。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予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應獎勵或懲罰之事蹟，除照規定予以獎勵或懲罰外，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布。

十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附本條例表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本件經國防部於三十六年元月九日以成膳字第一二二號呈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審查通過，轉立法院審議，尙未正式公佈，特此註明。（編者）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有兵役法三十一條各款情形，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勳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順序之先後，爲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勳員召集。

二、常備兵現役徵集。

三、補充兵現役徵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併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徵兵處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應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人以上，無故尙未入營者。

第六條 應受徵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意圖避免徵集或召集，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僞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應召者。

第八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進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應徵應召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造謠惑眾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徵召之男子逃避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施行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辦理徵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徵召之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負有管理徵召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徵徵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賄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求期約或收於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

第三兩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已費失者追徵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

除其刑。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徵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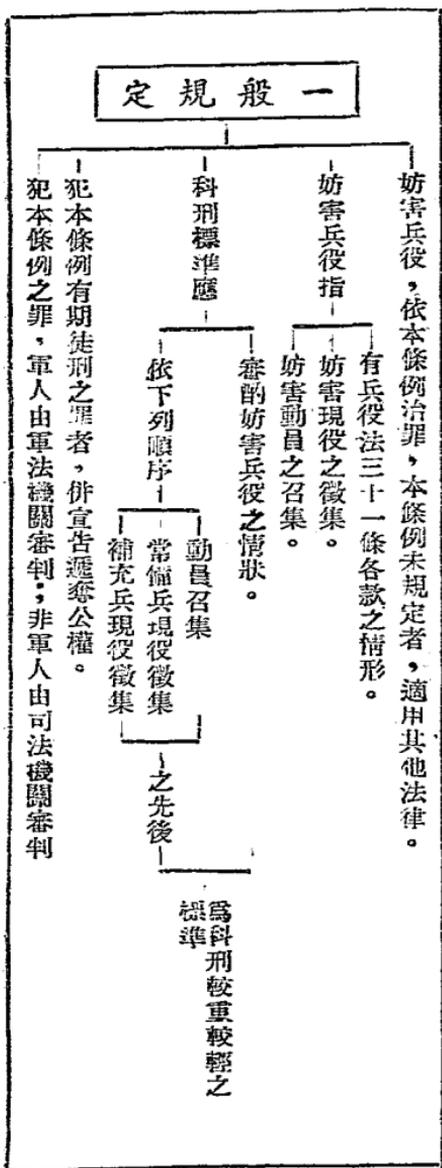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徵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徵召之男子為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 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表解



(第二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表解

現役及齡男子

妨害徵兵處理

身家調查，無故不遵照辦理完竣。

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

體格檢查，無故不到。

抽籤無故不到。

應徵服——常備兵——補充兵——現役，滯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

無故尚未入營。

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者。

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

捏造免役禁役或免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

無故毀傷身體。

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應召。

應受徵集或召集，要入營前逃亡。

意圖避免徵召

再三頂替——犯頂替罪在二次以上。

有上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上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三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表解

一 般 人 民

煽惑他人避應徵召。

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造謠惑眾，意圖妨害兵役。

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唆使他人妨害兵役。

連續在二次以上

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徵召之男子，逃避兵役。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施強暴脅迫。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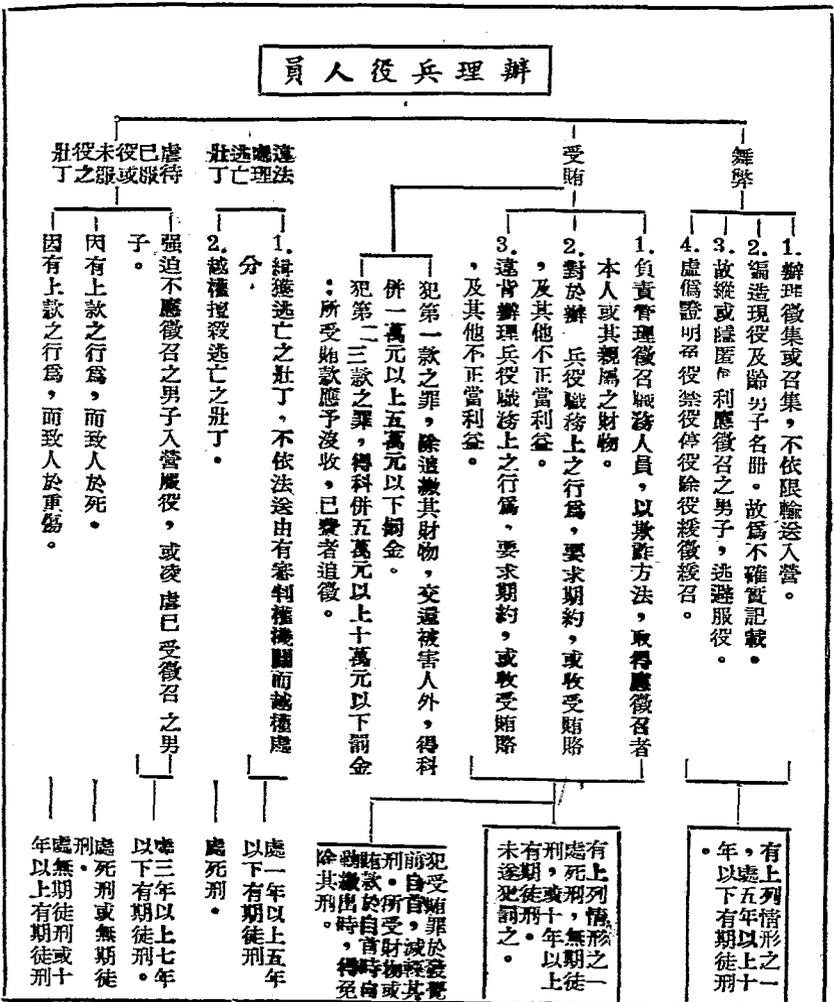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處死刑。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表解



下篇

資料之部

第一
應用資料類

一、兵役用語釋義

兵役用語釋義

(一) 兵

役 國家非具有自衛之武力，不足確保其獨立之自由，以需自衛武力，故必武裝其人，使服兵役之勤，以自衛衛國的意思。故三十六年元月政府頒行之憲法規定：凡屬中華民國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是就其種類區分言，兵役爲陸、海、空軍兵役之總稱。并包括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三類。依人民之才能與學識而定其服役之種類。

并含有下列名詞：

- 一、二十歲至二十三歲之適齡男子徵召後爲常備兵 訓練完畢，卽行退伍。
- 二、在鄉軍人，予以適當管理，戰時一旦動員令下 卽可隨時召集。
- 三、國民兵補訓，在提高民族意識，增加軍事常識 培養社會秩序，實行新生活
- 四、對於戰時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問題。

(二) 起

役 開始服行兵役的意思，如男子年滿十八歲的次年一月一日，卽開始服初期國軍兵役，稱爲起役。

(三) 除

役 解除兵役責任的意思，如男子年屆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時候，卽免服除兵役的責任，不再召集。

(軍官佐之除役，則另依銓敘法規之所定辦理。)

(四) 免役 免去服兵役的意思，如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能醫治的疾病，而不能服兵役的人，即免服兵役。

(五) 禁役 禁止服兵役的意思，如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的罪犯，就禁止服兵役。

(六) 停役 暫行停止服兵役的意思，如正在服現役當中，身體發生了疾病不能行動，在六個月以內沒有恢復健康的希望時，就停止服兵役。

(七) 回役 恢復服兵役的意思，凡因身體患病，已經准予停役者，于健康恢復時如服役的期限尚未滿，或未到除役的年齡，仍然要服兵役。

(八) 延役 延長服兵役時間的意思，如來正在服役的時候，遇到了戰事或非常事變，或正在海中或在國外担任勤務的時候，或者遇到了重要演習，和特別校閱，或者因發生了天災與其他不可避免的事故，本來兵役的期間已經滿了，但因爲以上的情形，不能退伍，必須延長其服兵役的時間。

(九) 種種 兵役的種類，如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是。

(一〇) 常備兵役 適合徵兵處理體格檢查最高標準之現役適齡男子入常備部隊服兵役的意思。期滿退爲預備役，戰時應召編成軍隊。

(一一) 補充兵役 經徵兵處理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役之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份入營，服補充兵役的意思。此種兵役僅于作戰時爲兵源補充之用。

(一二) 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含義二：一、凡男子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就所在地授以軍事預備教育的意思，謂之初期國民

兵役。

二、凡男子到達服現役的年齡，而未服常備兵役，與補充兵役的人。所服兵役的意思，謂之甲種國民兵役，乙種國民兵役是。

(三) 甲種國民兵役

凡男子已服過初期國民兵役，到達服現役的年齡，未服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役的意思，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得召集服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及維持地方治安，暨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之責。

(四) 乙種國民兵役

凡男子已服過初期國民兵役，到達服現役的年齡，未徵服常備兵役現役，及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的意思，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得召集服輔助作戰勤務，及維持地方治安，暨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之責。

(五) 現役

正在服行兵役的意思，計分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現役二種，凡男子年滿二十歲的次年，經征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常備兵現役，受正規之軍事教育，補充兵現役，受短期軍事訓練。

(六) 預備役

由現役期滿退伍的就叫做預備役，如服常備兵現役，或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後，受在鄉軍人之管理，平時不受徵集，戰時再以命令召集入營。

(七) 現役期滿

服現役期滿的意思，含義有二：

一、常備兵現役，步兵服役期限二年，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如為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則為一年，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期滿退伍。

(六)轉役 二、補充兵現役，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訓練，期滿退伍。即役種役期轉換的意思，如中國民兵役轉爲補充兵役、補充兵役轉爲常備兵役、又

由現役轉爲預備役。

(五)退役 軍官佐依銜級法規之所定。由現役退爲預備役的意思。

(四)特種兵 具有特種技術之士兵、如騎兵、炮兵、工兵、驅車兵、通信兵、化學兵、機械裝甲

兵等是。

(三)特業兵 具有特種業務之士兵、如號兵、看護兵、傳令兵、飼養兵、炊事兵等是。

(二)軍種 依軍隊活動的空間所分的種類、如海軍、陸軍、空軍等是。

(一)兵種 依軍隊性能所分的種類 如陸軍、步、騎、砲、工、輜重等兵。

(四)役齡 合于法定服兵役年齡的意思，凡男子滿十八歲之次一年一月一日起四十五歲之十二月卅一日止，在此二十七個年次的當中，均謂之役齡。

(五)及齡 到達服兵役年齡的意思，如男子年滿十八歲的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的爲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及齡。

(六)現役及齡 專指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現役而言，凡年齡屆滿二十歲者，均爲現役及齡。

(七)適齡 適合服某種兵役年齡的意思。如年滿十八歲的次一年一月一日至二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初期國民兵役適齡。滿十歲的次年一月一日至滿二十一歲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現役適齡。

(八)逾齡 超過法定服某種兵役年齡的意思。如年滿二十歲的次年爲初期國民兵役逾齡，滿

十二歲的年次爲常備兵服役及補充兵現役逾齡。

(元)畸

形 不正常發育之形狀，有礙行動自出的意思。

(言)殘

廢 身體殘缺，不能行動，兩眼均已失明，兩耳全聾、啞子、及一切機能完全失常的意思。

(三)疾

疾 不能醫治，或不能矯正之疾病的意思。

(三)輔助作戰勤務

不直接參加作戰，而對作戰有直接影響的任務，如後方運輸、担架、輔助作戰部隊作防禦工事、及偵查、地方治安、通信、交通任務、消防、救護、護送工作等。

(三)防空勤務

對空防禦之任務，如對敵人飛機行動的監視、敵機襲擊時的救護消防等工作是、優待係從優待遇的意思，凡在戰時直接參與作戰的官佐士兵及其家屬、均有享受政府法定優待的權利。

(四)優待

(五)非常事變

突然發生的事故必須以緊急措施對策的意思。

(六)重要演習

國家視國防需要所舉行的各種演習，如春季秋季之聯合演習、及海陸空軍所舉行之聯合演習。

(七)特別校閱

國家爲明瞭某一部隊之實際情形，於定期校閱之外所舉行之校閱。

(八)管區

國家爲施行兵役事務按人口事標準配合常備軍所需要的兵額，適應行區域所劃分的兵役行政區域，如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直轄團管區)

(九)管轄

指 在本國領土以外居住的意思。

(四)本籍 出生所在地的意思。

(四)寄居 寄居所在地的意思。

(四)徵兵處理、男子屆滿二十歲之年(現役及齡)依法須服常備兵現役。或補充兵現役。在未入營

之前所舉行的手續，如身家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集等是。

(四)徵集 男子到達服現役的年齡，應徵服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現役的意思。

(四)緩徵 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現役及齡男子，尚徵集入營前，因故得延期徵集的意思。

(四)召集 計五種(一)動員召集(二)教育召集(三)演習召集(四)點閱召集(五)臨時召集等，凡屬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等，均應受上五項的召集。

(四)緩召 預備役及國民兵，屆動員召集時，因故展緩應召集的意思。

(四)動員召集 戰時或事變之際，常備兵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狀態移為戰時狀態並將不在營而有兵

役責任(預備役甲種國民兵役)之役齡男子，應召服役的意思。

(四)教育召集 預備役及國民兵，視需要予以補充教育時，而召集的意思。

(四)演習召集 舉行各種演習時，召集預備及國民兵參加演習的意思。

(五)臨時召集 臨時發生意外之事變，必須召集預備役及國民兵，方足以應付事變時，對預備役及國民兵召集的意思。

(五)點閱召集 舉行點閱或校閱，召集預備役及國民兵參加的意思。

(三)復員 戰事終了，恢復和平，除應保留之常備部隊外，一切軍事復移於平時狀態的意思。

(五)入伍 徵集入營，編入軍隊行伍的意思。

(四) 退 伍 服常備兵現役補充兵現役爲期已滿，離營退伍的意思。

(五) 歸 休 服現役期未滿，提前離營的意思。

(六) 徒 刑 違犯國家法令規章，及其他一切政令，予以刑事處分的意思。

(七) 權 利 人民依國家法令服某種任務時，國家所給與的一種享有的意思。

(八) 義 務 人民依國家法令之規定對國家應負的責任是。

(九) 法 律 乃爲國民共同遵守之信條。

(十) 妨害兵役 政府推行兵役，人民無故遲延或不到，及規避反抗，或違害兵役之推行以及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兵役等，致使役政發生障礙的意思。

(十一) 超 額 國家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需要，徵集現役及齡男子之定額已足，所餘之兵額，謂之超額。

(十二) 缺 額 國家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需要，徵集現役及齡男子所不足之兵額，或因故發生之空缺，謂之缺額。

(十三) 正規入營期 法定實施入營的日期，爲每年一月一日。

(十四) 補助入營期 於法定實施入營的日期以外的時期，另行規定的意思。

(十五) 正規退伍期 法定實施退伍的日期，如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 補助退伍期 於法定實施退伍日期以外的時期，另行規定的意思。

(十七) 記 分 現役及齡男子，被徵集入營後，或戰時應召服役期間依其勤惰功勳所記的分數。

(十八) 在鄉軍人 爲指在營之軍官佐及士兵、退役、退伍、歸休、復員還鄉後的軍人如常備兵現役期

(六) 最重本刑

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常備兵補充兵現役，期滿退為預備役、現役中停役、或退役之軍官佐，及預備軍官佐與軍士等，統稱為在鄉軍人。

凡經判處二個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均稱「最重本刑」，例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最重本刑。

(七) 身家調查

對於現役及齡男子本身及其家庭狀況的調查和登記，總稱叫做身家調查。現役及齡男子，要接受身家調查，各級辦理兵役機關，根據調查所得，及其詳細記載，以作將來使服兵役的根據，所以，身家調查，稱為征兵處理的第一個階段，也就是征兵工作的最基本的工作。

(七) 體格檢查

對於現役及齡男子施行全體各部的檢查的意思為分別軍種及兵種的必備的手續。

(七) 抽籤

其用意係將已經施行體格檢查者的現役及齡男子，決定其入營先後的意思，其方法為製定有號碼之籤，令啞徵現役及齡男子自行抽取。

(七) 入營

凡經中籤的現役及齡男子，其在應徵離鄉進入部隊的過程的意思。

(七) 留營

服常備兵現役已滿之上等兵，經部隊長平常考核其成績優良，認為可資深造，繼續授以軍士教育，培養軍士人才的意思，其留營時期以一年為限。

(七) 年次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國家頒布動員召集會，不是通過都要召集的，除兵役法限二十六年一項冬款規定應緩召外，須依所要而指定年次召集，如民國四十六年頒布動員令除現役常備兵外，首先動員民國四十五年退伍的預備役及已受訓甲種國民兵，視戰事需要，再遂向後推，其年次以民國四十六年為準，動員民國四十五年的，其年

齡爲二十四歲者。

(其) 體格等位

體格等位是有一定的標準，其標準如次：

(一) 甲等——身長一六五公分，體重五五公斤，胸圍當身長半數以上而體力健全，并無暗疾與畸形者。

(二) 乙等——身長一六〇公分，體重五〇公斤，胸圍當身長半數以上而力強健并無暗疾與畸形者。

(三) 丙等——身長一五五公分，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胸圍當身長半數，發育良好并無顯著之疾病缺點者。

(四) 丁等——身長體重不及前項規定者，或發育不良，并有顯著之疾病及畸形者。

上列四等、甲乙丙爲合格。丁等爲不合格。

(老) 現役軍人

凡現任機關學校部隊之軍官佐、軍士、兵卒、均謂之現役軍人。

(大) 提前歸休

服常備兵現役之兵卒，在營成績優良，縮短其服役年限的意思。

(克) 戰時歸休

凡戰時兵卒服役，經直屬部隊長考查其戰功，及其服役時期與成績，得予提前歸休，稱爲戰時歸休，惟以服役在三年以上者爲限。

(合) 征兵監督

爲賦與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協助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職務之名義。

(八) 征兵官

爲賦與縣長及省轄市市長除轄市之區長直接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之職權。

二 全國師團管區名稱駐地一覽表

三

役齡男子年次推算表

四、全國人口分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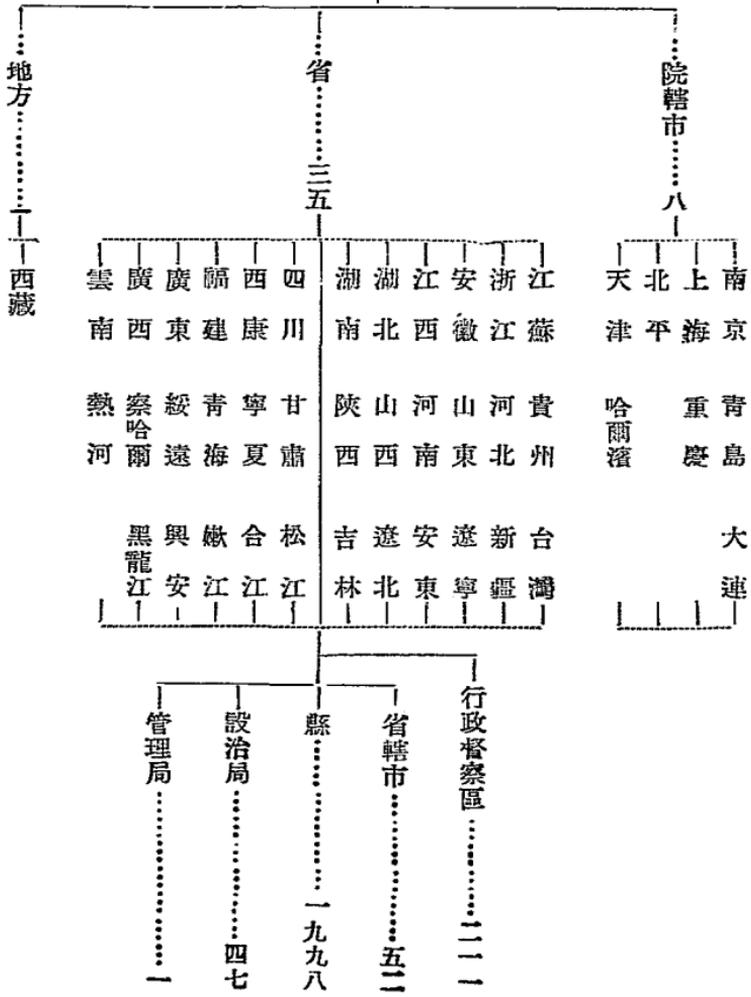
全國人口分省統計表

區域別	人口數	材料時期	區域別	人口數	材料時期
總計	470,462,723		寧夏省	721,516	33年12月
江蘇省	36,469,21	25年	新疆省	3,730,051	32年12月
浙江省	21,157,009	33年	察哈爾省	2,035,957	25年
安徽省	21,578,667	25年至32年	熱河省	5,900,000	根據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偽滿國勢調查數字估計
江西省	13,431,153	28年5月至33年12月	遼寧省	12,460,000	
湖北省	21,391,810	27年至35年12月	遼北省	3,990,000	
湖南省	23,217,612	23年至33年3月	安東省	3,233,894	係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偽滿國勢調查數字
四川省	47,500,557	33年12月	吉林省	7,012,123	
西康省	1,748,458	33年5月	松江省	4,285,057	
河北省	28,644,437	24年	嫩江省	2,093,500	
山東省	38,321,988	24年	黑龍江省	2,463,844	
山西省	11,601,026	23年	合江省	1,527,873	
河南省	31,305,621	25年至28年	興安省	331,956	
陝西省	9,856,055	25年至33年12月	台灣省	6,331,381	34年
甘肅省	6,528,726	33年3月	西藏地方	3,722,061	17年估計
青海省	1,38,553	33年12月	南京市	653,974	35年1月
福建省	11,489,522	28年至33年12月	上海市	3,345,875	35年3月
廣東省	31,819,490	24年8月至32年12月	北平市	1,550,561	25年
廣西省	14,527,438	32年6月	天津市	1,781,056	35年3月
雲南省	9,309,412	34年12月	青島市	590,374	26年
貴州省	10,538,581	34年9月	重慶市	1,268,603	24年12月
綏遠省	2,238,278	25年至33年12月	哈爾濱市	637,573	30年8月偽滿調查數
材料來源	係根據35年三月內政部統計處編印戶口統計冊全國戶口統計總表編製原表除東北十省採用偽滿資料外餘係根據各省市政府報內政部材料編製				
說明	1. 東北十省包括日僑(817,614)韓僑(1,450,384)及其他外國人口(74,409)在內 2. 威海衛行政區戶口數包括在山東省內，大連市戶口數包括在遼寧省內 3. 旅外僑民8,719,055未列入本表內 4. 浙皖贛鄂湘豫閩粵綏等省新收復各縣市戶口數採用較舊材料以補足全省數字				

五、全國行政區域簡表

一、全國省(院轄市)名稱及各級行政單位數目表

中華民國



附記：本表取材以內政部地方域司資料爲根據

二、全國行政區域劃分表

江		浙											蘇											江											別省
區(市)別	轄縣	名											稱											數	轄	駐	專	地	署	備	考				
第一區	溧陽、宜興、金壇、無錫、江陰、太倉、嘉定、寶山、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崇明、上海	南通、如皋、啓東、海門、靖江、江都、儀徵、泰縣、高郵、江浦、六合、揚中、泰興	鹽城、東台、興化、寶應	淮陰、淮安、泗陽、漣水、阜甯、宿遷、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銅山、豐縣、沛縣、蕭縣、錫山、邳縣	連雲市	徐州市	第一區	於潛、昌化、臨安、餘杭、杭縣、分水、新登、安吉、孝豐、長興、吳興、武康、德清、東陽、義烏、諸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	第二區	新昌、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	第三區	東陽、義烏、諸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	第四區	宣平、金華、蘭谿、永康、湯溪、武義、衢縣、江山、遂安、開化、常山、龍游	第五區	衢縣、江山、遂安、開化、常山、龍游	第六區	寧海、鄞縣、慈谿、定海、鎮海、中正、象山、天台	第七區	臨海、黃巖、仙居、溫嶺、三門	第八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文成、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甯、慶元、松陽、雲和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甯、慶元、松陽、雲和	第十區	海鹽、桐鄉、崇德、海寧、平湖、嘉興、嘉善、海安、建德、富陽、桐廬、壽昌、浦江	第十一區	淳安	杭州	市	省府駐杭州			

江蘇浙江行政區域劃分表

山東行政區域劃分表

區(市)別	轄縣名	稱	轄縣數目	專署駐地	備考
第一區	濰陽、滋陽、鄒縣、滕縣、魚台、		五		
第二區	鉅野、鄆城、嘉祥、濟寧、壽張、東平、		六		
第三區	沂水、蒙陰、莒縣、日照、		四		
第四區	濰平、高唐、夏津、武城、齊河、禹城、平原、 館陶、恩縣、臨清、邱縣、長清、德縣		十三		
第五區	無棣、濰化、利津、陵縣、德平、樂陵、臨邑、		七		
第六區	聊城、茌平、博平、堂邑、冠縣、莘縣、陽穀、 朝城、平陰、東阿、肥城、汶上、		十二		
第七區	文登、牟平、榮成、福山、海陽、		五		
第八區	安邱、昌樂、益都、臨朐、濰縣、		五		
第九區	棲霞、招遠、黃縣、蓬萊、		四		
第十區	青城、濟東、章邱、鄒平、長山、桓台、高苑、 惠民、南河、濟陽、濰縣、陽信、		十二		
第十一區	單縣、金鄉、城武、曹縣、		四		
第十二區	泰安、萊蕪、新泰、博山、淄川、歷城、		六		
第十三區	萊陽、平度、即墨、掖縣、濰縣、		五		
第十四區	壽光、廣饒、臨淄、博興、蒲台、		五		
第十五區	曲阜、泗水、費縣、嶧縣、鄒城、臨沂、		六		
第十六區	完陶、荷澤、范縣、觀城、		四		
第十七區	昌邑、高密、膠縣、諸城、		四		
濟南市					省府駐濟南市
威海衛市					
烟台市					

山西行政區域劃分表

區(市)別	轄縣名	縣數	專署	備考
第一區	平定、壽陽、昔縣、定襄、五台、代縣、繁峙、	七		
第二區	崞縣、忻縣、甯武、靜樂、保德、五寨、崞嵐、	七		
第三區	昔陽、和順、遼縣、榆社、沁縣、沁源、襄垣、黎	九		
第四區	石樓、隰石、中陽、臨縣、方山、嵐縣、興縣、	七	石樓	
第五區	浮山、晉城、高平、陵川、沁水、長子、屯	十二	浮山	
第六區	陽城、長治、潞城、平順、壺關、	三	陽城	
第七區	平陸、永濟、虞鄉、解縣、聞喜、夏縣、芮城、垣	十一	平陸	
第八區	曲、絳縣、翼城、曲沃、	八		
第九區	鄉寧、稷山、河津、新絳、	四	鄉寧	
第十區	靈邱、廣靈、山陰、應縣、渾源、陽高、天鎮、大	八		
第十一區	懷仁、左雲、右玉、神池、朔縣、偏關、平魯、河	八		
第十二區	汾西、靈石、襄縣、	三	汾西	
第十三區	蒲縣、安澤、臨汾、洪洞、趙城、	五	蒲縣	
第十四區	吉縣、汾城、襄陵、	三	吉縣	
第十五區	萬泉、安邑、榮河、臨晉、猗氏、	五	萬泉	
第十六區	孝義、汾陽、平遙、介休、文水、	五	孝義	
太原市				

河南陝西行政區域劃分表

西		陝		南		河		別省
區(市)別	轄縣名	轄縣數目	專署駐地	轄縣數目	專署駐地	轄縣數目	專署駐地	備考
第一區	新鄉、中牟、尉氏、密縣、鄭縣、禹縣、滑川、長葛、廣武、汜水、滎陽、開封	十二	新鄭	第一區	榆林、神木、府谷、葭縣、靖邊、定邊、米脂、黃山、宜君、韓城、澄城、蒲城、白水、澄城、韓城、宜君、安塞、安定、保德、清澗、膚施、吳堡、延川、安塞、安定、保德、清澗、膚施、吳堡	十四	耀縣	
第二區	商邱、柘城、永城、夏邑、虞城、甯陵、鹿邑、內黃、汲縣、滑縣、淇縣、武安、涉縣、淇縣	七	商邱	第二區	通許、陳留、蘭封、民權、睢縣、杞縣、考城、商縣、雒南、商南、鎮安、山陽、柞水、安康、漢陰、白河、平利、鎮坪、嵐皋、紫陽、石泉、漢陰、白河、平利、鎮坪、嵐皋、紫陽	十	安康	
第三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	九	許昌	第三區	洛陽、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	九	洛陽	
第四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	十四	新鄉	第四區	洛陽、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	九	洛陽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	九	許昌	第五區	洛陽、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	九	洛陽	
第六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	九	許昌	第六區	洛陽、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	九	洛陽	
第七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	九	許昌	第七區	洛陽、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	九	洛陽	
第八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	九	許昌	第八區	洛陽、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	九	洛陽	
第九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	九	許昌	第九區	洛陽、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	九	洛陽	
第十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許昌、臨潁、襄城、郟縣、臨汝、魯山	九	許昌	第十區	洛陽、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嵩縣、伊川、偃師、登封、孟津、伊川、宜陽	九	洛陽	
西安市	西安府駐			西安市	西安府駐			

甘肅青海綏遠行政區域劃分表

別省	區(市)別轄	縣	名	稱	轄縣數目	專署駐地	備考
甘	直轄區	蘭州市	皋蘭、景泰、靖遠、會寧、永登、岷縣、隴西、漳縣、臨潭、夏河、卓尼設治局、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西吉、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富縣、正寧、鎮原、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富縣、正寧	六縣市	蘭州府	蘭州市	
甘	第一區	岷縣、隴西、漳縣、臨潭、夏河、卓尼設治局、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西吉、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富縣、正寧	六縣局	岷縣			
甘	第二區	固原、海原、西吉、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富縣、正寧	十	平涼			
甘	第三區	鎮原、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富縣、正寧	八	慶陽			
甘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徽縣	十	天水			
甘	第五區	臨夏、永靖、甯定、和政	四	臨夏			
甘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肅北設治局	八	武威			
甘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肅北設治局	八	酒泉			
甘	第八區	武都、文縣、西固、成縣、康縣	五	武都			
甘	第九區	臨洮、洮沙、康樂、定西、隴中、會川、渭源	七	臨洮			
青	直轄區	湟中、互助、大通、樂都、民和、循化、同仁、貴德、化隆、澤庫、同德、海晏、祁連設治局	十四	四縣局			
青	第一區	都蘭、共和、興海	三				
青	第二區	玉樹、囊謙、稱多	三				
青	西甯市						西甯府
海	第一區	歸綏、薩拉齊、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豐鎮、集甯、陶林、涼城、興和	六	歸綏			省府駐歸綏
海	第二區	五原、臨河、臨河、東勝、安北、米倉、狼山、包頭市	五	豐鎮			
海	第三區	五原、臨河、臨河、東勝、安北、米倉、狼山、包頭市	八	五原			
遼	包頭市						
遼	陝塢市						

新疆行政區域劃分表

區(市)別	轄縣名	稱	轄縣數目	專署駐地	備考
第一區	迪化、昌吉、乾德、呼圖壁、吐魯番、綏來、阜康、孚遠、奇台、鄯善、托克遜、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	十三縣局	迪化		
第二區	伊寧、綏定、河南、霍爾果斯、昭蘇、博樂、溫泉、特克斯、霍留、韋恰、新源設治局、	十一縣局	伊寧		
第三區	疏附、疏勒、伽師、巴楚、英吉沙、蒲犁、烏恰、阿克蘇、岳普湖、	九	疏附		
第四區	阿克蘇、溫宿、拜城、庫車、沙雅、烏什、阿瓦提、河坪、新和、阿合奇設治局、	十縣局	阿克蘇		
第五區	塔城、額敏、沙灣、烏蘇、和豐設治局、裕民設治局、	六縣局	塔城		
第六區	承化、福海、青河、哈巴河、吉木乃、富蘊、布爾津、	七	承化		
第七區	和闐、墨玉、策勒、玉闐、洛浦、皮山、民豐設治局、	七縣局	和闐		
第八區	焉耆、和靖、輪台、尉犁、塔羌、且末、庫爾勒、和碩設治局、	八縣局	焉耆		
第九區	哈密、鎮西、伊吾、	三			
第十區	莎車、澤普、葉城、麥蓋提、	四			
迪化市					省府駐迪化市

附註：新疆省各區中有若干局尚未核定已由內政部函請依法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黑龍江嫩江興安轄縣表

省別	省駐地	省府	轄縣	(市)	名稱	轄(市)數	縣數	備	考
黑龍江	北安	綏化	海倫、拜泉、綏化、佛山水、烏雲山、鐵嶺、慶城、綏化、望奎、	呼馬、奇克、遼東、孫吳、	綏化、望奎、	二十四			
嫩江	龍江	龍江	龍江、泰來、安廣、鎮東、開通、瞻榆、洮南、	甘肅、富裕、林甸、	龍江、泰來、安廣、鎮東、開通、瞻榆、洮南、	十六			
興安	呼倫	海倫	海倫、奇乾、寧安、	寧安、	海倫、奇乾、寧安、	七			

六 各機關學校部隊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製
發規定事項

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

製發規定事項

國防部（卅五）亥世役科一字六三七〇號代電頒行

本件之立意在正式兵籍未辦理前作為現役在營官兵證明之用以免徵兵時發生重複之弊。

編者附識

甲、證明辦法：

一、軍官佐屬（包括視同現役軍人軍屬），由各機關學校部隊就現職錄依同籍縣市分類造冊，寄發各軍官佐屬原籍縣市政府（名冊格式另附）。

二、現役士兵，陸軍各部隊以師爲單位，其他機關部隊按機構隸屬情形，依相同籍貫分別縣市彙造名冊，寄發各原籍縣市政府（名冊格式另附）；但公役不在此限。

乙、發給證明冊之機關部隊學校：

一、國防部各廳、局、處、會、司、及其直屬獨立部隊，由各單位主管發給。

二、聯勤總司令部所屬各署、司、廠、站、補給區等，海空軍各單位由各該總司令部核定發給單位。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各行轅，中央訓練團，軍事參議院，陸軍總司令部，各綏靖公署，各戰區，各綏靖區，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各軍師團管區及其直屬獨立部隊等，由

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

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

二

各該單位主官發給。

四、陸海空軍學校及訓練機關，由各該管主官或其教育長發給。

五、陸軍師轄軍官佐屬士兵，由師長發給。軍直轄機關及特種部隊，由軍長製發。
以上兩種名冊，於每年四月底前辦妥寄出。

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官佐尉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

四

(主官姓名)

章官

中
華
民
國

關防
年

月

日

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

六

(主官姓名)

章官

中
華
民
國

關防
年

月

日

八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

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長 連帶懲罰之規定

本件係國防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役科一字第六三八〇號代電頒布

甲、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

一、士兵入營後，連排班長應遵照三十三年八月修正步兵操典第一三二條及綱要第九條之所示，確實掌握部下，即凡飲食起居，理髮沐浴等，有關保育之訓小事項，均須如父兄之待子弟，顧慮週到。無微不至。

二、士兵餉項，應安時清發，各級主管應切實監督，不得延扣，或藉故拖延。

三、士兵伙食，連排班長應監督特務長與值日採買，切實辦理，依其配發食物，必要時變換烹調方法，并須注意火候與清潔。

四、各級主管，對於服裝之換季，務須預計時間與所在地之氣候，及交通運輸情形，提前請領，各主辦機關，亦應早事籌劃，勿使因季節之變換而影響士兵之健康。

五、營房設備，力求陽光充足，空氣流通，兵舍務求寬舒冗爽，清潔整齊。

六、連排班長對於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均應時常檢查，並對士兵勤切宣導，使其自刈愛護，以免傳染病之發生。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七、士兵患病時，除無傳染病之輕病兵外，應即送院住診，並須時常親身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八、無耐平時戰時，士兵如有死亡，均應妥為葬埋，嚴禁拋尸露骨，并須依規請卹。

九、各級官長暨班長，對於所屬士兵，絕對禁止有虐待之行爲，不得施行體罰。

十、懲罰士兵時，應以養成其廉恥爲原則，除必須當衆懲罰，以資激勸者外，務求避免他兵之耳目，並須反躬自省，是否盡到教育感化之責。

十一、帶兵官不可一日一時使士兵閑散，卽課外之時，亦應施行各種有興趣之方法，控制時間，務使士兵無日無時，不在習尚軍營嚴肅而潑生活，而掃除不正當之娛樂及外務。

十二、軍營應設置各種正當娛樂器具，連排長暨指導員均須參加其各項娛樂活動，并須以熱烈情緒而倡導之。

十三、各級官長對於所屬士兵，應盡諸種方法，以建立高度之情感關係，故平時甘苦之與共，疾病之慰問，各別談話，代寫家信等，易于發生情感之事務，均須不憚煩勞，親身辦理。

十四、各級官長暨政工人員，對士兵之精神教育，除灌輸主義，啓發其愛國思想，與擁護領袖，效忠黨國，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守愛護人民等外，對於士兵畏苦怕死之心理，尤須特別注意矯正之。

十五、各級官長對於士兵之工作與休息時間，除特殊情形外，務須隨時注意調節，不可過勞，亦不可過逸，總以體力易於恢復爲宜。

十六、各補充部隊，每月至少須召開晚會或懇親會一次，久常備部隊，依其駐地與任務，酌量舉行，并須妥爲招待。

十七、各級主官平時對於所屬士兵之事假，應依其實際情形，得採用，輪保，連環担保等方式，輪流准給

之，但每連每次以三人為限，俟其歸營，再准他兵離營，其准假時日，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惟距離原籍較遠及交通不便之部隊，暫緩實施。

十八、各部隊對於成績優良之士兵，應切實辦理記分，依按記分之等第，辦理歸休，并應從速遵照兵役法辦理退伍。

十九、各單位主官或獨立駐防之單位主官，應隨時隨地，會同當地行政首長，嚴厲取締散兵游勇。

廿、各高級主官，應隨時隨地，促勵行政首長，澈底整頓戶籍，根絕逃源。

乙 士兵逃亡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一、凡士兵潛逃，各單位主官，應予二十四小時內，將逃亡報告表（部隊現用者）呈出，各該管師長，（師管區司令獨立旅團營長）應予每月終，將逃亡人數填入月報表內，限下月十日以前呈報國防部，並分報直屬之上級司令部備核，表式如附表第一、二。

二、凡士兵入營之一個月內，該管之連排長，應將頂替之兵嚴密查明，層報更正，逾期後如再發現頂替或逃亡不報情事，即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從嚴治罪。

三、班內逃兵對班長懲罰之規定如左：

- （一）一個月內逃兵一名者，申斥。
- （二）一個月內逃兵二名者，罰勞役五日。
- （三）一個月內逃兵三名者，罰禁閉七日。
- （四）一個月內逃兵在四名以上者，降級。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四

四、排內逃兵，對排長懲罰之規定如左：

- (一) 一個月內逃兵在三名至五名者，申斥或罰薪五分之一。
- (二) 一個月內逃兵在六名者，記過一次，七至八者記過二次。
- (三) 一個月內逃兵在九至十二名者記大過一次，十三名至十五名者記大過二次，超過此限，應報請議處。

五、連內逃兵對連長懲罰之規定如左：

- (一) 一個月內逃兵在五名至九名者，申斥或罰薪四分之一。
- (二) 一個月內逃兵在十名至十二名者記過一次，十三名至十四名者記過二次。
- (三) 一個月內逃兵在十五至十七名者記大過一次，十八名至二十名者記大過二次，超過此限，應報請議處。

六、連內逃兵，對連值星官懲罰之規定如左：

- (一) 值星一次，逃兵在五名以上者，申斥或罰薪五分之一。
- (二) 值星一次，逃兵在十至十二名者記過一次，十三名或十四名者記過二次。
- (三) 值星一次，逃兵在十五至十七名者記大過一次，十八名至二十名者記大過二次，超過此限應報請議處。

七、營內逃兵對營長之懲罰之規定如左：

- (一) 一個月內全營逃兵二十名以上三十四名以下者申斥。
- (二) 一個月內全營逃兵，三十五名以上至四十九名以下者記過一次。

(三)一個月內全營逃兵，在五十名以上六十名以下者記大過一次。

(四)一個月內全營逃兵，在六十五名以上八十名以內者記大過二次，超過此限，報請另行議處。

八、團內逃兵對團長懲罰之規定如左：

(一)一個月內全團逃兵，在四十名以上五十九名以下者申斥。

(二)一個月內全團逃兵，在六十名以上七十九名以下者記過一次。

(三)一個月內全團逃兵，在八十名以上一百二十名以內者記大過二次，超過此限，報請另行議處。

九、旅（團管區司令）以上各主管懲罰之規定，以每連三名起算之，其懲罰，由其直屬長官報請國防部議處。

十、常備部隊負作戰任務者，其懲罰得減一等。

十一、因病住院（隊）之士兵潛逃者，對隊長之懲罰與連長同，對隊長之懲罰與排長同。

十二、士兵潛逃之原因，如經檢舉或查明確由虐待所致者，其當事之官長，應按陸海空軍刑法從嚴懲處。

十三、士兵潛逃，拐帶武器彈藥，不能依限追回原物者，除將該管官長另行議處外，并按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辦理之。

十四、士兵潛逃，拐帶被服裝具，不能依限追回原物者，按照陸軍被服裝具賠償規則辦理之。

十五、士兵潛逃，拐帶馬匹不能依限追回者，按照陸軍軍馬賠償辦法辦理之。

十六、凡官長記過，除已稱成撤職隨時報請外，均于年終考核時，依照考核條例之規定，加減其總平均分數。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官長連帶懲罰之規定

六

十七、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本規定及應注意之事項，應切實督飭所屬遵照施行，并逐級認真考核，據實呈報國防部核備。

十八、本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對於各常備部隊及補充部隊，均適用之。

(全 街) 年 月份逃兵數目暨官長懲罰情形月報表 師管區司令 年 月 日

附 記	區 管 團 某 某	隊 部 屬 直 區 師	分 區		懲罰情形	
			號 番	團(或團管區)		
一、本表之數得由各部隊按其編制單位之多寡而增減之 二、本表現有人數由前月以前由師管區司令一月現有人數為準 三、本表限下月十日以前由師管區司令一月現有人數為準 四、各級司令部暨各級本部現有人數與逃兵人數在各級司令部與各級本部之現有人數之總數欄內填之不另設欄			號 番	團(或團管區)	懲罰情形	
				名姓官主	營(大隊)	懲罰情形
				人現全本月 數有團月		
				人逃全本月 數兵團月		
				前 月 上 月 本		
				號 番		
				名姓官主		
				人現全本月 數有營月		
				人逃全本月 數兵營月		
				前 月 上 月 本		
				號 番	連(隊或班)	懲罰情形
				名姓官主		
			人現全本月 數有連月			
			人逃全本月 數兵連月			
			前 月 上 月 本			
			數有區全本月 人現團師月			
			人逃師本月 數兵區月			
			備			
			考			

(全 銜) 年 月份逃亡數目暨官長懲罰情形月報表 師長 年 月 日 呈

區分	旅		團		營		連(獨立排)		懲罰情形	
	名姓官主	人現全本月 數有旅	人現全本月 數有團	人現全本月 數有營	人現全本月 數有連	人現全本月 數有師	人現全本月 數有連	人現全本月 數有師	人逃全本月 數亡旅	人逃全本月 數亡團
師直屬部隊										
第一旅										
第二旅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連										
第五連										
第六連										
第七連										
第八連										
第九連										
第十連										
第十一連										
第十二連										
第十三連										
第十四連										
第十五連										
第十六連										
第十七連										
第十八連										
第十九連										
第二十連										
總計										
備										

一、本表之欄數得由各部隊按其編制單位之多寡而增減之。
 二、本表現有人數欄之填寫應依本月一日現有人數為準。
 三、本表現有人數欄之填寫應依本月一日現有人數為準。
 四、本表現有人數欄之填寫應依本月一日現有人數為準。
 五、各級司令部暨各級本部現有人數與逃兵人數在各級司令部與各級本部之現有人數之總數欄內填之不另設欄。

八、對於現任警察緩徵召解釋事項及警察募補
辦法

本兩件係內政部會銜以卅六安一字第三〇四〇號代電於三十六年三月頒行者。其電文要點在說明：現行兵役法已無警察緩徵召之規定。但現任警察人員中，不少現役及齡男子，而事實上亦間有不應徵召者。且今後警察之募補，爲免再與兵役重複亦宜確定範圍，以期建軍建警兼籌並顧。特會同制訂「對於現任警察應否緩徵緩召解釋事項」及「警察募補辦法」，藉資適應。

（編者附識）

對於現任警察應否緩徵緩召解釋事項

(一) 現任警官及長警，如爲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男子，除曾在中央各級警官學校畢業經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登記有案者，或經核准轉業之軍官佐屬及士兵，或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均視爲預備役，不再徵集外，其餘一經中籤，依法仍應受徵。

(二) 在受訓中之中央各級警官學校員生，暫緩徵集。

(三) 在戰時動員時期，現任警官及長警，如不合於兵役法所定之緩召條件者，不得緩召。

(四) 稅警、鹽警、礦警、漁警、林警、墾警、路警、法警、航警，以及各機關學校警衛、監所看守等，各種之特種警察，一律比照上項解釋辦理。

警察募補辦法

(一) 募補警察，須以年滿二十三歲以上者爲準，其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三歲之男子，警察機關不得募補警察。

(二) 各警察機關募補警察時，事先應將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事後並應將被募補者姓名年齡籍貫等項（如附式一）冊送各該管兵役機關備查。

(三) 募補警察年齡，如有虛偽冒報或偽造證件，及使用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兵役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辦理募補警察人員，如使用上項方法，或意圖舞弊幫助他人逃避兵役者，亦同。

(四) 各種特種警察之募補，一律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對於現任警察應否緩徵緩召解釋事項

對於現任警察應否緩徵緩名解釋事項

(五) 警察訓練機關招募學警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六) 本辦法由內政國防兩部會同核定公佈實施之。

附式(一)

三十年度

(募補警察機關名稱)募補警察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已否服兵役	備註

填製須知

1. 籍貫欄須填明原籍省縣(市)
2. 現在住址欄須註明省縣鄉鎮保甲或門牌號數
3. 已否服兵役欄如已服常備兵役或補充兵役及甲種或乙種國民兵役者填明已服某種兵役字樣未服兵役者亦須照實填註

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附一

一、戰官、直接參與作
戰官兵證明書

二、臨時捐款解
釋一覽表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訓令修正公佈

本條例原係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訓令修正公佈者，惟中間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又經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二九八號訓令再度修正公佈，此次付印，即係以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最後修正者爲標準，抗戰結束以後，因新訂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尚未頒佈，故目前政府對於已經直接抗戰，及現在奉命担任綏靖作戰任務之各部隊官兵家屬之優待，係仍照本條例之規定一貫繼續實施之。

編者附識。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 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以下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勳員委員會者，由勳員委員會組織之。

優待委員會 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員，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員，由縣黨部書記長兼任，

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縣市機關 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

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

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第七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前項祕書或文書，於必學時，得改由專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籌募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

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職員，除祕書或文書，屬專任者外，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費用及專任人員之薪給，均由縣市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省政府，

并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省政府，并分呈省黨部，及

軍管區司令部查案。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四)

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表，

會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用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依左列之規定。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二、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三、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五、地方積谷之提撥。

六、違及兵役罰款之提撥。

七、逆產，漢奸財產，敵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十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谷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行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至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殘廢，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此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之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貸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共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養老院，幼兒園。
 -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七條

對於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費等費外，并酌免服裝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送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季，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并代為照料，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各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維持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并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征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為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并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事，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餽贈。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繕寫，應代為照料。

第四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并列具表冊備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十三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為單位，調查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彙呈上級機關轉送各士兵家

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與優待委員會編列表冊，隨時核對。

第四十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

第四十五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一、入營後逃亡者。

二、逃亡後被捕獲送入營者。

三、被通緝者。

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五、請假回籍，逾一月未歸者。

第四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外，并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為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徵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前二條各款之實施，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軍人家屬，有左列情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一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徒刑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過。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并追繳其

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為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并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

借名義，私領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呈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考備		家庭經濟狀況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人	軍	敵	抗	征	出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優待委員會 圖記	某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某鄉鎮優待分會主任 (蓋章)	職	現	之	服	入	略	年	住	姓
		務	任	番	務	伍	歷	齡	址	名
		屬 家 人 軍 敵 抗 征 出							祖	父
		妹	姊	弟	兄	女	子	妻	父	母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祖	父
									母	母
									年	年
									歲	歲
									()
									或	存
									存	存
									疑	疑
									號	號

戶主 某某甲甲長 某某保保長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蓋章)	某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某鄉鎮優待分會主任 (蓋章)
--	-------------------------------------

一、如一次出征抗敵軍人，在一人以上者，應於出征抗敵軍人欄內各項，分別增列，如姓名項內，(某甲)，(某乙)。餘類推。 二、家庭經濟狀況一欄，極關重要，應將該戶現有田產，房屋，各若干，家庭經濟，是否優裕，或僅足維持，抑負有債務，生計困難，或保赤貧，詳細查明填入。 三、本表各欄，所未規定事項，可填入備考欄內。
--

此表篇幅及內容與前表同 (第二聯存優待委員會)	字第 號
----------------------------	------

此表篇幅及內容與前表同 (第三聯轉送優待委員會)	字第 號
-----------------------------	------

(第一聯交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收執)

附：(三) 士兵家屬填報單式樣

	<input type="checkbox"/> 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團	<input type="checkbox"/> 營	<input type="checkbox"/> 連	<input type="checkbox"/> 排	<input type="checkbox"/>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縣徵募	由 而 來	(某部隊) 撥 補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保	家 住		甲 鄉(鎮)(聯保)	市 街 號	
	家 長 或 與 本 人 之 關 係 () 資 產 ()	負 責 人	職 業 ()	住 址 ()		
	父 年 歲 ○ ○ 母 年 歲 ○ ○ 兄 年 歲 ○ ○ 姊 年 歲 ○ ○ 子 年 歲 ○ ○ 弟 年 歲 ○ ○ 妻 年 歲 ○ ○ 女 年 歲 ○ ○	祖 年 歲 ○ ○ 父 年 歲 ○ ○ 兄 年 歲 ○ ○ 姊 年 歲 ○ ○ 子 年 歲 ○ ○ 弟 年 歲 ○ ○ 妻 年 歲 ○ ○ 女 年 歲 ○ ○	母 年 歲 ○ ○ 母 年 歲 ○ ○ 弟 年 歲 ○ ○ 妻 年 歲 ○ ○ 女 年 歲 ○ ○			

← 2.5公分 →

(註) 每士兵發給一條，飭令自填，或代填，每條長二十七公分半寬二公分，各單位彙齊之後，按省縣市分別集彙，再照式造冊呈轉，此種原單，分縣市籍，粘呈備查。

如係頂名，或姓名錯誤者，應填真實姓名，並將原頂何名，或原誤何名，填註於第二欄，如遇士兵家屬過多，於該欄不能悉數填註時，仍可將各欄長度，自行伸縮。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附表(三) 士兵開除遣送逃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某師某 團某營	○士	○省○縣 徵募	省縣(地名)遣送(原因) 逃亡(拐逃公物)	縣區保
某連某	○○○	由而來 (某部隊) 撥補		於 年 月 日在 (部隊番號)死亡病故或陣亡或其他(原因)
排某班	○等兵			

2公分

直接參與作戰官兵證明書

○○軍○○師參與作戰官兵證明書

茲證明本軍○○師○○團○○營○○連

官(兵)○○○原籍○○省○○縣○○鄉○○保○○甲人迄今仍在

本軍(師)服役此證

軍(師)長○○○

中華民國

關防

年

月

日填發

(一) 前項證明書係三十四年九月八日兵役部役政四字第一〇九七八號代電規定作為直接參戰官兵家屬，持向所隸縣市政府申請優待之憑據之用者

(二) 軍政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十五)署役設三字第九七八號代電各部隊軍前令同時分電各省市府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

(三) 國防部卅六年二月成牒字第二〇〇八號丑皓代電規定填發注意事項四項令仰各作戰部隊切實實施並分電各省市府各軍管區司令部轉飭知照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征屬依法減免臨時捐款解釋一覽表

問題		解釋	年 月 日	令 文 字 號
自治戶捐及商店之房捐警捐等項是否屬於臨時捐款	房捐係自治財政法定稅捐不屬臨時捐款。警捐自自治戶捐及警捐係屬臨時捐款性質。	財政部	三二、四、九	渝地八二一三代電
攤派同盟公債是否可以減免	公債之發行係有償有息之儲蓄性質。其他捐稅不同至免派。應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曾與至抗屬如有合資經營之工商業及公司股份等不得援請免派。	財政部	三二、一、二、	渝公二八四五 八七代電
縣級公糧是否可以免除	縣級公糧係中央核准各省隨賦帶征。未便視為臨時捐款。	行政院	三二、五、一三	仁三(一〇七六七)指令
駐軍副食品差價及修改鄉倉經費壯丁維持費軍警米貼等征屬應否免派	駐軍副食品差價及修改鄉倉經費壯丁維持費軍警米貼等可視為臨時捐款。	軍政部	三三、一、五、	役宣〇八二批示

<p>被征赴印服役壯丁之家家費是否應出或減少</p>	<p>隨賦征購軍糧可否優予豁免</p>	<p>滑翔機捐美金公債及中醫公會月費參議室經費應否繳納中央有無明文規定</p>
<p>壯丁安家費得認為臨時捐款可參用優待條例第二十三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之規定辦理</p>	<p>糧賦為國家正稅應據隨賦配征凡人民享有土地利益即應担負納糧義務未便予以豁免</p>	<p>滑翔機捐及美金公債應視為優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臨時捐款中醫公會月費係從業人對於公會所負之義務不適用上項條文至縣參議室經費於法無據不應派捐</p>
<p>軍政部</p>	<p>糧食部</p>	<p>行政院</p>
<p>三三、一、三〇</p>	<p>三二、二、二八</p>	<p>三二、八、一六</p>
<p>役宜九四二代電</p>	<p>裕備三七五六代電</p>	<p>一八三八六指令</p>

第二 參考法令類

十

中國兵役法令沿革及其內容檢討

中國之有兵役法令始自民國二十二年，截至三十四抗戰勝利之日止，統計，戰時及以前所有法令達兩百四十餘種。戰後爲平時正常兵役設計之法令共二十餘種。去年一年爲平戰兩時之過渡，有臨時法令九種。茲爲說明其來龍去脈，拾討其內容得失，特酌爲分期敘列法令目錄製成左表，用供讀者參考。

編者附識。

中國兵役法令沿革及其內容檢討表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稿

時期	法令名稱	內容檢討
<p>一、兵役搖籃時期 二十六年以前</p>	<p>1 兵役法 二二、六、一七、國民政府公佈自二五、三、一、起施行</p> <p>2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二五、八、內政軍政兩部公布 二八、六、三、修正公佈</p> <p>3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二五、八、一七、軍政部公布</p> <p>4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五、八、一七、軍政部公布 二六、六、 二八、一〇、三度修正</p>	<p>綜觀此時期之法令因屬創始，不無缺點，茲舉其大者如左： (1)母法子法界限不清，兵役法乃母法，全文只十二條，失之太簡，而作為子法之施行條例六十條又失之太繁，如免緩役條件影響國民基本權利，本應訂於母法者，反訂於子法，此其缺點一</p>

11	陸軍常備兵役施行規則 二五、八、一七、軍政部公布
10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二五、八、二〇、軍政部公布
9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五、七、軍政部公布
8	陸軍新兵身體檢査規則 二四、三、軍政部公布
7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二八、八、軍政部公布
6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二五、八、軍政部公布二六、修正 三一、八、修正
5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五、八、一七、軍政部公布 二六、六、修正

- 又如國民兵役之分
期，(初期、前期、
中一期、中二期、中
三期、後期)，實過
繁瑣，此其缺點二。
- (2) 非獨立創造之立法。
兵役法及施行條例，
抽籤規則，檢査規則
，兵籍規則及服役規
則等，多係仿自日本
，而非中國自動有方
針之立法。
- (3) 非永久法乃過渡法。
如兵役法明定，在一
般地方實施徵兵，在
地方自治未完成區域
施行募兵是。

12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期規則 二五、六、一六、軍政部公布
13	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二五、二、軍政部公布 二九、二、修正
14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二五、五、一八、軍政部公布
15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二五、七、三一、軍政部公布
16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二五、七、二二、軍政部公布
17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18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二五、九、軍政部公布
19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 二五、一〇、軍政部公布
20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4) 國民兵役制尙未完備，其時僅有學校軍訓與社會軍訓且與兵役行政未發生密切聯繫。但亦有不少成功之處值得特別指出者：

(1) 全部法令爲平時兵役而設計者，雖欠完善尙能自成系統。

(2) 中國兵役經此法令創造，已具雛形，畢路援禮功不可沒。

中國兵役法令沿革及其內容檢討表

<p>二、國民兵役擴 組時期 二十八年至 三十一年</p>	
<p>25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二八、三、八、軍委會公布</p> <p>23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八、九、二、軍政部公布</p>	<p>21 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二五、一一、二、內政部軍政部公布</p> <p>二六、九、修正</p> <p>22 陸軍兵役罰則 二五、軍政部公布</p> <p>二六、廢止</p> <p>23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五、一二、七、國民政府公布</p> <p>二六、一、一八、修正</p> <p>24 陸軍在鄉軍官管理暫行規則 二三、十一、國府公布</p>
<p>此時期內國民兵役法令，係依照二十七年長沙最高軍事會議「調整兵役與國民軍訓練構案」之決</p>	

27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 二八、九、二七、軍政部公布
23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二八、一〇、四、軍政部公布
29	縣市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 二八、一二、二一、軍政部公布
30	戰時壯丁大隊組織辦法 二七、六、軍政部公布
31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二八、一一、二七、軍政部公布
32	國民兵建設程序原則十三項 二九、六、二九、軍政部公布
33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應備事項 二八、七、二七、軍政部公布
34	黨政軍警機關及地方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 組織辦法 二八、一〇、一〇、軍政部公布

議，而有此輝煌之成就。有系統，有組織，有辦法，其立法精神至可欽佩。但若細加檢討，亦有其缺點存在，如

(1) 國民兵團及其以下之組織系統，在兵役法及施行條例上均無立足點。

(2) 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之設置世所鮮有此例，且此等名稱原各有其固定之含義，用於國民兵組織上不甚適當。

(3) 所有役齡男子依年次編組普遍施以訓練，

35	國民兵役機構與行政機構一致辦法 二九、二、二七、行政院軍委會公布
63	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八、一二、一、軍政部公布
37	未設軍管區省份國民兵訓練處實施辦法 二九、三、二九、軍政部公布
38	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 二九、六、二四、行政院公布
39	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長職權與人事劃分辦法 二九、四、軍委會行政院公布
40	國民兵團交代辦法 二九、六、二八、軍政部公布
41	國民兵團團部差假證製法使用辦法 國民兵團調整辦法
42	三〇、四、二〇、軍政部公布

空泛無當，蹈全國皆兵全國無兵之弊。誠以國民兵之管理應普遍，其訓練應集中一個年次，方適合國防要求。

-
- 43 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
三九、二、二七、軍政部公布
- 44 各縣市軍事科長任用程序
三〇、二、一九、軍政部公布
- 45 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補充辦法
三〇、八、三、軍政部公布
- 46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二九、六、二三、軍委會公布
- 47 國民兵教育綱要
二九、五、二八、軍委會公布
- 48 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
二九、一、二三、軍政部公布
- 49 各級兵役人員訓練施行辦法
二九、一、三〇、內政部軍政部會頒
- 50 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訓練召集應注意事項
二九、三、軍政部公布
- 51 國民兵校閱規則
-

52	國民兵教育觀察（督練）規則
53	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
	三〇、一一、二六、軍政部公布
54	三十一年度國民兵組訓辦法
	三〇、一一、二六、軍政部公布
55	三十一年度國民兵總點閱實施綱要
53	縣市國民兵團團部改隸縣市政府後隸屬人事 經理公文五項辦法
	三一、三、軍政部公布
57	國民兵鄉保隊附身份規定
	三〇、三、一六、軍政部公布
53	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組織暫行規程
	二九、二、五、軍政部公布
59	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
	二八、一〇、一一、軍政部 布
60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二八、一二、六、內政部軍政部公布

<p>三、新兵役法公布時期 三十二年</p>	<p>63 新兵役法 三二、三、一五、國民政府修正公布</p>	<p>本法共三十二條，較諸十二條之舊兵役法進步之處甚多，茲例舉如次： (1) 由徵募併行制改為純徵兵制， (2) 後種役期之區分簡明瞭，且較合理。</p>
	<p>61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二九、一、一〇、軍委會行政院會頒 62 縣市國民兵團旗幟證章銘記條規條例 二八、一〇、二六、軍政部公布 63 國民兵團服裝暫行規定 二九、一、七、軍政部公布 64 保安機關與兵役機關職權劃分辦法 二九、七、一八、軍政部公布 65 縣市國民兵團預備隊編組辦法</p>	

<p>四、純戰時法令 時期 二十七年至</p>	
<p>67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七、一、公布 二七、七、</p>	
<p>此時期法令最大缺點，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支離破碎，毫無體系。</p>	<p>(3) 免役條件明文規定。且縮小其範圍。 (4) 各種召集列舉，權利義務及女子服役皆有新規定。 (5) 徵集年次由五個年次改為一個年次。 惟此時期法令之缺點，則在施行條例與各種單行法未能比照修改，致母法子法完全脫節，甚或矛盾，不特系統紊亂，而且有損法令尊嚴。</p>

- 二八、一〇、
三〇、二、修正
- 68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三一、八、修正公布
- 69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八、九、九、公布
- 70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三四、五、二一、公布
- 71 三十一年度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三〇、十二、二、公布
- 72 三十一年度徵兵檢查辦法
- 73 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
三一、十二、公布
- 74 戰時壯丁體格檢查暫行辦法
- 75 召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暫行辦法
- 67 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
- 77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雖然，其中固有不少法令，均能因應環境，事出權宜，或收效一時，或可垂永久，良工苦心，足資借鑑，戰時役政艱苦，於此可見一斑。

- | | |
|----|---|
| 78 | 戰時軍中服役士兵懲戒及除役停役暫行辦法
三三、五二、公布 |
| 79 | 全國智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
三二、一〇、二五、公布 |
| 80 | 招收淪陷區學生從軍辦法
三三、七、二八、公布
三四、三、三〇、修正 |
| 81 | 新兵接收辦法
三三、公布 |
| 82 | 改善新兵保育及防止逃兵辦法
三三、公布 |
| 83 | 接應建制部隊規定三項辦法
三〇、公布 |
| 84 | 接兵四項補充辦法
三一、五、一四、公布 |
| 85 | 中等以上學生壯服兵役與限制辦法 |

-
- 31、一、廿二、公布
補充部隊開拔撥補時患病士兵處理規則
二六、六、五、公布
- 87 新兵休養實施辦法
二八、公布
- 88 取締虐待新兵辦法
三一、一〇、三〇、公布
- 89 取締虐待士兵有效辦法
三三、九、公布
- 90 戰時國防軍需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徵辦法
三四、七、二五、公布
- 91 傷兵過境請求資助辦法
三三、一、十三、公布
- 92 驛站運送工人免服兵役辦法
二九、一、十一、公布
- 93 運送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三二、三、三一、公布
-

94	應運工人暫行緩服兵役辦法 三三、一、公布
59	鄉村警察緩召辦法 三二、六、三〇、公布
56	採煉銷鑛工人兵役辦法 三〇、一、一〇、公布
97	醫事人員緩服兵役辦法 三三、六、二〇、公布
58	修正限制補用適齡壯丁充當快役實施辦法及機關公役限制登記辦法 三四、五、二九、兵役部公布
99	警察緩召範圍與補用程序辦法 三四、五、三、役內政兩部公布
100	防護團技術團員緩召辦法 三四、七、三、兵役部公布
101	補充兵聯絡站組織大綱
102	修正補充兵訓練處組織辦法

103	二九、一〇、公布 各縣市設立新兵徵集所應注意事項 三一、三、公布
104	集訓營法規 三三、公布
115	空運指揮部法規 三三、公布
103	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二九、二、公布
107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二七、十一、公布
103	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 二八、一〇、四、公布
109	戰時國民兵團編組實施方案 二九、八、一四、公布
110	戰時國民兵組訓方案 三、八、一四、公布

111	軍民合作站法規 三二、公布
112	徵兵事務所組織規程 三〇、十一、公布
113	規定新兵來源詳記辦法
114	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徵兵辦法 二八、八、公布
115	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徵兵實施辦法 二八、八、公布
116	反對敵僞強徵壯丁大同盟組織辦法
117	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設置辦法
118	堅壁清野實施辦法
119	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
120	憲兵徵選補充辦法
121	模範隊編組辦法
122	戰時軍事機關部隊徵用民伕暫行辦法

131	130	129	123	127	126	125	124	123
補充部隊軍官隊(尉官)補習教育大綱	補充部隊學兵隊教育大綱 二八、十二、七、公布	三十年修正新兵教育實施方案 二九、八、九、公布	各軍師及各師管區各補訓處遺誤電報表報處 罰辦法 二九、九、公布	師團管區與配屬部隊互相聯繫辦法	新徵補訓管區業務實施應注意事項 徵發辦法	未配徵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快 徵發辦法	遺回驗收不合格壯丁證明書格式 二八、四、公布	國民壯丁徵集管訓辦法 二八、七、公布 三七、六、一三、軍委會頒

132	修正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 二八、一〇、七、公布 三〇、一、公布
133	三十一年度補充兵訓練計劃綱要 三一、四、二〇公布
134	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二八、八、三一、公布
135	改善徵送新兵六項辦法 三〇布一二、公布
136	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 三〇、一、十一、公布
137	各部隊新兵保健實施辦法 三〇、九、一〇、軍委會頒
138	憲兵司令部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辦法 三三、二、七、軍委會公布
139	修正防止逃兵辦法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考選規則 廿八、九、十四、軍政部公布	學生取錄受訓及期滿服役暫行辦法 二八、十二、二、公布	補充團隊各級官長服務應注意事項 二九、五、二九、軍政部公布	補充部隊駐重要城市對防空應注意事項 二九、十一、十一、軍政部公布	救濟各交通沿線流落傷病士兵及患病壯丁暫行辦法 二九、六、一、公布	修正患病新兵治療辦法 二八、軍政部公布 二八、一〇、二五、公布 三四、兵役部修正公布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後方補充團隊軍官佐考核辦法 二九、三、二、公布	後方補充團隊軍官考試辦法 二九布三、二、公布	補充兵督練機關所派之督練官服務規則 二九、八、十二、公布	隊辦法 二八、七、二〇、公布	各軍事高級機關主官督練補充兵訓練所屬團 隊辦法 二八、五、三、公布	軍管區司令督練補充部隊辦法 二八、五、三、公布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班長懲獎規則 三三、四、七、公布 軍政部公布 縣市民兵團常備隊訓練暫行辦法 軍政部公布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各補充部隊奉令調撥時規定行軍日程及休息時間辦法 二七、四、公布	各省縣市應徵壯丁吸食烟毒辦法 二六、十二、八、公布	關於患砂眼瘡花柳病壯丁接收辦法 六、一〇、一五、公布	改善接兵辦法 三三、十二、八、公布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三〇、四、一、公布	修正戰時徵募新兵招收辦法 二七、四、一七、公布 二九、八、二二修正	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二八、九、二三、公布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兵役視察員職務細則	兵役視察員調查守則	三〇、十一、七、公布	兵役調查實施細則	兵役調查實施辦法大綱	三一、二、二一公布	軍政部兵役督導專員服務規則	二八、八、公布	軍政部兵役視察規則
						軍管區兵役巡迴宣查大隊組織規程	三〇、六、二六、公布	三四、七、一五、修正
							三〇、十一、四、公布	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二九、五、三〇、公布	徵兵宣傳具體實施綱要

171	170	兵役調查人員懲懲辦法
		中央兵役巡察團組織規程
		二九、八、三、公布
172		自衛隊調遣及管制權責辦法
		二九、六、一六、公布
173		學生暑期兵役宣傳綱要
		三四、六、一、公布
174		兵役部巡迴宣慰隊組織規程
		一四、五、一三公布
175		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
		二八、九、十六、公布
176		中央臨時服務督導團組織規則
		三四、一、二〇、兵役部公布
177		縣市政府軍事科裁併辦法
		三三、二、二九、公布
178		卅三年度加強國民兵組訓方案
		三三、三、十一、公布

179	戶口調查及壯丁身家調查聯繫辦法 三四、四、二二、公布
180	全國各警民編入保甲辦法 二四、七、十三、兵役部公布
181	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 三二、二、十七、公布
182	各級兵役幹部訓練實施辦法 二二、七、二〇、公布
183	縣市衛生院兼辦國民兵團軍醫職務辦法 三一、八、二八、公布
184	國民兵團幹部甄用辦法 三三、九、二八、公布
185	國民兵團團附與軍事科長兼調辦法 二九、八、二四公布
186	後備隊受訓國民兵食米籌給監督辦法 三三、十三、二六、公布
187	一保數兵實施辦法

188	一甲一兵實施辦法
189	工兵組訓辦法
	三一、公布
190	卅四年緊急徵兵要點
191	卅四年度緊急徵兵獎懲辦法
192	防止逃兵競賽實施辦法
	三三、公布
193	損害興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
	三一、公布
194	合併各種任務班隊辦法
	二九、四、四、公布
195	改善徵送辦法
	三一、公布
196	兵役部所屬各醫院處理住院病兵糧餉查遣轉院辦法
	三四、六、三〇公布

197	兵役部附屬機關國隊會計業務巡迴審查辦法 三四、三、公布
198	兵役部對所屬各級兵役機關財物監査辦法 三四、三、公布
199	兵役部督察官服務守則 三四、一、二四、公布
200	兵役部調查員服務守則 三四、一、二四、公布
201	地方政府及政工人員辦理民衆事項調整辦法 網要 三〇、七、二六、公布
202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八、公布 三〇、十二、二〇國府修正公布 三二、四、二六、 三四、五、一〇修正

203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 三〇、一、二、公布 三〇、七、二六、修正 三四、五、一〇、修正
204	出征軍人家屬缺乏證件補救辦法 三四、四、五、公布
203 205	對應征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二八、十一、一〇、公布
277	兵役弊端改正要點 三二、二、公布
203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適用範圍十項 三〇、十二、二、公布
209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二八、五、一七、公布
210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2	211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救濟辦法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 三一、七、二一、公布	三三、九、公布 三一、七、二一、公布	三〇、五、三、公布	戰地國民兵團組織實施辦法	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 三〇、八、二八、公布	出征士兵與其家屬調查辦法 二九、二、十六公布	修正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三二、九、十四、公布 抗戰時期前線作戰官兵交寄家書優待辦法 三二、一、五、公布

					219	法
						三二、八、二一、公布
						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
						辦法及發給證明書補充辦法
						三〇、九、二三、公布
				220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二、八、十一、公布
			221			各省縣市姓族組織優待抗戰出征真正貧苦軍
						人家屬委員會辦法
						三二、二、十、公布
		222				兵員身體格查及防疫辦法
						三三、公布
		223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三三、二、二二、公布
	224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糧鹽公債分配暫行辦法
						三一、八、一九、公布

225	各縣市被征壯丁安家費籌集保管及發放暫行辦法 三二、七、三〇、公布
223	各級兵役詢問處組織通則 三二、十一、一〇、公布
227	入營壯丁接見親友辦法 三二、十一、二〇、公布
223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同組織通則 三二、三、十二、公布
229	全國知識青年從軍優待辦法 三三、十一、八、公布
230	美僑回國服役家屬津貼辦法 三四、三、十二、公布
231	軍用文官從軍後薪糧支報辦法 三四、四、十一、公布
232	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229	233	237	236	235	234	233	
抗敵軍人家屬婚喪補助辦法	勸辦法 發動醫藥界舉行抗屬義務診病及優待購藥運	保留辦法 三四、五、四、公布	工程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	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 三四、五、十六、公布	智識青年從軍優待辦法實施細則 三四、五、十六、公布	家屬辦法 三三、一、五、公布	輔助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三三、十三、二〇、公布
						三四、二、二〇、公布 抗戰忠勇士兵核請獎勵及優待辦法 三三、十三、二〇、公布	

<p>五、戰後正常兵役法令建設時期 三十四年以後</p>	<p>241 240 抗敵軍人家屬死亡安葬辦法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二九、三、一三、公布</p> <p>242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九、六、二九、公布</p> <p>24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九、六、二九、公布</p>	<p>此時期因抗戰勝利停徵一年，有從容之時間，作澈底之檢討，爰逕主席及長官之指示，根據八年來辦理經驗，參酌各國兵役制度，適應本國國情，並採納各方建議，起草修訂新兵役法及施行法與夫</p>
	<p>1 兵役法 三五、一〇、一〇、公布。</p> <p>2 兵役法施行法 三六、二、一九公布。</p> <p>3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呈懇 主席准先行實施)</p> <p>4 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修正草案 (正草擬中)</p>	

-
- 5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呈奉 主席擬准先行實施)
 - 6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呈奉 主席擬准先行實施)
 - 7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三五、九、七、公布。
 - 8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三五、九、七、公布。
 - 9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三六、四、一、公布
 - 10 徵兵處理規則草案
三六、五、二一、頒行
 - 11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三六、一、二〇公布。
 - 12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三六、五、九、公布
 - 13 陸海空軍士兵服役規則草案

各種施行細則，預計約二十四種，希望完成一部有系統有組織有條理有內容有目的有方法的基本兵役法令，為國防建軍之永久不拔之基礎。截至目前止，計畫中之三級法體系（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兵役法施行細則）已完兩部，作為第三部之細則亦完成十數種，餘在草擬呈核中，俟呈奉核定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公布施行，同時將已往支離破碎之法令全部予以廢止，使吾國兵役從此走上正軌，惟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難臻至

中國兵役法令沿革及其內容檢討表

-
- | | |
|----|-----------------------------------|
| 14 | 陸海空軍士兵籍規則草案
(由部呈院備案同時頒佈先行實施) |
| 15 |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草案
(呈院審議中) |
| 16 | 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職人員徵名及服役大綱草案
(呈院審議中) |
| 17 | 陸海空軍復員實施辦法
三六、三、二八、頒行、(密) |
| 18 | 在鄉軍人會組織規則草案
(呈院審議中) |
| 19 |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草案
(呈院審議中) |
| 20 |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
(呈院審議中) |
| 21 | 兵役獎懲規則 |
-

善，希望各方賢達有以教正。

	<p>六、三十五年度 臨時徵兵實 施法令</p>
<p>22 三六、四、十一、公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草案 (呈院審議中)</p> <p>23 兵役重要簿冊表圖調製統計保管辦法草案 (在擬擬中)</p> <p>24 兵役召集規則草案 (在擬擬中)</p>	<p>1 三十五年度東北各部隊兵員補充暫行辦法</p> <p>2 三十五年度臨海線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征兵實施綱要(附臨海線及其以北地區提前成立師團管區一覽表)</p> <p>3 三十五年度臨海線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征兵實施辦法</p> <p>4 三十五年度長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區臨時征兵實施辦法</p> <p>5 附(一)徵集費撥付配用辦法</p>
	<p>上列各種臨時法令，因舊法不能適用，新法又未完成，關於年度征兵，即以上列各種法令實施，為由戰時兵役到平時兵役之過渡。</p>

6 附(2)被征壯丁中央撥付安家費保管發放暫行辦法

7 附(3)新兵身體檢查標準表

8 附(4)新兵大隊編製表

9 三十五年度臨時間接抽籤辦法

附記

一、本表係依據中國兵役創辦史，中國兵役現代史，兵役法規彙編，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鄒濤著兵役實務，及徐思平著中國兵役行政概論等書製訂，未能調取法令檔案作最後之校對，錯漏定所難免，尙待將來補正。

二、本表之分期，僅爲敘述方便，以明兵役法令重點之所在，不能視爲截然有別之畫分。

三、本表檢討一欄，乃以純客觀之立場，揭出編者研究之心得，並不含褒貶之意。

四、本表製作之目的，在以歷史考察之眼光，說明兵役立法之源流與締造之不易，作鑑往知來之準備。

五、三平原則人人能言，但無法令根據，其理論亦有待商討之處，故未列入法令內。右五者，並希本表讀者注意。

第三 研究資料

十一

中國歷代兵制

周、列國、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夏、元、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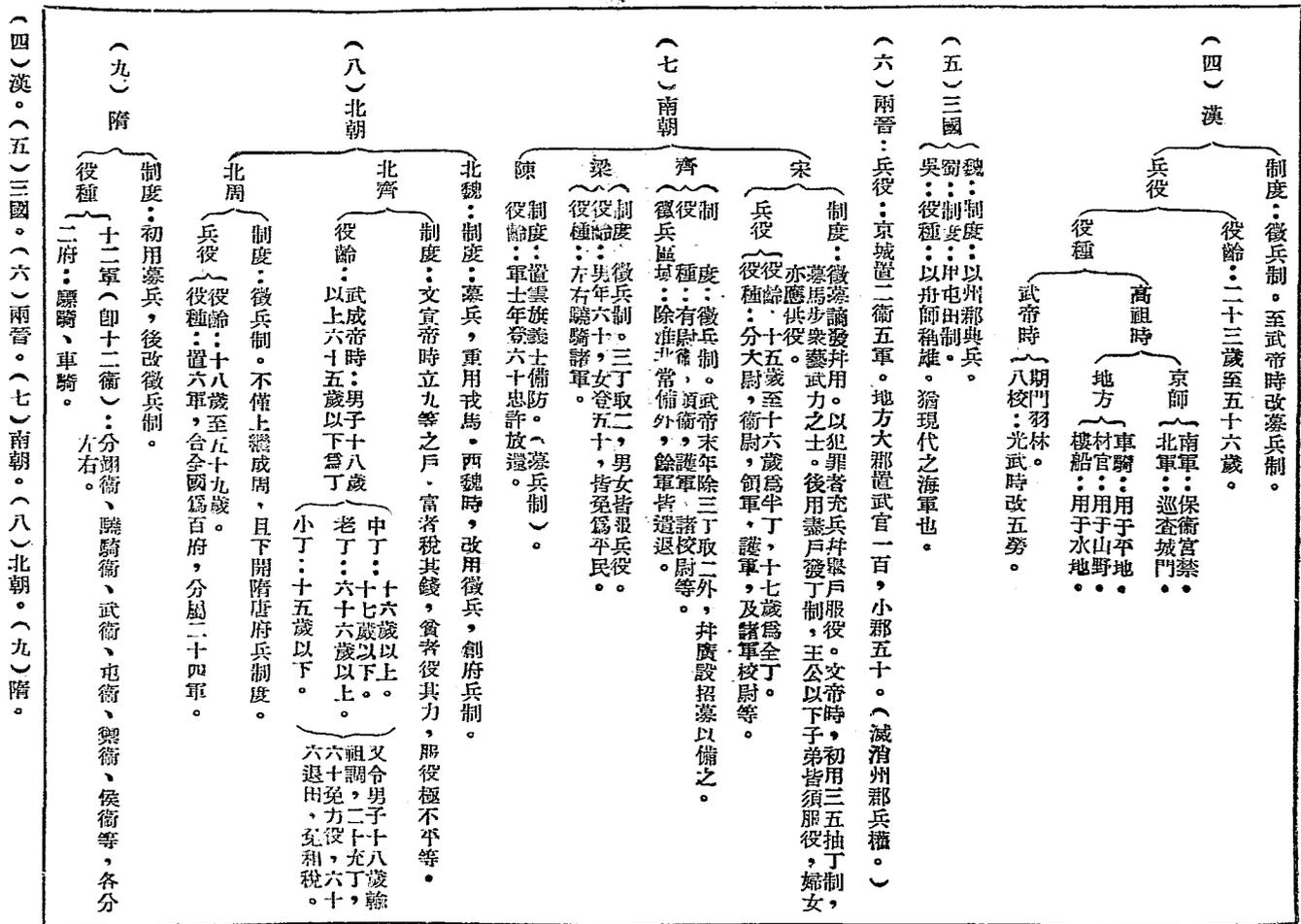
中國歷代兵制

世界上任何一種制度的產生，除了適應當時的環境外，都有其歷史背景，絕沒有憑空生出來的。中書的兵役制度又何能例外呢？中國具有五千年悠久光榮的歷史，制度屢發，代有盛衰，單從兵役這一個角度來看，也可以窺其消息，當前何以要建立徵兵制，在這里也可以找出根據，但史書記載，浩如煙海，本書因篇幅所限，無法盡錄，茲為提供讀者研究綱領，特輯為中國歷代兵制表如次：（編者附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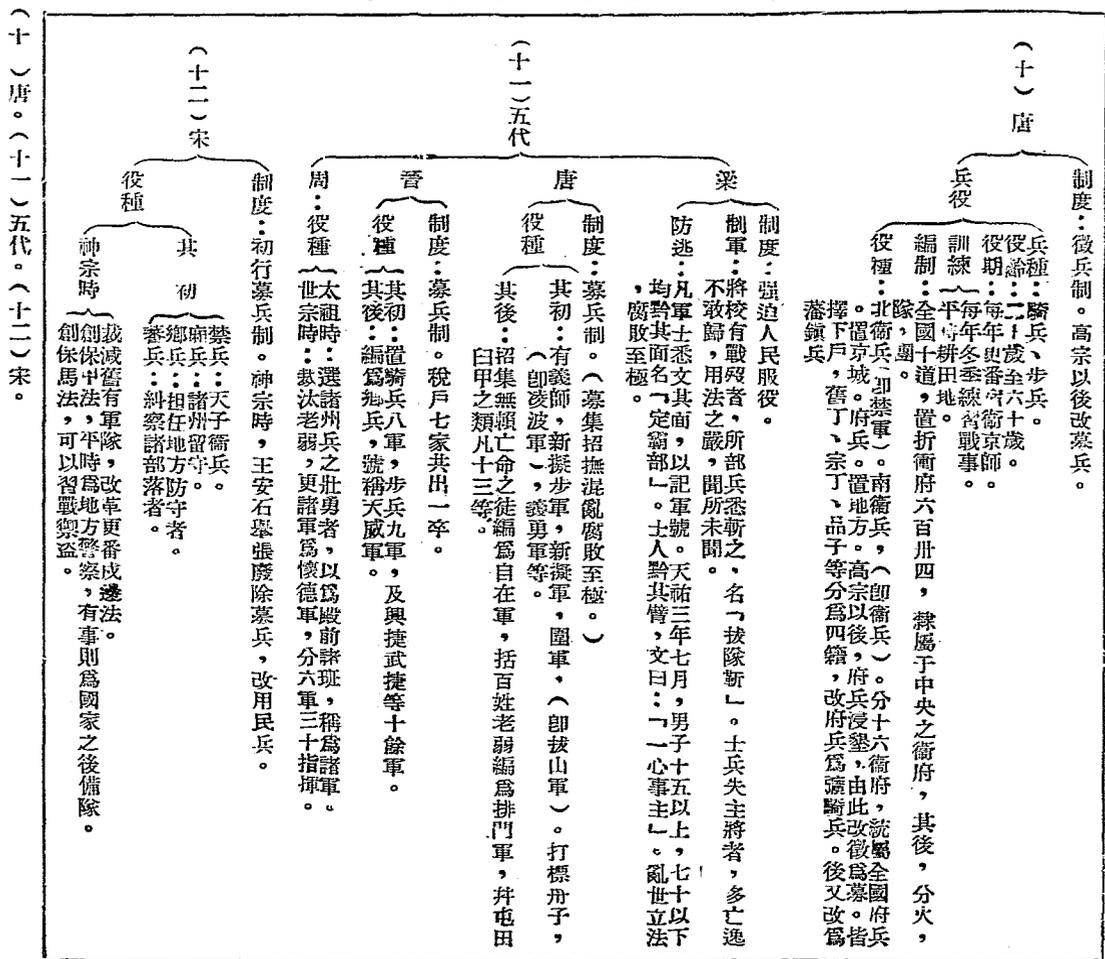
中國歷代兵制表

(一) 成周	制度：寓兵於農。徵兵制。	役齡：二十歲至六十歲。	兵役 徵調：一甸：（六十四井）出	<table border="0"> <tr> <td>戎馬</td> <td>一</td> <td>二</td> <td>四</td> </tr> <tr> <td>牛車</td> <td>一</td> <td>二</td> <td>四</td> </tr> <tr> <td>兵士</td> <td>一</td> <td>二</td> <td>四</td> </tr> <tr> <td>甲卒</td> <td>一</td> <td>二</td> <td>四</td> </tr> <tr> <td>步卒</td> <td>一</td> <td>二</td> <td>四</td> </tr> <tr> <td>輜重隊</td> <td>一</td> <td>二</td> <td>四</td> </tr> </table>	戎馬	一	二	四	牛車	一	二	四	兵士	一	二	四	甲卒	一	二	四	步卒	一	二	四	輜重隊	一	二	四
戎馬	一	二	四																									
牛車	一	二	四																									
兵士	一	二	四																									
甲卒	一	二	四																									
步卒	一	二	四																									
輜重隊	一	二	四																									
(二) 列國	齊：制度：管仲作內政而寄軍令。分爲二十一鄉，按戶籍備警調，以通國之數而遞徵之。	編訓：編制：分伍、兩、卒、旅、師、軍。（軍一二，五〇〇人）。 訓練：分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晉：制度：惠公作州兵，以五黨爲州。（州凡二千五百家）。 役種：僖公二十七年作三軍。	魯：制度：作丘甲，以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 楚：役種：作三軍分正軍，親軍，游兵，正軍，猶現代之常備兵役。親軍猶現代後方補充部隊。游兵，猶現代之野戰補充部隊。																								
(三) 秦	制度：徵募并行，（創始于秦。）并用勸發。	秦：制度：用商鞅之法，廢井田，開阡陌。 兵役：編制：三軍之制：分壯男一軍，壯女一軍，老弱一軍。 役種：分史卒，正卒，戍卒三種。	(一) 成周。(二) 列國。(三) 秦。																									

中國歷代兵制表



中國歷代兵制表



(十) 唐。(十一) 五代。(十二) 宋。

中國歷代兵制表

<p>(十三) 遼 政策與制度：遼太祖受可汗之禪，以武力建國，威信萬里。行徵兵制。 役種：分御帳親軍。宮衛騎兵，大首領部族軍，部屬軍，(分南府十六部，北府二十八部。)五京鄉丁，屬國軍。</p>	<p>(十四) 夏 制度：徵兵制。 役種：(卅者徵為正軍。(即常備兵也。)) 弱者河外耕作，或以守肅州。(即後備兵也。))</p>	<p>(十五) 金 政策及制度：以武立國，擁兵之大，無法計之。先用簽軍，後改募集。 役種：京城：衛禁軍，選諸軍，護駕軍等。 地方：射糧軍，牢城軍，邊防軍，鎮防軍，分番屯戍軍，永屯軍，驛軍，邊鋪軍，圍軍等。</p>	<p>(十六) 元 制度：初則兵民合一，後則募兵。 役種：蒙古軍，探馬赤軍，(即特點齊軍。)(以為主兵。)(亦稱本族兵。)(漸丁軍等。) 京城置五衛。地方分百戶、千戶、萬戶。：樞密院編總領。</p>	<p>(十七) 明 制度：從徵 歸附，謫發并用。 役種：不隸軍籍：成繼光所領之浙兵。遼之遼兵是。(即常備兵也。) 隸軍籍：河南之毛葫蘆兵，贛兵。山東之長竿兵、江南之箭手鹽丁、閩之水兵。粵之雜蠻。湖南之狼兵是。(即後備兵也。) 京城分禁軍、京衛 京營。地方僅衛所一種。</p>	<p>(十八) 清 政策及制度：「以旗統兵。」此其政策。初行徵兵制，勇營後實施分募制。 經制兵 徵兵制 (役齡：十八歲至六十歲。) 兵種：八旗分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 非經制兵 (募兵) (練兵：湘勇、淮勇、步隊、水師、陸師。 練兵：太平天國亂後，抽綠旗壯丁，給以優餉編練者。 新軍 役種：常備役，續備役，後備役三種 兵種：步、馬、砲、工、程、輜、糧、營、隊、排、棚。 編制：軍、鎮、協、標、營、隊、排、棚。 創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常備軍九鎮成立。</p>
--	---	--	---	---	---

(十三) 遼。(十四) 夏。(十五) 金。(十六) 元。(十七) 明。(十八) 清。

十二、各國兵役制度及其比較

(中、美、英、蘇、法、德、意、日)

各國兵役制度及其比較

查前各國國情不同，其兵役制度亦異，本書特就其制度。要點輯為各國兵役制度表，以便讀者分別考察，并以比較表殿後，以便讀者互相參閱，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讀者若欲做進一步的研究，還須參考此類專書，

編者附識。

制度——徵兵制

役種

- 一、常備兵役
 1. 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陸軍為期二年，步兵及特種兵為期三年。以現役期滿退伍者，至滿四十五歲止除役。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轉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2. 預備役：凡適合常備兵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 二、補充兵
 1. 預備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學國民兵役期滿，適合于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軍事訓練。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學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 三、國民兵役

前項甲乙兩種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中國

各級免役停禁

- 免役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凡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 緩徵
 - 一、因公出國者。
 - 二、高中以上學業未畢業者。
 -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現役及預備兵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上列三款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消滅時，仍受徵集。
- 延役
 - 一、戰時或在非常變態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其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現役中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停役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復。
- 緩召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者。
 - 三、患病一年以上，經醫治合格者。
 - 四、獨負家庭生計，或均無同胞兄弟者。
 - 五、或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仍受召集。但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附註

本表係依據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兵役法製訂。

(二) 美國

美國

制度——平時志願兵，戰時徵兵。

徵種

- 一、常備兵役
- 1. 現役——一至三年
- 2. 預備役——不定
- 3. 續備役——三年，至四十五歲止
- 二、國民兵役——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服之。

募兵——正規軍平時年滿十八歲至卅五歲皆可應募，護國軍平時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亦可。

免役各緩

免役——因精神或身體不堪服役者。

緩徵

- 一、參加工農業或他項生產于國民健康安全及福利有關者。
- 二、副總統省長州長國會議員及省議會高等法官及地方法官在任職期間者。
- 三、各大學生在校修業期間者。
- 四、神學修業之學生及正式或認可之傳教師，在調制兵役法案施行前一年以上者。

緩召

- 一、負家庭生計者。
- 二、因宗教信仰不欲參加戰鬥工作者。

附註——本表係依美國一九一七年五月國會通過徵兵法製訂

(三) 英國

制度——徵兵制

一、常備兵役

1. 現役——七年，兵役年限滿十八歲至四十一歲止。
2. 預備役——五年，必要時可延期至二年以上。

二、後備役：役期不定，係指特種技術人員組成，動員時充技術隊

英國

免役

- 一、宗敎家不願執戈者。
- 二、在國家必須之事業界上服務者。
- 三、體格不合格者。
- 四、支持一家生計者。
- 五、非戰主義者。
- 六、社會主義者。

附註——本表係依英國一九三九年九月特訂之義務兵役法製訂。

(四) 蘇聯

制度——徵兵制

役種

一、常備兵役

現役——工農紅軍二年工農海軍五年
預備役——空軍三年邊防軍三年海岸防
軍四年邊防艦隊四年

凡蘇聯公民年十九歲者，或中
學學生及其同等學力者，或十
歲者，于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
十月十五日止應受命令徵集服
役。又女子亦受軍事訓練，并得徵
服軍事補助勤務或專門役。

二、續備役

一、第一期——自廿六歲起至卅五歲止
二、第二期——自卅六歲起至四十五歲止
三、第三期——自四十六歲起至五十五歲止

第一期十年，第二期十年第
三期五年。

免役

一、身體絕對不適于兵役者。
二、在家中唯一有勞動能力家人須其贍養者。
禁役：犯罪或被放逐在處罰期中者。

免緩禁各役

緩徵

一、未受高等隊外訓練之學生。
二、科學工作人員。
三、鄉村學校教育。
四、回國及來自外國之農民。
五、集體農場及耕種站之技術專門人員。
六、國家職工會或黨務機關委派業務因而荒廢學業，致達到限定年齡不能
畢業或職業機關派出不完全暫時不適宜兵役者。
七、國家或職業機關派出不完全暫時不適宜兵役者。
八、因家庭有特殊關係者。
九、因疾病或生理關係者。

停役

一、參加蘇維埃選舉及辦理蘇維埃事宜者。
二、參加蘇維埃政府各機關之工作充任人民陪審員軍事法庭臨時官及社會控訴者。
三、參加蘇維埃機關之工作充任人民陪審員軍事法庭臨時官及社會控訴者。
四、因法院及預審機關之召集出席受審或充任證人檢定及翻譯者。
五、因參加民衆機關所召集之大會議及集會充任代表得部隊長官特別許可者。

緩召

一、依照國家政治犯條例受裁判者。
二、依司法判決被流逐者。
三、因犯罪受裁判而不穩奪公權之國民。
四、適合非戰列兵役而不穩奪公權之國民。
五、因犯罪受裁判而不穩奪公權之國民。

附註

一、本表係依蘇聯一九三九年九月頒行之新兵役法製訂。非勞動份子，則担任防務上
之其他義務。

(五) 法國

制度——徵兵制。

役種

- 一、常備兵役——一年，自二十一歲起。
- 二、預備兵役——三年，自二十二歲起至二十四歲止。
- 三、後備兵役——八年，自二十五起至三十二歲止。
- 四、續備兵役——十六年，自三十三歲起至四十八歲止。

免役——身體羸弱或有宿疾不堪服役者。

一、會犯重罪判處終身苦工，無期徒刑，有期苦工監禁拘留徒刑，及褫奪公權者。

二、會受停止公權之處罰者。

三、會受放逐之處罰者。

四、居留外國之男子，曾以法國之刑律處二年以上之監禁者。

五、逃役或有唆使他人不服從之陰謀，受三個月以上之監禁者。

六、誹謗或侮辱軍隊，或唆使軍人逃亡，不服從長官，因而屢受監禁，共在三個月以上者。

一、因病不克即時入伍者。

二、兄弟二人已在營者。

三、因身體羸弱者。

四、因家庭關係，因學業關係，因學徒關係，因農工商業等關係，係不克立即拋棄其工作者。

停役——檢查體格發現有宿疾不能繼續服役者。

緩召——宜于輔助勤務者。

一、本表係法國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修訂之兵役法製訂。

二、身體羸弱不堪服役者，戰時仍須服役于軍事行政機關或經理機關。

三、平時延期入營者，戰時一律無效。

法國

免禁緩停各役

附註

(六) 德國

制度——徵兵制。

役種

- 一、常備兵役
 - 1. 現役——自年滿二十歲起至二十二歲止服役二年。
 - 2. 預備役
 - 第一補充預備役——凡屬編制而須延期之合格者服之。
 - 第二補充預備役——凡有資格，以其兵役資格者，及不應召服兵役勤務者外。
- 二、續備役——自年滿三十六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十年。

免役

- 一、依醫官之意見，任為不堪服役者。
- 二、羅馬天主教徒，曾受副牧師之清拔禮者。
- 三、身體完全不合格者。

禁役

- 一、曾受徵役刑者。
- 二、喪失公民權者。
- 三、受刑法機關監禁，及感化方法之限制者。
- 四、經軍事法庭之判決，而喪失其服兵役之資格者。
- 五、因反對國家之行動，而受法院判刑者。

德國

免緩停各役

緩徵

- 一、屬于過剩者。
- 二、屬于暫時不合格者。
- 三、屬于未經判決之訴訟者。
- 四、屬于家庭或工業上
 - 1 缺少扶養家庭之唯一養育者。
 - 2 凡健康上無工作或職業上唯一不可缺少之支持者。
 - 3 凡死於戰爭，或其家屬至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其唯一兄弟，如不爭延，則其家人，即將失去扶養者。
 - 4 凡勤勞者，或佔有權者，依繼承取得產業經營，不能以別種方式保持其所有權者（延至下次特別檢查）。
 - 5 凡農工商業者（延至下次特別檢查）。
 - 6 經營業務之管理員。
 - 7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8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9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0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1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2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3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4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5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6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7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8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19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 20 受職業教育之學生。

停役

- 一、依照軍事刑法喪失其服役之資格者。
- 二、因犯故意罪而受一年以上之監禁者。
- 三、褫奪公民權者。
- 四、褫奪治兵之權者。
- 五、發覺無治兵之能力，或不應召其服兵役勤務者。
- 六、無服勤務之能力，暫處於被監護之地位者。
- 七、不具備職位上之資格者。
- 八、軍官無續用之機會者。
- 九、軍官無續用之機會者。

緩召

- 一、延期合格者。
- 二、有限制合格者。

附註

一、本表係依德國一九三五年頒布之新兵役法製訂。
 二、德國兵役法超定一切兵役義務者，遇動員時須入國軍。

(七) 意 國

制度 徵兵制。

種 役

- 一、常備兵役
 - 一現 役——自二十歲起至二十二歲，服役一年半。
 - 二預備役——自十八歲起先受預備役訓練二年，非常時期，減低入伍年齡。
- 二、國民兵役——年齡自二十歲起至五十五歲止（不問國籍均須徵服兵役）。
 - 平時大學生，及其同等學力，如證明已受相當軍事訓練得領取二十六歲服役之許可證。

意 國

免 禁 緩 停 各 役

- 免 役
 - 一、因體格精神上之欠缺不適用於軍事訓練者。
 - 二、身高不滿一五〇公尺者。
 - 三、身體特殊經陸軍部長特許者。
 - 四、因經着或家庭特殊情形，經陸軍部長特許者。
 - 五、例須服役三個月之兵役勤務，而經陸軍部長特許者。
 - 六、僑民返國居住不滿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者。
 - 七、僑民居留外國年齡達三十二歲以上者。
- 禁 役
 - 一、依普通刑法受刑之宣告，并褫奪終身公權者。
 - 二、受刑事判決，另行褫奪終身公權者。
- 緩 役
 - 一、大學或同等校學，曾受軍訓之學生，平時向陸軍部領得兵役展緩至二十六歲之許可證者。
 - 二、旅居外國僑民未滿三十二歲者。
- 停 役
 - 一、家庭有特殊情形之證明，經徵兵局核准者。
- 緩 召
 - 一、餘額不徵入正規軍者。

附 註

一、本表係依意大利一九二三年修正之新徵兵令製訂。
 二、在國家總動員時，凡僑居國外之人民，除受特別訓令者外，須于相當期間內，回國服役。

制度 徵兵制

種 役

- 一、常備兵役
 - 一現 役——自二十歲起至二十二歲，服役一年半。
 - 二預備役——自十八歲起先受預備役訓練二年，非常時期，減低入伍年齡。
- 二、國民兵役——年齡自二十歲起至五十五歲止（不問國籍均須徵服兵役）。
 - 平時大學生，及其同等學力，如證明已受相當軍事訓練得領取二十六歲服役之許可證。

免 禁 緩 停 各 役

- 免 役
 - 一、因體格精神上之欠缺不適用於軍事訓練者。
 - 二、身高不滿一五〇公尺者。
 - 三、身體特殊經陸軍部長核准者。
 - 四、因經濟或家庭特殊情形，經陸軍部長特許者。
 - 五、例須服役三個月之兵役勤務，而經陸軍部長批可者。
 - 六、僑民返國居住不滿三月以上者。
 - 七、僑民居留外國年齡達三十二歲以上者。
- 禁 役
 - 一、依普通刑法受刑之宣告，并褫奪終身公權者。
 - 二、受刑事判決，另行褫奪終身公權者。
- 緩 役
 - 一、大學或同等校學，曾受軍訓之學生，平時向陸軍部領得兵役展緩至二十六歲之許可證者。
 - 二、旅居外國僑民未滿三十二歲者。
- 停 役
 - 一、家庭有特殊情形之證明，經徵兵局核准者。
- 緩 召
 - 一、餘額不徵入正規軍者。

附 註

- 一、本表係依意大利一九二三年修正之新徵兵令製訂。
- 二、在國家總動員時，凡僑居國外之人民，除受特別訓令者外，須于相當期間內，回國服役。

制度——徵兵制

- 種 役
- 一、常備兵役
 - 一 現役 陸軍二年，海軍三年。
 - 二 預備役 陸軍五年，海軍四年。
 - 三 後備役 陸軍十年，海軍五年。
 - 二、補充兵役
 - 一 第一補充兵役 陸軍十七年四個月，海軍一年，適合現役，而其年次超過所要之現役兵員中所要人員服之。
 - 二 第二補充兵役 陸軍十七年四個月，海軍一年，適合陸軍現役，而未徵集為現役，或第一補充兵役者服之。
 - 三、國民兵役
 - 一 第一國民兵役 年滿至四十歲止，後補充兵役終了者，及軍隊已受教育之補充兵，已終了補充兵役者服之。
 - 二 第二國民兵役 年滿自十七歲起至四十歲止，受戶籍法適用，不服其他兵役者服之。(兵役除外，及免役者除外)。

- 免 禁 役
- 一、身體畸形者。
 - 二、有精神失常或不治病者。
 - 三、已受處罰六年徒刑或禁錮以上之刑者。
- 緩 徵
- 一、因疾病難以判定是否適合兵役者。
 - 二、因犯罪應受監禁以上之刑，在預審或公判中者。
 - 三、因犯罪在拘留所中者。
 - 四、在假釋中者。
 - 五、依少年法之所定，在感化院或病院及矯正院收容中者。
 - 六、依徵集法之所定，在感化院或病院及矯正院收容中者。
 - 七、凡徵集以上為現役兵，其家庭不能謀生活而有確證者。
 - 八、因徵集以上為現役兵，其家庭不能謀生活而有確證者。
 - 九、中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校之學生。
 - 十、在帝國國外之地方旅居者。
- 停 役
- 一、不能以他人代替之官吏或官吏待遇者。
 - 二、現任地方議會議員，助理員，徵收員，其他相當者。
 - 三、國會議員，在會期中者。
 - 四、在日本國外旅行或寄居者。
 - 五、在日本國外來往日本船之船員。
 - 六、受刑法處分難以應召者。
 - 七、因身體弱不能維持而有確證者。
 - 八、家庭生活不能維持而有確證者。
- 附 註
- 一、本表係依日本昭和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三九年)三月，修訂之兵役法製訂。
 - 二、日本在一九四三年廢止南洋居留者徵集延期制度。

各國兵役比較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ry (中國, 美國, 英國, 蘇聯, 法國, 德國, 意國, 日本), Military System (徵兵制, 募兵制), Age Limits, and Exemption/Postponement Reasons. Includes detailed text for each category and a large footnote at the bottom left.

一、本表所列各國兵役，中國係依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公佈之兵役法，美國係一九一七年五月國會通過之徵兵法，英國係一九三九年九月特訂之兵役法，蘇聯係一九三九年九月特訂之兵役法，法國係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修訂之兵役法，德國係一九三五年頒布之兵役法，意國係一九三三年修正之徵兵法，日本係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三月修訂之兵役法，其餘各國兵役，除免徵兵役者外，多無徵兵役之規定，俟得新資料後，再行修訂。

編後記

本書之作，雖以輯錄兵役法令爲主，似難語於著作之林，但表解說與資料部份，對原文補助瞭解與相互發明之處甚多，亦蒙費研求，遠自去夏在軍政部兵役署時期即行着手，迨本年春始具端倪，其間草擬經過，事至瑣屑，不擬備載，茲謹擇其要者附記於此，用誌不忘云爾。

現任國防部次長林蔚文先生，前在軍政部長任內曾有編五種手冊之指示，兵役手冊乃其中之一。但官方手冊，迄今尙未問世。本書編纂之動機，即在響應此項號召，再補此項缺憾。次長林於百忙之中，對本書編輯詳爲指正，本會同仁敬申感謝之忱。

戰時兵役法令，數達兩百四十餘種，頭緒紛繁，至難究詰，今經本局整理爲二十四種，（本書所錄只二十二種，餘兩種一爲兵役召集規則，一爲兵役簿冊圖表調製統計保管辦法，俟定案再行輯入。）體系完整，一覽全收。此項新型法令之設計，完全出諸本局局長徐恩平先生之精心擘劃，即表解說部份，亦復師取徐先生之立法原意。本書之有成，實爲徐先生之厚賜。同時鄭冰如先生，對本書編纂期間，指示亦多，本會同仁同深感謝。

本書編纂委員會，乃一業餘學術研究性團體，其會員全係本局法令主管者，與原始起草承辦參謀。茲錄其組織與會員姓名如左：

編後記

職別	姓名	備考
主任委員	魏汝霖	
常務委員	秦修好	
	尹呈佐	
	甘印森	
	周懷昂	
編輯委員	袁滋榮	
	余劍光	
	曹炳明	
	江志青	
	丁世鈔	兼總幹事
	李炳琳	兼會計組長
	胡宗宜	

周	于	嚴	張	熊	王	黃	羅	趙	周	張	劉	吳
	得	復	樹	治	金	玉	幸	完	祥	金	雲	厚
炯	川	明	聲	周	棟	龍	岐	璧	符	城	灝	禔
		兼副總幹事							兼總務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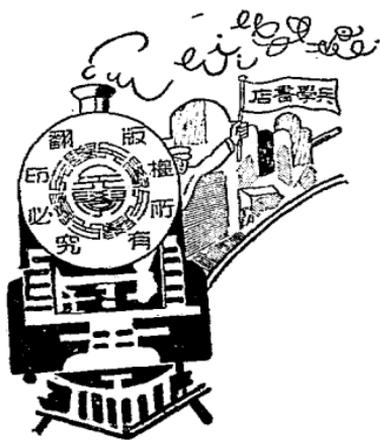
歐 世 昌	周 文 溥	高 用 漢	黃 振 綬	蔡 炳 堉	郎 香 山	季 爾 壽	范 正 樞	易 驥	舒 遠 敏	解 果 生	闕 之 煌	何 天 寵
								兼副總幹事				

共 計 三 八 員

編纂工作之進行，係由編輯委員分別主稿編輯，由常務委員担任初校，由主任委員最後校訂，其中兼職人員對本書之編纂工作與接洽出版當然特別辛勞，後承兵學書店總經理齊廉經理戴旭初兩先生之合作，本書得以早日問世，本會同仁尤覺無上之感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魏汝霖記於國防部兵役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如有大批購買時，請直接向本店發行部函商，或各地兵學書店洽購，價目格外從廉

兵役必攜

定價

編纂者

國防部兵役局兵役
必攜編纂委員會

發行人 齊廉

發行者

南京太平路四二二號
兵學書店
電話 二四二六九號

印刷者

兵學書店

發行所

南京 重慶
兵學書店
西安 成都

